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Soochow University

情慾、身份與法律：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雞姦犯罪

Passion, Identity, and Law: Criminal Sodomy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指導老師：劉錚雲 教授
Advisor: Prof. Cheng-yun Liu

研究生：余俊鋒
Chopin J.F.YU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
July 7, 2018

SOOCHOW
UNIVERSITY
UNTO A FULL GROWN MAN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〇六學年度碩士論文

研究生：余俊鋒

題目：情慾、身份與法律：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雞姦犯罪

經審核及口試及格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

陳熙遠

劉錚雲

賴惠敏

主任（簽名）：

唐立北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SOOCHOW
UNIVERSITY
UNTO A FULL GROWN MAN

致謝

由於一些意料之外的有趣緣故，提交這篇碩士論文的時候，我已經完成了博士班第一年的學業。在修習相應學分的同時，也伴隨著本文的初稿、修訂、口試與提交，這是我從來沒有想到過的。由於時間緊迫，一些細微的錯誤可能最終還是沒能訂正過來；而囿於學力，一些值得更進一步探討的議題也最終沒有能夠繼續深入。但無論如何，這篇論文終究體現了碩士班這幾年，我的一些研究與思考。

本文的撰寫，依賴了大量的檔案文獻。非常幸運的是，中央研究院下轄的諸多圖書館，其令人驚訝的豐富館藏，使得我在台北就能完成對其中絕大多數檔案的查詢與閱讀。它們包括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以及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此外，我還受惠於如下的幾家圖書館藏機構：位於台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國家圖書館、東吳大學圖書館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位於香港的香港中央圖書館；位於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感謝前述多家圖書館藏機構的支持，使得我能夠充分閱讀到所需的檔案文獻與圖書資料。尤其需要感謝諸位圖書管理員，她們不厭其煩地教會了我如何使用多種不同類型的微捲機器，使我能夠順利調閱相關的檔案資料。此外，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的「歷史系碩士班學術交流經費補助」支持了我前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查閱相關的檔案文獻，特此致謝。

我不是台灣人，也並非歷史學科班出身。無論對於台灣，抑或是對於歷史學，我都是不折不扣的「他者」。在過往的幾年中，我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幫助與照顧，藉此機會希望能夠向他們表示最真誠的謝意。

非常感激劉錚雲教授願意擔任我的指導老師，尤其是當我面對一個完全陌生的場域而感到茫然無措的時候。在過去的幾年當中，我幼稚的思考和固執的論述，恐怕常常給老師帶來了很多困擾，但老師總是能夠在第一時間回應我的疑問，并耐心地一步一步對我予以點撥和指導。非常感謝劉錚雲教授給了我足夠的空間自由發揮，而老師本身做學問的那種踏實深沉的特質，恐怕是我以後更加需要學習的。陳熙遠教授作為口試委員，事實上見證了這篇論文從大綱到完稿的整個過程，感謝陳熙遠老師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另一位口試委員賴惠敏教授敏銳地指出了我自身知識方面的一些缺憾，并提出了很多建議，非常感謝賴惠敏老師的教誨。劉錚雲、陳熙遠、賴惠敏，來台灣之前都是我在閱讀相關論文的時候才能讀到的名字，因緣際會之下，我有幸能夠得到三位老師的指教，著實非常感激。

在東吳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的這幾年，受到了很多人的照顧。感謝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的諸位教授，我在修課的過程中受惠良多。前後兩位系主任，林慈淑教授和盧令北教授在生活和學習方面都對我給予很多的關心和照顧。盧令北教授在我升學的過程中給予了非常大的幫助。感謝黃淑惠助教在過往幾年中對我的關心與

幫助，感謝魏雅瑜助教在我論文口試與畢業過程中給予的幫助。感謝碩士班的諸位同學，大家一同修課一同努力，度過了一段非常美好的時光。尤其是黃文顯兄，從一開始就幫助我融入這個集體，並在過往的幾年中一直對我予以關心和照顧。此外，還要感謝學長張繼瑩博士，在學業上對我的關心和指教；感謝學姐劉瑋琦博士，對我在生活上的關懷和照顧；感謝施亞霓學姐，總是在很多意想不到的場合出現，給予我最緊急的援助。

此外我還想感謝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的邱澎生教授。我對「明清中國的經濟與法律」這一議題的興趣，來自於當年邱澎生老師在香港中文大學的課堂上，本篇論文的最初構想，其實也來自於邱老師課上所討論的有關中國法制史的部分內容。感謝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的諸位教授，他們的授課讓我感知到歷史學的美妙。蕭錦華博士在我申請來台唸書的過程中給予了重要的幫助。

我還想感謝已故的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社會工作與社會行政（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學系前系主任許毓濤教授（Prof. Samuel HUI），如果沒有他在病重期間堅持給我寄出的推薦信，恐怕當年我就沒有機會繼續升學。此外還要感謝 Prof. Christian ASPALTER (龍天祥教授) 和 Prof. Margaret CHU, 感謝他們在升學過程中給予的幫助。尤其是 Margaret 那幾年在珠海和香港的指導，我銘記在心。

當然，最需要感謝的是我的爸爸媽媽和我的弟弟。自大陸、經香港、到台灣，我總是在任性並且固執地做出決定。家人們始終給了我足夠的自由空間，讓我在求學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的壓力與顧慮。感謝你們一直以來對我的理解、支持與幫助！

摘要

隨著性別史（gender history）與性別研究（gender study）在中國史研究領域的興起，對於男性特質（masculinity）的研究也逐漸增多。本文在兩千多件檔案文獻的基礎上，圍繞著「情慾」、「身份」和「法律」三個議題，意圖重新探討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雞姦犯罪。

有關「情慾」的討論主要圍繞著「金錢」與「婚姻」兩個方面來展開。從檔案資料來看，將近一半的雞姦案件存在著「和同雞姦」的情況，而這種同性情慾關係往往都建立在金錢的基礎之上。此外，一部分涉及「雞姦」的當事人擁有「已婚」的身份，其中的一部分甚至「生有子嗣」。其中涉及「婚姻與姦情」的聯繫以及「女性」在其中所扮演的尷尬角色，值得予以深入的探討。

依據檔案文獻所揭示的情況來看，雞姦案最多是在「傭工」與「農民」之間發生。而其他一些特殊的職業，諸如優伶、乞丐、僧道、士兵等，存在於這些人之間的雞姦行為，是否如以往學者所言是一種生存策略（survival strategy）？本文在「身份」這一議題下將對前述相關問題展開相應的討論。

既有的研究已經對清代處理「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進行了詳細的梳理，但仍有一些與「法律」相關的議題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其中之一是有關「男子拒姦殺人」案件的判罰，既有的研究未能將其論述清楚。本文將對十八世紀有關「男子拒姦殺人」判罰的演變流程進行詳細的梳理。

關鍵詞： 十八世紀、刑科題本、內閣大庫檔案、雞姦、拒姦殺人

Abstract

Based on more than two thousand pieces of Archives, the discussion of this thesis is centered of “passion”, “identity”, and “law” these three dimensions, to re-evaluate the sodomy crim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discussion on “passion” is mainly focused on “money” and “marriage”. According to the archival materials, nearly half of the cases of sodomy crime present the situation of “sodomy by consent”(和同雞姦), and such kind of homosexual relationship is mostly based on money. In some cases, parties involved in sodomy crime were married, some of them were even have child. Discussion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marriage and sodomy, and the embarrassing role female played in such cases, will be presented in chapter 2.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revealed from the archival materials, sodomy crimes were mostly happened between employed workers and farmers. How about the situation among other especial occupations, such as beggar, soldier, monk, etc.? Were they acting sodom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just as stated by previous scholars? Such discussion will be made under the topic of “identity” in chapter 3.

Existing researches have already detailed discussed the letter of the law related to sodomy crime in Qing China, while there are still some issues about “law” deserve further discussion. One of which is about “man refusing to be raped and kill the perpetrator” (男子拒姦殺人). The existing researches failed to make it clearly explained. Such discussion will be processed in chapter 4.

Key Words: Eighteenth Century, Grand Secretariat Memorials on Criminal Matters,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Sodomy, Man Refusing to be Raped and Kill the Perpetrator.

目錄

目錄…… i
附表目錄…… ii
附圖目錄…… i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史料介紹與章節架構…… 16

第二章：情慾…… 21
第一節　清初與十八世紀…… 21
第二節　建立在金錢基礎上的情慾關係…… 25
第三節　婚姻與姦情…… 35
第四節　「兔子」與「契弟」：對於情慾問題的地域性思考 …… 40
第五節　小結…… 42

第三章：身份…… 45
第一節　身份與職業…… 45
第二節　身份…… 47
第三節　特殊的職業討論…… 51
第四節　雞姦作為一種生存策略…… 64
第五節　小結…… 66

第四章：犯罪…… 67
第一節　清代處理「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 67
第二節　再論十八世紀清政府有關「男子拒姦殺人」案件的判罰…… 68
第三節　幼童…… 82
第四節　小結…… 93

第五章：結論…… 95
第一節　回顧與總結…… 95
第二節　回應與補充…… 97
第三節　材料使用與課題拓展 …… 101

參考書目 …… 103

附表目錄

表 2-1　體現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之案件的地域分佈…… 28
表 2-2　單次購買性服務的平均價格（1736-1800） …… 29
表 2-3　山西省與陝西省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1736-1800） …… 30
表 2-4　出現交易金額為「二百文」的例子所佔比例…… 32
表 2-5　存在「爭風吃醋」情況的案件所在比例…… 35
表 2-6　出現「兔子」稱謂的案件地域分佈…… 41
表 4-1　有關處理「男子拒姦殺人」案件之法律條文的演變…… 77
表 4-2　不同年齡「被侵入方」所佔比例（1-16）…… 82
表 4-3　各年齡段「被侵入方」所佔比例（1-10，11-12，13-16）…… 83
表 4-4　雞姦幼童的犯罪緣由…… 87
表 4-5　針對十二歲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分佈… 88
表 4-6　針對十二歲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統計… 90
表 5-1　十八世紀雞姦案中「侵入方」年齡統計…… 99
表 5-2　十八世紀雞姦案中「被侵入方」年齡統計…… 100
表 5-3　十八世紀雞姦案中兩造年齡差統計…… 100
表 5-4　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中國社會「雞姦案」中兩造的年齡對比…… 101

附圖目錄

圖 2-1　山西省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走勢圖…… 31
圖 2-2　陝西省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走勢圖…… 31
圖 2-3　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為「二百文」出現年代統計…… 33
圖 2-4　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為「二百文」出現地域統計…… 33
圖 4-1　「被侵入方」年齡為十二歲以下之案件的地域分佈情況…… 84
圖 4-2　「被侵入方」年齡為十六歲以下之案件的地域分佈情況…… 84
圖 4-3　「被侵入方」年齡為十二歲以下之案件的發生年代分佈情況…… 85
圖 4-4　「被侵入方」年齡為十六歲以下之案件的發生年代分佈情況…… 86
圖 4-5　針對十二歲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分佈… 88
圖 4-6　針對十二歲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統計… 90
圖 5-1　十八世紀雞姦案中「侵入方」年齡分佈…… 99
圖 5-2　十八世紀雞姦案中「被侵入方」年齡分佈…… 100
圖 5-3　十八世紀雞姦案中兩造年齡差分佈…… 100

SOOCHOW
UNIVERSITY
UNTO A FULL GROWN MAN

第一章：緒論

一、前言

隨著性別史（gender history）以及性別研究（gender study）的興起，在中國史研究的領域內，湧現了諸多與上述兩個範疇相關的論述，其中絕大多數的論述都著眼於女性，有關男性的研究相對而言則數量較少。[1]黃克武注意到了這一點，他認為：

> 近年來受到性別（gender）觀念的影響，性別史成為中國歷史研究中一個新興的領域，然而多數中國性別史的作品集中於女性史（或稱婦女史），只有少數人關注男性史（history of man as man），男同志或男性氣概（masculinity）的研究，或者承認「男性史」與「女性史」有同等的重要性。[2]

為此，在其最新出版的一本論著中，黃克武採用「男性史」的研究視角，依據歷史與文學材料，討論「男性的情緒、慾望、身體與私生活」，進而嘗試重新思索包括「中國文化中男性氣概的界定、情慾書寫與身體想象、以及個人自由與隱私」在內的幾個議題。[3]

當論及「男性研究」時，一本重要的著作是 Kam Louie（雷金慶）的 *Theorising Chinese Masculinity: Society and Gender in China*（《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4]在該書中，作者創造性地採用了「文」與「武」的概念劃分來討論中國文化中的男性特質（masculinity）。[5]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一九九五與一九九六年先後整理出版了三大冊《近代中國婦女史資料目錄》，分為中文篇、英文篇與日文篇，總計將近一千五百頁。見王樹槐、成露茜、呂芳上、曼素恩、張瑞德、游鑑明、鮑家麟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中文資料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藤井志津枝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日文資料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1995；成露茜、費俠莉、葉漢明、廖咸惠、王雅玫、毛岸俊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英文資料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同樣在近代史研究所還定期出版以《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為名的刊物，自一九九三年迄今，共有三十期。此外，以《中國婦女史論集》為名出版的論文集也在持續出版，最近一本為該系列的第十二集，見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十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17。

[2] 黃克武，《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6。

[3] 黃克武，《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頁 6、頁 458。黃克武對於「多數中國性別史的作品集中于女性史（或稱婦女史）」的看法，或許可以這樣理解：由於既往的研究大多圍繞「男性」展開，忽略了「女性」的角色，是故當「性別史」作為一個研究範疇興起時，往往更著重於「女性史」。但黃克武所注意到的，目前學界對於「男性史、男同志或男性氣概」研究缺乏的情形，是頗值得注意的。

[4] Kam Louie, *Theorising Chinese Masculinity: Society and Gender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中譯本見雷金慶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5] 有關 masculinity 一詞的中文翻譯，本書的中譯者劉婷博士作了如下的說明：「對這部著作原題中主題詞 Masculinity 的翻譯，我曾頗費躊躇。許多學者曾在不同作品中將 Masculinity 譯為『男子氣概』、『男性氣質』、『陽剛之氣』等，不一而足。但就原著所要表達的『文武』觀念之於中國男性的特殊性而言，似乎都未盡其意。況且，英文中男性的 Masculinity 和女性的 Femininity 是對等的概念。思量再三，我將之以為『男性特質』，以體現其在『文武』框架中的特殊性及在性別框架中與 Femininity 的對等性。」劉婷，〈譯者的話〉，

雷金慶認為：一方面，討論男性特質的西方範式并不適合中國的情況；另一方面，過往以「陰陽」角度來討論中國文化中男性特質的理論也存在明顯的局限性。而「文」與「武」的二元對立，才是討論這一議題的最佳範式。在他的理論框架中，所謂的「文」是一種「文化修養」，是「與古典文人的文學、藝術追求相關的高雅、精緻的品格」；所謂的「武」是一種「勇武之氣」，「既體現了軍事力量的威力，同樣也體現了何時行使這一力量的智慧」。並且他認為，「文」的特質是優於「武」的。[6]

一如此書中譯者所提及的那樣：「此書是一部有關中國男性研究的開創性專著，迄今仍是這一領域為數不多的重要著作之一。」[7]雷金慶的「文武」論述模式顯然已經成為這一領域中一種嶄新的研究範式（paradigm），并影響著此後學者對於中國文化中男性特質的一系列論述。[8]

舉例而言，Elizabeth J. Perry（裴宜理）在她那本有關共產黨的領導者如何在安源發展和部署文化資源的論著中，多次運用「文武」的概念來予以論證。[9]裴宜理認為，早期的共產主義知識分子正是利用了這種「文」的重要特質，重塑了安源煤礦工人的暴力特徵，并用「教育和文娛活動」取代了傳統上秘密幫派的「武力威懾」。[10]而毫不意外的，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這種「文」的特質被「武」的特質所取代。[11]

當雷金慶試圖對此前有關中國男性特質的討論進行回溯的時候，他敏銳地發現：

> 有關中國男人的研究本已鳳毛麟角，而其中的佼佼者，卻又均以非主流人群——如同性戀者為對象。[12]

雷金慶的這一發現事實上也揭露了中國文化中非常特殊的一個領域——同性情

見雷金慶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頁 1-2。

[6] 雷金慶關於「文」與「武」的概念論述，見雷金慶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頁 1-31。

[7] 劉婷，〈譯者的話〉，見雷金慶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頁 1。針對西方學界明清研究中有關「男性特質」視角的討論，可參考一篇較新的文章，見薛英杰，〈男性特質視角在西方明清研究中的運用——以方法論的轉向為中心〉，《婦女研究論叢》，2016, 6:89-99.

[8] 雷金慶顯然對自己的這一理論充滿了信心。他在書中表示：「……對於普遍意義上的中國男性特質，還沒有任何著作對其理論基礎作出系統的概念化嘗試。這本書將致力於填補這一空白，發展出適應廣泛、有助於中國男性特質理論化的範式」，以及「我的目標是發展一些以中國為主、西方為輔的範式，以便在與之相應的背景中對這些不斷演進的建構進行概括。」見雷金慶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頁 5。

[9] Elizabeth J. Perry, *Anyuan: Mining China's Revolutionary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中譯本見裴宜理著，閻小駿譯，《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4。

[10] 裴宜理著，閻小駿譯，《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頁 38、頁 106 及頁 135。

[11] 裴宜理著，閻小駿譯，《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頁 211-213。

[12] 雷金慶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頁 4。

慾。[13]以下，本文將針對這一特定議題展開相關的討論。

二、 文獻回顧：八十年來有關清前期（1644-1800）中國社會中同性情慾的研究綜述

首先必須要進行討論的是，當面對「同性」這一特定的議題時，應當用怎樣的中文詞彙來予以描述。

中文學界討論「同性」這一議題時，往往都用「同性戀」來進行描述。[14]如果對這一詞彙予以深入地思考，會發現，事實上使用「同性戀」這一概念來討論古時中國社會的「同性議題」，是非常不嚴謹的。吳瑞元注意到了這一點：

> 「同性戀」這個詞源於二十世紀末的西方，且為當今中文歷史研究者常用的字彙。但是這個字彙有許多現代內涵，在指涉古代情慾現象時，許多古代的指稱對象未必具備這些現代內涵。[15]

在這篇極具思辨性的論文中，吳瑞元回溯道：

> 「同性戀者」是一個具有醫學根源的現代詞彙，根據研究，這個字是在 1869 年出現，而在社會上普遍被認識，也是在 1950 年代之後。[16]

很顯然，當簡單地用「同性戀」這個詞彙來處理中國古代「同性」議題時，是帶著一個「後設」的角度來回溯過往的歷史，會存在相當大的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只有當對「同性戀」的概念作最廣義、最寬鬆的定義時，下文所引用的諸多學者的討論才有意義。正如吳瑞元在他的文章中所強調的那樣，其實事實上，「古人並沒有『同性戀』的概念」。[17]桑梓蘭也同樣持有這樣的看法，在她的論著中，

[13] 在這裡，我想對「情慾」一詞的運用進行一些說明。在簡體字中，僅有「情欲」這一種用法，而在繁體字中我注意到有「情慾」和「情欲」兩種不同的用法。王鴻泰教授也曾經注意到這一問題，在一篇論述明清士人的異性情緣與情色意識發展的文章中，他提及，「所謂『情欲』意涵複雜，至少可以包含情感與肉慾兩個層面，然兩者卻又難以清楚分別……『情欲』和『情慾』……兩詞基本上可以通用……只是在側重肉體性慾望時用『情慾』，而涉及較為廣泛，或包含情感成分時，則用『情欲』。然則，此中亦難截然區別，只是強調重點不同而略示差異。」見王鴻泰，〈情竇初開——明清士人的異性情緣與情色意識的發展〉，《新史學》，2015, 26(3):2，注釋 1。另一個例子是，前述黃克武那本討論「男性情緒、慾望、身體與私生活」的專著中，正如他在該書標題「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中所展現的那樣，他所用的也是「情慾」一詞。在本文中，我討論的議題主要涉及的還是「性行為」本身，也就是前述王鴻泰所認為的「肉體性慾望」，是故，在本文的論述中，我選擇使用「情慾」一詞。在下文，本章的第二小節中，我還將會對此進行更進一步的論述。

[14] 從下文所提及的論述來看，幾乎所有的著作與論文都對這一特定議題冠之以「同性戀」的標題。

[15]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見何春蕤主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北：麥田出版，2000），頁 159，

[16]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63。

[17]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84。

桑梓蘭並沒有使用「同性戀」來描述傳統中國中同性之間的各種「實踐」，她認為「這些『實踐活動』並不一定涉及一種『偏好』或對某種特定性別對象的排他性傾向。」[18]

吳瑞元借用 Michel Foucault 的名著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中的觀點，認為英文中 sexuality 這一概念，除了生物性的、與生理相關的意涵之外，還包括了諸如「親密性的感受」和「愛情的感覺」等在內的社會性互動。是故在他的文章中，吳瑞元所採用的中文詞彙是「同性情慾」。[19]我同意并採用吳瑞元的這一做法。[20]下文對既有研究的回顧綜述，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個部分來進行：第一部分，是對「史料彙編」式的專著進行爬梳和整理；第二部分，從文學史、社會史和法制史等三個角度對 1990 年代以來的一些相關論文進行回溯和總結；第三部分是有關「西方人的描述」和「女性間同性情慾問題」兩個面向的討論。

（一）、「史料彙編」式的專著

一般討論歷史上中國社會中存在的同性情慾這一議題的時候，往往會回溯到潘光旦的著作。桑梓蘭認為，這需要放在學術史的角度上來看：

> 20 世紀初現代「性科學」描述的同性戀以及其他現象一旦從歐洲（通常是經由日本）引入中國，一些中國知識分子就立即著手開始搜尋中國同性戀的歷史。這種搜尋呈現了對一個國家同性戀歷史之獨特價值的內在信仰，同時也反諷地實現了一種非歷史的願望，即將中國投射到普遍的世界性態地圖中。[21]

潘光旦的作品就是這一歷史進程中的典型例子。作為中國著名的社會學家與優生學家，潘光旦比較早地注意到了這一議題。1944 年，在其翻譯 Havelock Ellis 的 *Psychology of Sex: A Manual for Students*[22]的時候，便專門撰寫了一篇<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來討論這一特殊的歷史議題。[23]潘光旦在這篇文章中，從正史、稗史、

[18] Sang Tze-lan Deborah,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中譯本見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17，注釋 48。是故，在她的論著中，桑梓蘭並沒有採用 homosexuality 這一英文詞彙，而是選擇使用 same-sex desire 來予以討論。桑梓蘭的這本論著在下文中還將繼續予以討論。

[19]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59-160。

[20] 需要予以說明的是，在接下去的討論中，當引用相關學者的論述時，我尊重這些學者原先所採用的詞彙，不做更改。另外，我注意到在最近出版的一些文章中，也有一些學者注意到這個問題，并對此展開了一些討論，如張大海，<論「同性戀」與「男風」概念的翻譯>，《海南熱帶海洋學院學報》，2017(1)：86-90. 張國培，<男風概念考釋及其與同性戀的區分>，《安慶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1)：23-26.

[21]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41。

[22] Havelock Ellis, *Psychology of Sex: A Manual for Student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33.

[23] 依據《潘光旦文集》中的記錄：「譯本（即《性心理學》）1944 年先由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印刷廠出版。商務印書館 1946 年 4 月重慶初版，同年十月上海初版，1947 年 2 月上海再版，1949 年 10 月上海四版」。可知潘光旦翻譯的《性心理學》最早於 1944 年在雲南出版。見<題記>，潘乃穆、潘乃和編，《潘光旦文集・第

筆記小說等文史資料中選取了諸多例子，來討論自先秦以迄清末中國社會中所出現的「同性戀」現象。對於本文所討論的時間段（1644-1800），用一個比較寬鬆的甄別標準來看，潘光旦一共舉了九個例子。[24]此外，作為一名受過現代科學教育的社會學家，潘光旦在文章中還嘗試著對形成同性戀的「因緣」做了解釋。[25]

在潘光旦之前，王書奴也在其論著中注意到了這個情況。在他 1934 年出版的著作《中國娼妓史》中，就對此進行了相當重要的論述。[26]王書奴在討論清代的男色時，認為：

> 清承明代男色極盛之後，順治時即已猖狂……延及康雍，慕好男色仍而未輟，至乾隆朝而極盛。[27]

此外，王書奴認為清代男娼有三個特點異與前代：其一，清代士大夫所狎玩的男色大半為優伶；其二，北京為男子設立的娼寮，設備完密如同女性娼妓一般；其三，北京是當時全國的男娼中心。[28]王書奴在其書中所引用的材料多為清朝後期，對於本文所關注的清前期所涉及的材料，則比較少提到。

在這一時期，荷蘭漢學家高羅佩（Robert Hans van Gulik）展開了其對中國歷史上房中術與秘戲圖的研究。1951 年，高羅佩在日本東京出版了他對這一領域的研究成果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with an Essay on the Chinese Sex Life from the Han to the Ch'ing Dynasty, B.C. 206-A. D. 1644*。[29]在該書中，高羅佩認為，從「房中秘籍」的角度來看，一方面由於此類書只涉及到「婚姻性關係」，另一方面「兩個男人的親密接觸不可能導致陽氣的完全喪失」，是故，男性同性間的情慾關係「既不被推薦，也未受尖銳譴責」。[30]此後，高羅佩在前著的基礎上，進一步更深入、更全面地考察中國古代「性與社會」 的議題。在 1961 年出版的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hinese sex and society from ca.*

十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98。在台灣我能找到最早的版本，是 1947 年上海再版的版本，見靄理士（Havelock Ellis）原著，潘光旦譯註，《性心理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庋藏於國家圖書館。本文所引用的的是收錄於《潘光旦文集》中的版本，見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潘乃穆、潘乃和編，《潘光旦文集・第十二卷》，頁 684-714。

[24]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頁 701。

[25]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頁 711-714。

[26]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4。在台灣可以在國家圖書館看到這個最早的版本。本文所使用的是上海三聯書店一九八八年出版的版本，見王書奴編著，《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88。

[27] 王書奴編著，《中國娼妓史》，頁 317 及頁 319。

[28] 王書奴編著，《中國娼妓史》，頁 320-326。

[29] Robert Hans van Gulik,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with an Essay on the Chinese Sex Life from the Han to the Ch'ing Dynasty, B.C. 206-A. D. 1644,* Tokyo: Priv. Published, 1951。簡體中譯本見高羅佩著，楊權譯，《秘戲圖考——附論漢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公元前二〇六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

[30] 高羅佩著，楊權譯，《秘戲圖考——附論漢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公元前二〇六年-公元一六四四年）》，頁 16。

1500 B.C. till 1644 A.D.[31]中，在「同性情慾」這一議題上高羅佩繼續秉持前著《秘戲圖考》中的觀點，認為男同性戀「與婚姻關係完全無關」，且「不會造成任何一方元氣受損」，是故文獻史料對此都保持中立的態度。[32]當然，必須要指出的是，高羅佩的研究下限為一六四四年，但他的研究可以從文獻上使讀者對古代中國「同性議題」的概念有著更加充分的理解。

此後，這種對中國古代文獻中「同性戀」例子的尋找，繼續在進行，尤其是在香港。[33]1964 年，署名為「唯性史觀齋主」的作者在香港出版了《中國同性戀秘史》上下兩冊，是中文學界較早地對這一特殊議題進行綜合性討論的論著。[34]二十年後的 1984 年，同樣在香港，署名為「小明雄」的作者出版了《中國同性愛史錄》。[35]小明雄在寫作《中國同性愛史錄》時，是帶有明確的現實目的的。在其為此書增訂本所撰寫的序言中，小明雄這樣敘述：

> 79 年開始，當我撰寫這本書，其後在 84 年將《史錄》（第一版）出版的目的，除了反擊社會普羅大眾認為「神聖的中國從來沒有同性戀，同性戀是西方帶進來」的荒誕理論外；也希望藉著這本書對七十年代以「性自由」作為反對「異性愛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同性愛解放運動口號下，而誘發出艾滋病後，從而再反思同性愛運動何去何從的問題。[36]

該書從內容來看基本上可以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依時間順序詳列了從周朝到近代作者認為與同性情慾相關的人物及相關事件。作者基本上採取了一種非常寬泛的衡量標準，致使所涵蓋的內容非常詳盡；第二部分則以「女同性愛」、「雙性愛」、「異裝現象」等進行相應的專題討論。對於本文所關懷的「清前期」部分，作者所舉的例子並不多，主要集中於帝王、官員與士大夫文人階級。

緊接著在六年之後（1990），美國學者 Bret Hinsch（韓獻博）出版了 *Passions*

[31] Robert Hans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hinese sex and society from ca. 1500 B.C. till 1644 A. D,* Leiden: E, J, Brill, 1961。中譯本見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

[32] 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頁 52。

[33]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42。

[34] 唯性史觀齋主，《中國同性戀秘史》（上下），香港：宇宙出版社，1964。台灣的圖書館沒有收藏此書。經過檢索，香港中央圖書館（Hong Kong Central Library）藏有一套。此外，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HKUST Library）亦藏有一套。依據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檢索目錄所提供的信息，該書曾在香港《新生晚報》上進行過連載。吳瑞元提到，《中國同性戀秘史》有著空前豐富的史料搜集，以至於二十六年之後，當 Bret Hinsch 撰寫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的時候，還大量引用了唯性史觀齋主這部著作中的內容。見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66。2018 年 1 月，我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調閱了該書。非常遺憾的是，香港中央圖書館只保存了此書的下冊，上冊闕失。一如前文所述，本書最早是在《新生晚報》進行連載，行文敘述並不嚴謹，基本上是從史料中選取一些與同性情慾相關的段落進行白話文的敘述，並且較少提供史料的來源。

[35] 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84。這一版本的《中國同性愛史錄》並不常見，幸運的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藏有一本。

[36] 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增訂版），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97，〈序〉，頁 1。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37]此書為西方學界對中國社會同性情慾關係進行討論的著名論著。在該書的第七章，作者討論了清代的情況。[38]七年之後（1997），小明雄出版了《中國同性愛史錄》的增訂版。[39]

對於中國古代同性情慾議題的論述，至此已經定型：即對中國傳統史料（正史或是稗史）、文人文集、筆記小說等進行摘抄與節選，再加以簡單地論述，事實上並沒有超出 1944 年潘光旦所採用的方法，不同的只是資料的詳略而已。2001 年張在舟出版的《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基本上也是採取了同樣的寫作取徑。[40]桑梓蘭在對這一時期的作品進行總結時，認為：

> 在這些開拓性的研究中，其最主要的動機是表明同性戀、異裝、男女同體等現象在傳統中國的各類作品中可以普遍見到。但是，對個體作者、地方文化以及不同歷史時期的詳細研究，包括其中存在的差異，則極為少見。因此，儘管這些概括性的全面評述為進一步研究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參考，但是它們幾乎沒有為嚴謹的文獻記載或深度的文本闡釋起恰當的示範作用。[41]

2013 年，在中國和西方學界，先後出版了兩本與中國古代同性情慾相關的資料彙編，將這種「史料彙編」的寫作方式推向了極致。張杰編著的《斷袖文編：中國古代同性戀史料集成》，對自先秦以迄民國中文史料中有關同性情慾的內容做了大量的整理與收錄。[42]在這三大冊近兩千頁的史料集成中，明清兩代的史料佔了絕大部分，尤其是清代的史料佔據了兩冊之多。Mark Stevenson 和 Wu Cuncun（吳存存）也於 2013 年出版了 *Homoeroticism in Imperial China: A sourcebook*，對帝制中國時期與同性戀相關的史料做了選錄與翻譯。[43]在這一選本中，作者將其所收錄的史料分為「史書與哲學論著」、「詩歌」、「戲劇」、「小說」、「筆記」等五大類別，除了第一部分「史書與哲學論著」之外，其餘的四大類別中，明清兩朝的史料佔據了絕大部分。

[37]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38]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pp. 139-160.

[39] 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增訂版），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97。在此增訂版的序言中，小明雄提及：「此外，需特別提出的是，84 年自筆者出版《中國同性愛史錄》一書後，到了 90 年便牽涉如被某美國『學者』抄襲的疑團，但是由於訴訟費過於昂貴，就算是勝訴亦可能得不償失，結果對控訴這種近於欺騙的行為被迫放棄。」見〈序〉，頁 2-3。這裡所指的「美國學者」應當就是 1990 年出版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的 Bret Hinsch。不過依據吳瑞元的說法，Bret Hinsch 在寫作時更多參考的是 1964 年唯性史觀齋主出版的《中國同性戀秘史》，見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66。對於小明雄與 Bret Hinsch 兩者論著的介紹與比較，可參考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65-167。

[40]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41]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42。

[42] 張杰編，《斷袖文編：中國古代同性戀史料集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43] Mark Stevenson and Wu Cuncun, Edited and Translated, *Homoeroticism in Imperial China: A sourcebook*,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二）、社會史、文學史和法制史等研究取徑的討論

1990 年代以來，對中國歷史上的「性研究」才逐漸開始變得成熟，有學者認為，這樣的學術轉向原因在於冷戰後全球化加速，各種西方思潮湧入中國，使得學者們認為有必要對中國歷史上的同性形態做一個更加全面、更加細緻的研究。[44]從這一時期開始，出現了一批對於「同性情慾」各方面議題進行討論的相關學術論文。以下依據文學史、社會史和法制史等不同角度來對這些論文予以回顧與綜述。

對於「同性情慾」這一特定的議題，文學史和社會史的討論，可以說在某種程度上是混合在一起的。從文學史的角度來說，對於傳世的文學作品進行解讀，進以推論當時社會的情形，是學者們討論「同性情慾」這一議題時常用的方式。作為一名研究明清小說的學者，施曄在一系列的論文中都針對這一議題展開了連貫並頗具思考深度的論述。施曄對清代所謂「同性戀」小說的論述，其內在理路其來有自，實際上是延續了她對明代相同議題之研究的思考邏輯。在一篇討論晚明男色小說的論文中，她提到：

> 隨著城市經濟的日益繁榮和市民階級的不斷擴大，明嘉靖以降，反映性愛內容的說部也進入了黃金時代，同性戀描寫穿插在這些作品中，成為展現社會性愛風氣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這一現象的出現是文學反映時風、文人張揚潛慾的必然結果。[45]

她在之後有關清代相同主題小說的討論，基本上也是延續了這樣的一種思考邏輯：認為相關的文學作品能夠反映當時的風氣，以及文人試圖張揚他們潛在的慾望。

在一篇比較早期的論文中，施曄透過對清代小說的舉例與解讀，認為小說中所反映出的同性戀成因是多方面的，從心理上講，有一部分人在情感上天生就比較傾向於同性；而另外一部分人則是為了追求刺激而選擇與同性交往；當然也有一部分人則是為了金錢與權勢的原因，甘當「龍陽」。在社會層面上，小說中也反映出了當時社會嚴格的禁娼制度，明清易代後士大夫複雜的內心情感，以及地方經濟民俗的因素，都造成并影響了這一時期的同性戀文化。[46]緊接著，在一篇討論《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的論文中，施曄則認為，仔細解讀這兩本書所展現的故事內容，事實上蒲松齡和紀昀對當時社會中的「男風」現象是持反對態度的，認為這樣的情感與行為是違背傳統禮法的。[47]

[44]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42-43。

[45] 施曄，〈晚明男色小說及其文化價值〉，《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37(3):82。

[46] 施曄，〈明清的同性戀現象及其在小說中的反映〉，《明清小說研究》，2002, 1:61-73。

[47] 施曄，〈狐怪世界中的同性愛——以《聊齋誌異》、《閱微草堂筆記》為代表〉，《明清小說研究》，2008, 3:289-

2008 年施曄發表了一篇總結含義相當高的論文。在這篇論文中，作者發現相關的小說其實反映出了三個明顯的外在共性——男風特質、地域特質和群體特質。從地域上來講，這一時期的男風現象主要發生在閩粵、吳越以及燕雲地區。從群體上來講，同性戀的主動方（the penetrator）主要包括仕宦、書生、商人、富豪、僧道等人群，而被動方（the penetrated）則主要由僕童、門子、小官、優伶、沙彌、道童等人群所組成。[48]

在這一篇文章中，施曄主要討論的是文學作品中的「男風特質」。施曄非常敏銳地發現，這些文學作品反映出當時的同性戀具有如下的三種特質：同性戀雙方的主從性、性取向的雙重性，以及性別認同的戲擬性。對於第一點「主從性」，施曄發現這時期的同性戀者之間缺乏人格的平等性，相反的，他們是按照雙方的社會、經濟地位，依據尊對卑、富對貧、主對僕、師對徒、長對幼等涇渭分明地分為主動方與被動方。[49]第二點「性取向的雙重性」，施曄認為，事實上大多數文學作品中的同性戀者都是雙性戀，同性間性行為的主要目的是娛樂而不是生殖，是故在社會及心理等因素的合力下，最終他們還是會選擇「傳宗接代」為歸宿。[50]而最後一點「性別認同的戲擬性」則相當有趣，施曄認為：

> 中國古代男風實質而言是將男色想象、戲擬成女色而加以褻玩或愛戀的風氣。……強權男性將年少貌美性格溫順的男童戲擬成女性，對他們的性別作故意的、暫時的誤認同，因此得以實現對他們的性壓迫、性侵犯。[51]

在施曄看來，這樣的情形有三方面的表現：一方面，「好男風者更偏愛女性化的男色，把男色戲擬成妓女或妾婦來受用。」[52]另一方面，「由於同性戀被動方在權力結構中的弱勢地位，他們不得不接受主動方對其身心的雌化想象，可以按照主動方的獵奇及娛色心態將自己擬成女性。」[53]最後，作者還發現，「這種由同性戀雙方共同促成的戲擬現象甚至還引入了對女性的貞節期許，男風小說的作者站在主動方的立場上一致要求被動方專情忠貞，一『女』不侍二夫。」[54]此外，吳存存、陳益源的論文基本上也採取了與前述施曄同樣的研究取徑。[55]

前述諸位學者從文學史的角度來論述這一時期中國社會中「同性情慾」的議

300。

[48]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文學評論》，2008, 2:126-132。
[49]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7。
[50]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8。
[51]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8-129。
[52]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9。
[53]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9。
[54]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9。
[55] 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 155-226。陳益源，《小說與艷情》（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 92-112。

題時，似乎可以認為在這一時期的「同性情慾」成為了一種流行程度相當廣泛的「亞文化」，而對於這一現象產生的原因，諸多學者都試圖闡述自己的觀點。這可以納入社會史的討論範疇。

有學者認為，從中國傳統的性觀念與家庭觀念的角度來說，只要不過度揮霍生命力及危及社會，那麼任何的性行為都是可以接受的。從這個角度來看，男同性間的性行為，一方面來說不會喪失「陽氣」，另一方面也不會對社會造成大的損害。是故，這是中國傳統文化中，不排斥同性戀，基本上對此採取「姑息聽任」態度的緣故。[56]再者，從中國傳統家庭觀念出發，男同性性行為存在於婚姻之外，不會存有子嗣，也不會擾亂宗室秩序。尤其是當這樣的行為發生於完成了「傳接香火」的任務之後，其妻子也往往會不加追究。這樣的氛圍事實上也就縱容了男同性性行為的發生。[57]

一些學者認為清代男風鼎盛的原因，在於士人階層對男性優伶的曖昧情感。這種士人階層的獨特品味，帶動了男風在清代社會的風行。吳存存在這領域做了非常開創性的研究。她明確地指出了：

> 清代士人的狎優畜童習氣是從晚明社會盛行男風的潮流中延續而來的，但清人比明人更為投入，改朝換代的政治巨變沒有打斷這方興未艾的行樂風氣，它反而更加活躍熱烈。[58]

在這一篇綜述清初到清末士人「狎優畜童」現象的論文中，吳存存主要依據當時文人的文學作品，包括筆記小說等，以反應這一時期清代士人「狎優畜童」盛行的情況。在明清易代到十八世紀的這一時間段，吳存存引用了李漁、冒辟疆、袁枚、鄭板橋、紀曉嵐等人的作品來加強她的論述。[59]

施曄在討論「清代名伶三曲」（即吳偉業《王郎曲》、陳其年《徐郎曲》以及袁枚《李郎曲》）的時候，提出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理論。她認為清代「狎優之風」之所欲遠勝於明代，除了一般大家所認為的「禁娼令」的緣故導致之外，還與士人階層的政治心態有關。明清易代之後，無論是像錢謙益、吳偉業等人選擇歸順新朝，抑或是如冒辟疆、顧炎武、黃宗羲等人以「遺民」自居不仕新朝，他們的精神世界都陷入了極度的痛苦之中，在這樣的精神狀態之下，他們踏上了對晚明文化的懷念之旅，而「伶人」就是這種緬懷前朝奢靡文化的絕佳載體。[60]在較早的一篇論文中，施曄即有過這樣的觀點：

[56] 崔榮華，〈明清社會『男風』盛行的歷史透視〉，《河北學刊》，頁 157。
[57] 崔榮華，〈明清社會『男風』盛行的歷史透視〉，頁 157。
[58] 吳存存，〈清代士人狎優畜童風氣敘略〉，《中國文化》，15,16:231。
[59] 吳存存，〈清代士人狎優畜童風氣敘略〉，頁 231-239。
[60] 施曄，〈清代名伶三曲述略及士優男風文化解讀——以《王郎曲》、《徐郎曲》及《李郎歌》為考察對象〉，《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5:57-62。

……於是清代的狎優之風便伴著亡國之恨愈演愈烈,同性戀成了清朝上行下許的社會風尚，也成了許多人躲避政治衝突、種族衝突的溫柔鄉。[61]

吳存存也有過類似的論斷：

……對伶旦的眷戀是與對故國的懷念糾結在一起的,令士人追憶不已的故國繁華中，狎優畜童似乎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項內容。[62]

縱覽上述學者的論述，引用文人的文學作品加以論述，雖然可以從側面窺探當時社會的風氣，但是必須要注意的是，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士人階層，或者說是精英階層，其人數或者說是影響力，恐怕終歸是少數並且是有其局限性的。占人口大多數的普通民眾，其對「同性關係」的認知及態度究竟為何，單從文學作品中是很難進行探知的。

對於普通民眾間的同性關係，可以從法制史的視角來予以討論。清代對於「男同性間性犯罪」（即雞姦）的問題，在立法的層面有了極其嚴格的規定。對於這方面的議題，西方學界比較早地就予以了關注。

1985 年，M.J. Meijer 在其論文中，通過對《刑案匯覽》等材料中所記載的成案的研究，總結了清代雞姦案中的幾方面特色，並且認為，相較於同時期歐洲對這一議題的處理，清政府的處理手段顯得更加溫和且充滿智慧。[63]Vivien W. Ng 在其 1987 年的一篇文章中認為，清朝政府處理雞姦的問題事實上是為了將其納入到國家治理的軌道中，並且藉以維護儒家所要求的社會秩序，同時也顯示出了清朝政府對於同性問題的恐懼（Homophobia）。[64]而 Matthew H. Sommer（蘇成捷）則認為，真正使得清朝統治者擔憂的是同性間性行為中的「強姦案」，而在法律條文方面，清朝政府將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性行為進行了類比（analogy），從而將異性性行為的標準改編到了「雞姦犯」中去。[65]

在中文學界，對於法律層面有關「同性間犯罪」的討論，比較早的是張傑於 2004 年發表的<清代有關同性性犯罪的法律規定及對當前相關立法的啟示>。[66]但這篇文章中，張傑主要想要討論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1997 年所頒布的《刑法》與清政府於 1910 年頒布的《欽定大清刑律》，兩部刑法典中有關「同性性犯

[61] 施曄，<明清的同性戀現象及其在小說中的反映>，頁 68。
[62] 吳存存，<清代士人狎優畜童風氣敘略>，頁 232。
[63] M.J, Meijr, Homosexual Offences in Ch'ing Law,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71. Livr. 1/3(1985):109-133.
[64]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6, No.1(1987):57-70.
[65]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14-165.
[66] 張傑，<清代有關同性性犯罪的法律規定及對當前相關立法的啟示>,《中國性科學》, 2004, 13(3) :32-34。

罪」問題的處理的不同，並對 1997 年《刑法》中有關「雞姦問題」的處理提出一些值得商榷的疑慮。對清前期的法律，張傑認為「在古代傳統法律中，清代制定了針對同性性犯罪的最為嚴密的法律規定」，而乾隆年間就已經被基本制定出來的處理有關同性間性犯罪的條例，作者認為有四個方面是值得關注的：1）法律認定了「和同雞姦」屬於犯罪；2）體現了清政府要嚴厲打擊性質惡劣的同性性犯罪；3）清政府同時要嚴厲打擊針對男童的性犯罪；4）對於一般的強行雞姦犯是處以絞監候或者斬監侯。[67]

顏麗媛和陳寒非分別於 2012 年和 2015 年發表了兩篇運用清代成案來討論清代雞姦案中法律因素的文章。[68]在顏麗媛的論說中，她認為清代處理有關雞姦問題的法律條文，其一步步地細則化事實上是起到了對雞姦案中「男性受害者」的法律保護。顏麗媛利用《刑部加減比較成案》、《刑案匯覽》、《續增刑案匯覽》等材料將其中所包含的雞姦案件，按照「強姦或輪姦男性者罪重至死」、「男子可因拒姦殺人免死」、「男子被調戲羞忿自盡比照本婦定擬」以及「特殊身份的案件」等四個方面作證她的論點。[69]非常可惜的，局限於她所運用的材料，顏麗媛對十八世紀的情形涉及的較少。從她文章所引用的具體案件來看，大部分的案子都是有關十九世紀上半葉乃至中葉，僅有三個案子的時間屬於十八世紀，事實上她的文章無法很好地反應十八世紀清代政府從法律層面對雞姦議題的考量。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陳寒非的文章中。雖然陳寒非在他的文章中搜集了六十九件案子，但仔細梳理其所搜集案件的來源，絕大多的案子還是發生在十八世紀以後的清代社會。顏麗媛和陳寒非的文章雖然從法律的層面對清代政府處理雞姦案的議題做了相當程度的開拓與思考，但正如前文所一再提及的那樣，局限於他們所採用的材料，這樣的討論是無法涵蓋十八世紀的。站在這樣的一個思考角度上，他們的討論在何種程度上能夠體現整個清代政府對這一議題的考量與處理的動態過程，是頗值得進一步商榷的。

此外，兩篇碩士論文非常值得注意。范育菁在其碩士論文中除了運用文學作品、筆記與司法文書等討論十七世紀中國的「男風」情況之外，同時也對《大清律例》如何將「男色事件」納入到法律體系的過程，做了簡要但精彩的論述。[70]紀智閔依據傳世的法律典籍對清代處理有關「雞姦犯罪」的立法過程進行了梳理與論述。[71]

[67] 見張傑，〈清代有關同性性犯罪的法律規定及對當前相關立法的啟示〉，頁 32-33。

[68] 顏麗媛，〈清代性侵害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法律保護——以清代法律實踐為中心〉，《中國刑事法雜誌》，2012,10:100-106；陳寒非，〈清代的男風犯罪〉，《法律和社會科學》，2015,14(1)：112-168，陳寒非的這篇文章後來擴充成為他的一本專著，見陳寒非，《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

[69] 顏麗媛，〈清代性侵害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法律保護——以清代法律實踐為中心〉，頁 100-106。

[70] 見范育菁，〈風俗與法律：十七世紀中國的男風與男風論述〉（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73-80。

[71]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09），頁 21-31。紀智閔的這一論文給了我很大的啟發，在隨後的幾個章節中，我對紀智閔文章中的幾個結論給予

（三）、「西方人的論述」與「女性間同性情慾問題」

前文從文學史、社會史和法制史三個角度來對既有的關於「同性情慾」問題的論著進行了回顧與綜述。事實上，除了上述的三個視角之外，還有兩個相關的視角是值得一提的，其一，是有關於西方人的論述；其二，是關於女性間同性情慾問題的論述。

首先，西方人所留下的文字中，也能看到他們對當時中國社會中所呈現的「同性關係」的相關記錄。對於這個議題，Bret Hinsch（韓獻博）做了比較好的歸納，在其代表作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中，韓獻博列舉了很多清前期相關西方人士所做的記錄。[72]劉亞軒認為這種西方人的記錄是那個時代西方人的「另類中國觀」。在清前期這一歷史階段，劉亞軒提及了 Charles Frederick Noble 所著的航海日誌 *A 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 in 1747 and 1748* 和 John Barrow 所著的 *Travels in China*，上述兩書的作者在各自的文字中提及十八世紀下半葉他們所遇到的高官、商人等體面人物都存在非同尋常的同性關係。[73]而當時在中國的西方傳教士甚至會利用「同性戀」為由攻擊自己的敵對勢力。[74]

前述的諸多討論都是圍繞男性間的同性情慾關係展開討論的。而對於女性間情慾關係的討論，則相對而言非常少。陳寒非認為產生這一結果的原因在於：「在中國古代，由於受到男權主義的影響，婦女地位比較低卑，關於女性之間性關係的相關史料極少，古史典籍付之闕如，學界亦未遑深論。」[75]基本上這樣的論斷是對於中國古代「男尊女卑」現象的經典闡述，但仔細梳理學界的相關討論，對於女性間的同性情慾關係，還是存在相應的論述的。

在前述高羅佩有關中國古代房中術與秘戲圖的論著中，就有對於女性間同性情慾問題的論述。高羅佩認為，「在一個大量的女子被迫生活得很近的社會里，女子同性戀似乎相當常見」。在高羅佩「中國古代一夫多妻制」的思考體系下，他認為「女子同性戀被認為是可容忍的，甚至是被鼓勵的」，並且指出，「除了出自『醫心方』的一段呼籲自慰有害女子健康的引文外，對女子自慰和同性戀的尖銳指責是很罕見的。」[76]而在高羅佩的另一部著作《中國古代房內考》中，他也繼續秉持了這樣的觀點，認為「當一定數量的婦女被迫長期地親密生活在一起，女

了回應。

[72]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73] 劉亞軒,〈明清之際西方人的另類中國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同性戀〉,《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0, 7:137-141。

[74] 劉亞軒, 〈明清之際西方人的另類中國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同性戀〉, 頁 140-141。

[75] 陳寒非, 《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 頁 1。

[76] 上述高羅佩的討論, 見高羅佩著, 楊權譯, 《秘戲圖考——附論漢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公元前二〇六年-公元一六四四年)》, 頁 158-159。

子同性戀的發生時很難避免的」。[77]更進一步的，高羅佩認為這種女性同性戀是被人們所容忍，「只要不發生過頭的行為，人們認為女子同性戀關係是閨閣中必然存在的習俗，甚至當它導致了為了愛情的自我犧牲或獻身行為時，還受到人們的讚揚。」[78]有的材料甚至暗示，家庭中的女眷發生同性戀「不僅是可以容忍的，而且有時甚至受到鼓勵。」[79]

顯而易見的，高羅佩的觀點是一種典型的以男性為中心的視角，忽略了女性在這種「性實踐」中所做出的主觀選擇。這樣的一種思考視角受到了學者的挑戰，認為「他（高羅佩）對激進、非傳統形式的女性性態和能動性表現得相當冷漠。」[80]

張杰在一篇論述中國古代女同性戀的文論中，持這樣一種觀點：在中國古代，人們對於女性之間曖昧關係的關注主要集中在「慾」的部分，同時認為女性之間不存在「情」的關係。他認為：

> 在中國古代，女性同性戀是處於一種隱秘的存在狀態。就其為人所知的內容而言，社會的關注重心是其非自發的情形。人們傾向於認為女性之間不會存具愛情關係，她們只是在得不到異性關愛的情形下才會互相依戀，主要目的是為了消解身體內的積慾，只有情慾過盛的女子才會有如此偏好……古代社會缺乏產生女性間愛情的土壤。[81]

在張杰的討論中，中國古代女同性戀的的特性，主要可以分為非自發性情形、自發性情形兩種。前者主要存在於古代皇宮中的后妃、宮女之間，以及一般家庭中的妻妾和她們的貼身婢女之間。她們由於「難以進行異性戀而只好聊且去做同性戀，是不得已而為之，而非甘願去做出行為選擇。」[82]而後者則包括優伶、娼妓與姑嫂等，她們是「總體上不存在不得已因素，基本由於純粹的情性相吸的女性同性戀。」[83]此外，作者還討論了晚清以至民國時期的「自梳女與不落家」人群，認為這是一種「非自發基礎上的自發性同性戀」。[84]可以說，張杰的討論基本上還是延續了五十年前高羅佩的思考理路，一如桑梓蘭所認為的那樣，「對女同性慾望的理解和想象中，以男性為中心排除了選擇或偏好的可能性。」[85]

2003 年，桑梓蘭出版了一本重要的著作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

[77] 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頁 59。
[78] 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頁 172。
[79] 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291。
[80]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52-53。
[81] 張杰，〈中國古代的女同性戀〉，《樹德人文社會電子學報》，2010,1:1。
[82] 張杰，〈中國古代的女同性戀〉，頁 2-3。
[83] 張杰，〈中國古代的女同性戀〉，頁 5-8。
[84] 張杰，〈中國古代的女同性戀〉，頁 11。
[85]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53。

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86]主要是從文學的角度對現代中國女同性戀議題進行了精彩的討論。胡郁盈認為，桑梓蘭在此書中，一方面「致力考察近百年來不同歷史時代的菁英文學里，女女同性愛慾的再現形式」，另一方面則探討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西方性論述和性科學的引入與傳統父權社會體制之間的交織混雜，如何一再地解構與重構女女同性愛慾的社會樣貌與文化意義。」[87]儘管桑梓蘭在這本著作中主要討論的對象的是民國以來的中國社會，但在其行文的前三章中，對現代以前的中國社會中的「女女關係」也進行了頗有洞見的梳理。[88]

或許會有這樣的一個疑問：在這樣的一個時代，社會中對於同性關係究竟是有一種怎樣的態度？顏麗媛的說法似乎是頗值得注意的，她認為「清代對男同性戀保持著曖昧的、近似中立的反對態度」，並且認為「只有違反相關律例規定出現嚴重的犯罪或者雙方具有特定身份違背相關綱常倫理時才予以追究……」[89]而對於女性來說，桑梓蘭的結論是值得信任的：「女女慾望本身不是禁忌，婚姻抵抗才是禁忌。」[90]

以上對八十年來有關清前期（1644-1800）中國社會中同性情慾問題的研究，進行了回顧和綜述。這樣的綜述大致上分成了三部分來進行，首先是對於「史料彙編」式專著的爬梳與整理，從 1944 年潘光旦撰寫<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開始，到 2013 年中英文兩部「史料彙編」的出版為止，事實上相應的論著都僅僅是在浩瀚的史料中挑選出與「同性情慾」相關的材料，而沒有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其次，從文學史、社會史以及法制史等三個角度來對 1990 年代以來（有幾篇英文論著發表于 1980 年代），對和「同情情慾」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的論文進行了進一步的整理和總結；最後一部分，額外探討了「西方人的描述」以及「女性間同性情慾問題」兩個面向以對前述的討論進行補充。

依據這樣的回顧與綜述，至少有如下的三個方面，還值得進行更深層次的探索。其一，既有的對於十八世紀「同性情慾」的研究，其關懷的對象往往集中於士人階層，那麼平民階層是否同樣存在類似的「同性情慾」關係？這個答案應當是肯定的，然則，平民階層的「同性情慾」關係是怎樣的？可以通過怎樣的角度來對這樣的「情慾」進行討論？其二，當同性情慾的問題擴展到平民階層，勢必會有著諸如階層、職業等身份的而不同，那麼對於這些不同的身份，顯現出來的情形又是怎樣？其三，既有對於「同性情慾」問題的法制史研究取經，主要還是集中於相關法條的論述，從法律的層面，是否還有其他視角可以展開？上述三個

[86] Sang Tze-lan,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中譯本見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87] 見胡郁盈，〈百年求索——讀桑梓蘭的《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5, 36:193。

[88]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41-71。

[89] 顏麗媛，〈清代性侵害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法律保護——以清代法律實踐為中心〉，頁 106。

[90]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103。

層面的議題，將在隨後的章節中進行詳細的討論。

三、 史料介紹與章節架構

紀智閔在他的碩士論文中，搜集整理了一千九百二十五件從《內閣大庫檔案》（以下簡稱「內閣大庫」）與《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以下簡稱「刑科題本」）兩個資料庫中選取的，發生於乾隆年間的男同性性犯罪檔案，[91]並將這一千九百二十五件檔案按照標號、時間、處理者、地區、案件發生經過簡述、刑責等予以整理，製成表格。[92]陳寒非在論述「清代男風盛況」時，雖然自己本身僅僅搜集了六十九件案子，[93]但也採用了前述紀智閔的統計數字，用以說明清代出現了大量的男風案件。[94]在這裡需要予以說明的是，紀智閔在論文正文中的敘述提及到：

> 在《內閣大庫檔案》與《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兩項資料庫中，乾隆年間總共收藏一千九百二十五件男同性性犯罪檔案。[95]

這個敘述本身是正確的。「一千九百二十五」指代的是通過資料庫能夠查詢到的「檔案件數」，但這不等同於同性性犯罪的「案件件數」。[96]紀智閔和陳寒非之所以存在這樣的疏忽，是因為他們可能沒有特別注意清代的文書傳遞過程以及清代司法審判制度中的「審轉制度」。

在清代的司法框架中，全國的司法案件可以依據「罪名大小」和「刑度輕重」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刑罰程度在笞、杖以下的，可由「州縣自理」的「細事」案件；第二類為刑罰程度在徒刑及徒刑以上的，需要經由「上司審轉」的「重案」。所謂的「細事」和「重案」並不一定有一個清晰明確的劃分，一般來講，可以作如下的大致劃分：

> 所謂「戶、婚、田土、錢債」等案件，通常被劃入刑度較低的「細事」；至於人命、強盜、鬥毆、聚眾、「謀反」，以及當事人涉及尊卑長幼「人倫」關

[91]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11。
[92]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附表一：乾隆在位期間《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男同性性犯罪犯罪案件整理>，頁 145-294；<附表二：乾隆在位期間《內閣大庫檔案》男同性性犯罪犯罪案件整理>，頁 295-298。
[93] 陳寒非，《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頁 76-79。
[94] 陳寒非提及：「紀智閔統計《內閣大庫檔案》及《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中所載涉及男風案件僅乾隆朝就有 1925 件。」見陳寒非，《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頁 24，注釋 39。
[95]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11。
[96] 紀智閔在他論文的附錄部分，完全把這個概念搞混了。見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145-302。

係的人身傷害或言語辱罵案件，則一般屬於「重案」。[97]

「細事」也可以被稱為州縣「自理案件」或「自理詞訟」，州縣官具有全權的審判權，判決不需要得到上司的批准也無需將案卷移交上司覆核，只需每月將相關案件造冊送交上司備查即可。[98]

而「重案」的部分，州縣官完成初步的審判之後，需要將相關案件的卷宗以及人犯、證人、物證等，提交給府、道、按察司等，由這些上級司法機構給予「複審」，審核「案情是否有疑，引用法條是否失當」等。所有涉及徒刑以上刑罰的判決案件，需要進一步上報給刑部，進行再一步的審核。前述即為「審轉制度」的大致流程。[99]當刑案完成所有州縣、府、道、按察司、巡撫、總督的所有審轉流程，送交刑部之後，若被刑部等中央級別的審判官員發現「案情有疑」或是「引用法條失當」，從而被駁回原判，這就產生了「部駁」的情況。[100]從而造成了地方官員與中央官員對於同一案件多次文書往來，這也造成了一個現象：即存在有多份的檔案，其實指代的是同一件犯罪案件。

與前述紀智閔與陳寒非的做法相同，本研究主要運用相關的檔案來支撐相應的討論。本文所參考的檔案主要包括：「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內閣漢文黃冊」、「清代宮中檔奏摺」以及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資料庫中所檢索到的其他一些零散的檔案。此外還從《刑案匯覽》，《駁案新編》和《駁案續編》中找到幾件成案進行補充討論。以下對這些所採用的檔案做簡單的介紹。

第一部分是「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以下簡稱「刑科題本」）。這批檔案集中反映了刑部以及各省題報審理因婚姻和姦情而殺傷人命案件的情況。這些題本絕大多數都與婦女有關，並且還反映出了家庭、社會與國家的關係，豐富的內容可供法制史、社會史、家庭史以及醫療史的研究者進行相應的研究。[101]對於本研究而言，需要參閱的是乾隆元年到嘉慶五年（1736-1800）的相關檔案。[102]

[97] 以上關於「細事」與「重案」的劃分，可參考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見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頁 148-149。

[98] 參考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頁 149；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何鵬校，《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193。

[99] 參考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頁 149；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何鵬校，《清代地方政府》，頁 194-195；那斯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頁 169-208；那斯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頁 193-294。對於清代審判制度的一個簡略說明，還可以參考那斯陸，《中國審判制度史》（台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 275-312。

[100]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頁 150。

[101] 對於這批檔案，賴惠敏有專文進行介紹，見賴惠敏，〈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頁 163-168。

[102] 中央研究院藏有其中乾隆朝六十年間的微捲，分別庋藏於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具體而言，乾隆元年到三十年的檔案資料，微捲 1-25 以及 76-167 藏於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微捲 26-76 以及 168-174 藏於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乾隆三

在利用「刑科題本」時，我使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數位資料庫」（MHDB, Modern History Database）中的「清代奏摺檔案」資料庫，用關鍵字「雞姦」進行檢索。在目標年代範圍內（乾隆元年到嘉慶五年，1736-1800），共有相關檔案一千九百五十四件。其中乾隆朝（乾隆元年到乾隆六十年，1736-1795）的檔案為一千八百四十九件，嘉慶朝（嘉慶元年到嘉慶五年，1796-1800）檔案為一百零五件。由於台灣僅藏有乾隆朝的「刑科題本」，嘉慶朝的「刑科題本」需要到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進行查閱。在查閱的過程中發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數位資料庫」中的內容其實是有缺失的。通過查閱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資料庫，檢索出目標年代範圍內「近代史數位資料庫」中所沒有檢索出的八十件檔案，其中乾隆元年到乾隆六十年（1736-1795）的檔案六十七件，嘉慶元年到嘉慶五年（1796-1800）的檔案十三件。

此外，在閱讀相關檔案時，意外地發現乾隆元年的一件檔案，所涉及的是二十三歲的農民許小留將十四歲的幼童邢三黑雞姦并殺死的案件。[103]這是一件非常典型的雞姦案，但不見於前述用關鍵字「雞姦」對資料庫進行檢索而得出的結果當中，亦不見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資料庫中。以兩造姓名「許小留」或是「刑三黑」進行檢索，發現本檔案被標註為「題為山東青州府安丘縣人許小留因姦殺死刑三黑擬斬立決事」，沒有出現關鍵字「雞姦」，是故無法用「雞姦」為關鍵字檢索出。這是一個頗值得注意的情況，無法確定還有多少因為同樣情況而無法被檢索出的檔案。

綜上所述，從「刑科題本」中一共採用檔案兩千零三十五件，其中乾隆朝檔案一千九百十七件，嘉慶朝檔案一百一十八件。[104]

第二部分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的明清史料（以下簡稱「內閣大庫檔案」），對於這一部分的檔案，Beatrice S. Bartlett（白彬菊）和劉錚雲教授都有過精彩的介紹。[105]通過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的資料庫進行檢索，一共檢索出相關檔案七十二件，其中雍正朝檔案十件，乾隆朝檔案六十件，

十一年到六十年的檔案資料，微捲 1-81 藏於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微捲 82-138 藏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微捲 139-195 藏於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

[1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10-003，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104] 紀智閔 2009 年的論文中也對乾隆朝刑科題本中的雞姦案進行了整理，他所得出的數據是一千八百八十件，多於我用「近代史數位資料庫」檢索得出的一千八百四十九件，少於最終修正之後的一千九百十七件。見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附表一：乾隆在位期間《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男同性性犯罪犯罪案件整理〉，頁 145-294。

[105] 對於這一批內閣大庫檔案的故事，很多學者都有過精彩的描述，一個最新的概述，可見 Beatrice S. Bartlett（白彬菊）著，黃麗君譯，〈清代檔案論述的回顧——1616-1999〉，收入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據與清史研究》（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5-18。此外，可參考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1998, 3:138-140。

嘉慶朝檔案兩件。[106]最早的一份檔案時間為為雍正二年，[107]最晚的一件檔案時間為嘉慶二年。[108]

第三部分是漢文黃冊檔案。對於漢文黃冊檔案，同樣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數位資料庫」（MHDB, Modern History Database）中的「清代奏摺檔案」資料庫進行檢索。[109]依據檢索結果，在十八世紀的範圍內，一共可以得到三十七件檔案。但經過識別與檢查，檢索結果中有十四項的內容是重複的，是故，從內閣漢文黃冊中，得到二十三件相關的檔案。其中康熙朝檔案十一件，雍正朝檔案三件，乾隆朝檔案九件。最早的一件檔案時間為康熙五十一年，[110]最晚的一件檔案為乾隆二十七年。[111]

第四部分是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所藏的「清代宮中檔奏摺」，從中找到十件相關的檔案。最後一部分是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資料庫中所檢索到的零散的檔案，這一部分共計六十一件。

此外，從《刑案匯覽》，《駁案新編》和《駁案續編》找到七件成案進行補充討論，具體而言，《駁案新編》中選取了四件，《駁案續編》中選取了二件，《刑案匯覽》中選取了一件。

綜上所述，在本項研究中，一共從上述各種不同資料來源中獲取檔案，共計採用檔案兩千二百零八件，一共甄別出雞姦案一千五百八十八件，雞姦關係兩千零一組。本文以此為基礎展開下面各個章節的討論。在文章架構方面，本論文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是「導論」，這一部分對既有的研究進行了回顧，並對本文所使用的檔案進行了介紹。最後一章是「結論」。除此之外，相關的討論分為三章予以展開。

第二章主要圍繞「情慾」這一議題來展開討論。既有的關於中國社會中涉及「同性情慾」的研究往往自明末後就直接跳往乾隆朝進行相關的討論，清初的中國社會是否依舊延續了明末的「開放風氣」？這是一個值得填補的空白。本文嘗試利用相關的史料對此進行討論。其次，在所收集到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存在著「和姦」的關係。那麼兩造是通過什麼來維持這種「和同雞姦」的關係？檔案顯示，相當一部分的同性情慾是建立在金錢的基礎之上的，據此，本文將展開相應的討論。再次，有相當一部分的雞姦案，其兩造中的一方或則雙方是「已婚」

[106] 紀智閔的論文中同樣也整理了內閣大庫檔案中乾隆朝有關雞姦案的檔案，他的數據是四十五件，少於我這一次檢所得出的六十件。見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附表二：乾隆在位期間《內閣大庫檔案》男同性性犯罪犯罪案件整理>，頁 295-298

[10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015691-001，雍正二年十二月十日。

[10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188920-001，嘉慶二年七月。

[109] 承賴惠敏教授告知，對於漢文黃冊，「近代史數位資料庫」中所顯示的數據是不完全的，有大量的漢文黃冊沒有被收入，是故真實的數據應當遠不止我所收集到的二十三件。對於這個情況，當我在撰寫論文時，是完全不知情的。

[110] <內閣漢文黃冊>，卷號 39，冊號 2435，康熙五十一年。

[111] <內閣漢文黃冊>，卷號 47，冊號 5613，乾隆二十七年。

的身份，甚至有一部分人是「已婚有子」的。本文在這一部分試圖討論「婚姻與姦情」的聯繫，以及雞姦案中「女性」這一身份所扮演的尷尬角色。最後，嘗試圍繞「兔子」和「契弟」這兩個關鍵詞來對同性情慾中的地域因素予以簡單的討論。

第三章的討論主要圍繞「身份」這一概念來展開。對雞姦案中兩造進行職業上的劃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檔案材料顯示，雞姦案最大可能是在「僱工」與「農民」之間爆發，而其他一些特殊的職業身份，如優伶、乞丐、僧道、士兵、海盜等，存在於這些人中間的雞姦行為，是否有一些特殊的含義？是否如一些學者所言的，其實「雞姦」的行為是一種生存策略（survival strategy）？本文在這部分通過檔案做出一些觀察與結論。

第四章所要討論的議題是「犯罪」。既有的研究已經對清代處理「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進行了詳細的梳理，在此基礎之上，本文主要對兩個議題展開討論。第一個議題是有關「男子拒姦殺人」的判罰。過往的研究並沒有把這個議題論述清楚，這一章節試圖對十八世紀對於「男子拒姦殺人」判罰的演變流程做一個詳細的梳理與論述。第二個議題是針對「幼童」的犯罪。相關的檔案揭露出，有相當一部分的「雞姦案」是針對「幼童」而展開的，其中呈現出了怎樣的一種面貌？這是在這一部分試圖進行梳理的。另外，在與「幼童」相關的「雞姦案」中，還顯示出了一種相關人等「心態」上的轉變，這也是這一章節希望能夠進行討論的。

第二章：情慾

一、清初與十八世紀

一般來說，明末存在一個「男風盛行」的開放社會，這是學界所達成的共識。與此相關的另外一個共識是，十八世紀，尤其是進入乾隆朝之後，清代社會也有這樣的一種開放氛圍。那麼明清易代之後的幾十年，即十七世紀的下半葉直至十八世紀初期，這樣的氛圍是否也同樣存在呢？有學者認為，這是毫無疑問的：

> 清兵入關，滿族執政，改朝換代的重大變故並沒有使同性戀風氣消歇衰弱下去，反而呈愈演愈烈之勢。明朝雖然滅亡了，但晚明濃艷的『男風』卻直接而無所阻礙地植入了新的王朝，人們在這中間幾乎找不出任何斷層。[112]

這位學者甚至認為，這樣的情況甚至是滿清政府有意指使的：

> 清初，在清政府嚴禁娼妓而不禁止狎優的政策下，一些士大夫在國破家亡痛哭流涕而束手無策的同事，寄情聲色以自娛，狎孌童、醉醇酒就成了政治逃避的方式；而清王朝的統治者也鼓勵他們這麼做，因為溺于聲色之好就不會起來造反了。[113]

這樣的觀點恐怕不是學界的共識。有學者認為，滿清入關之後，明末這種開放的社會氣氛變得壓抑。[114]事實上，在高羅佩關於「中國古代性與社會」的經典論述中，就能看出這樣的觀點。在高羅佩看來，古代的中國人很早就開始重視「性」的問題，但是從十三世紀開始的儒家禁慾主義逐漸限制了諸如「房中術」在內的文獻的流傳。而這種情況在一六四四年開始產生根本性的轉變。高羅佩認為，「……一六四四年清建立後，這種受政治和感情因素影響而變本加厲的禁慾主義，終於導致了上述對性問題的諱莫如深。從那以後，這種諱莫如深一直困擾著中國人。」[115]更進一步地，高羅佩甚至直截了當地認為：「一六四四年滿族征服中國後，中國人退而自守，他們把自己的家庭生活和思想弄得壁壘森嚴，竭力想在其政治獨立喪失之後，至少能維持其精神和文化的獨立。」[116]由於想要讓他們的私生活不

[112] 崔榮華，〈明清社會『男風』盛行的歷史透視〉，頁 156。
[113] 崔榮華，〈明清社會『男風』盛行的歷史透視〉，頁 156。
[114] 參考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245-294。「壓抑」似乎是王汎森先生一直在思考的一個問題，在其將一系列相關文章進行結集的論文集中，其實可以明顯感受到作者的這一考量，見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和心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115] 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作者序〉，頁 2-3。
[116] 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頁 347。

受滿族人的干預，而最終使得「凡與性關係有關的東西和閨閣中事都成了嚴格的禁忌。」[117]但也有學者認為，在民間這種自明末以降開放活潑的自由氣氛依舊持續著。[118]同時可以注意到，學者的論述較少涉及清初的情況，對於這一時期的相關情形，本文用所能找到的有限的文學作品及相關史料，來嘗試予以討論。

清初傳教士的論述中能夠窺探當時社會中的一些端倪。順治、康熙年間在中國江南地區傳教的耶穌會修士，比利時人魯日滿（Francisco Rogemont）在其所著的《韃靼中國史》中，繪聲繪色地描繪了有關順治皇帝的一些傳言，暗示順治皇帝與身旁太監有染：

> 宮廷中出現謠言說皇上有失尊嚴，幹一些極不正當事，事態十分有害，不祥和侮辱的傳聞與日俱增，據說在這場謠傳和醜聞中皇帝受到一個著名伴侶的引誘而行為不檢……奏章用真誠和嚴正的言辭指出宮裡有關皇上生活作風的傳聞，有違陛下的身份，且有害於國，以失禮及其他適當的道理，請皇上給予改正。[119]

對於康熙皇帝廢黜太子的事件，意大利傳教士馬國賢（Matteo Ripa）的記述中，暗示與皇太子涉及男風事件也有關聯。[120]康熙皇帝也有這樣的上諭：「朕歷覽書史，時深警戒，從不令外間婦女出入宮掖，亦從不令狡好少年隨侍左右，守身至潔，毫無瑕玷。」[121]

在意大利籍耶穌會修士潘國光（Francois Brancati）所著的《天主十誡勸論聖跡》中甚至用「索多瑪城」的故事來勸誡眾人，認為：

> 厄日多國相近地方名索多瑪，有五大城。城中之人極富極樂，皆尚男色，永不肯改。忽然天主降罰，從天降火焚之，男女老幼盡成灰燼，五城俱沉，變為大湖，西國稱為死海，中國所云弱水是也。天主至今禁人不可犯此罪。[122]

而在這一時期的一些文人文集中，也能窺探到類似的情況，如清代康熙年間柴桑

[117] 高羅佩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頁 349。

[118] 參考李孝悌，〈袁枚與 18 世紀中國傳統中的自由〉，收入氏著，《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01-226；李孝悌，〈18 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慾與身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 3：543-595，後收入氏著，《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27-291。

[119] 魯日滿（Francisco Rogemont）著，何高濟譯，〈韃靼中國史〉，見帕萊福等著，何高濟譯，《韃靼征服中國史・韃靼中國史・韃靼戰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69。

[120] 見馬國賢（Matteo Pipa）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在華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72-73。

[121]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四，康熙四十七年戊子九月，壬午條，見《清實錄第六冊 •聖祖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338。

[122] 潘國光（Francois Brancati），《天主十誡勸諭聖跡》（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4），頁 121-122。

所撰的《京師偶記》中明確提及：「泣童割袖之風，盛行於今。」[123]周亮工在《因樹屋書影》中則提到：「外無狡童……無狡童不惟省己防閒，抑且免人疑議。」[124]周亮工從側面論述了，要遠離年輕貌美的男童。這樣的論述在一些日用類書中也能看到，如石成金編纂的《傳家寶》中有如下的論述：「不蓄俊僕」、「奴僕勿用俊媚」、「家無俊僕狡童，不惟省自己防閒，且免他人疑議」等。[125]周安士輯撰的《欲海回狂》中也有類似的論述，如：「禁蓄倡優」、「不以美女幼童結權貴」、「不蓄俊童」、「與男子同被不解下衣，不同浴同廁所」等。[126]

由上述的幾個例子中可以看出，事實上在清初這一時期，同性間的親密情感依舊存在，在某種程度上來講，恐怕依舊是社會中常見的一種現象。但必須要承認的是，上文所依據的只是少量的例子，如果有可能，還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史料予以佐證。

本文所討論的時間範疇是十八世紀。十八世紀起於西元 1701 年 1 月 1 日，迄與西元 180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傳統中國的紀元方式，是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到嘉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本文的討論當中，大致上以康熙四十年到嘉慶五年為時間區隔進行劃分。[127] 一般認為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是清代的盛世時期（High Qing），而十八世紀正是處於這一階段。[128]在這一時期，傳統中國在經濟、社會、文化、法律制度等方面都有了巨大的發展。[129]

十八世紀的中國人口出現了大量的增長。[130]人口的大量增加通常會被認為是社會安寧、政治穩定的產物，但是到了十八世紀末期，隨著人口穩定並且持續地增長，耕地的來源已經開始呈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人均所佔耕地數正在下跌，這種人口與耕地的緊張關係在十八世紀末成為一種新的危機，而隨之而來的是土地產權與契約的變動與改進。[131]何炳棣的經典研究中注意到在人口增加的情況下，

[123] 柴桑，《京師偶記》，上海：著易堂，1891，清光緒辛卯南清河王氏鑄版。

[124] 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清嘉慶十九年周氏賴古堂重刊本，卷一，頁 2a。

[125] 見石成金編撰，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中國古代生活百科全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

[126] 周安士，〈欲海回狂〉，見周安士著，曾琦雲校注，《新版安士全書校注》，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

[127] 對於一個研究者來說，目標時間的劃分，其終極目的是為了相關研究的便利，很難提出一個具體的緣由來對遮掩的劃分予以相應的解釋。對於本研究來說，我想要著重討論的是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

[128] 對於「盛清時代」，可參考戴逸，〈十八世紀中國的成就、局限于時代特征〉，《清史問題》，1993, 1:1-6。在該文中，戴逸認為，十八世紀的中國繼承和總結了以往的歷史，并成為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個高峰時期，同時也是一個孕育著轉變和面臨著選擇的時代。

[129] 有關十八世紀中國社會情形的綜合論述，可參考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中譯本見韓書瑞、羅友枝（Susan Naquin and Evelyn Rawski）著，陳仲丹譯，《十八世紀中國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在這裡挑選其中幾個我認為重要的、與本研究相關的領域給予論述。

[130] 關於十八世紀的中國人口，可參考何炳棣的經典研究，見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9. 中譯本見，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131] 可參考 Thomas M. Buoye, *Manslaughter, Market,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Cambridge，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中譯本見，步德茂（Thomas M. Buoye）著，張世明、劉亞叢、陳兆肆譯，《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18 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48-49 和頁 61-63。

社會階級卻變得固化。依據何炳棣的研究，有明一代，考取功名的舉子中，祖宗三代無功名者佔到了所有舉子的 50%，而到了清代，這一數據則下降到了 37.8%。[132]

經濟的發展對這一時期的中國社會同樣帶來了深刻的影響。以國內長程貿易為例，到了十八世紀中期，有三條主要的水陸商業幹道已在中國國內形成：第一為長江上、中、下游水道所組成的東西向幹道；第二條為京杭大運河、贛江北河大庾嶺的水陸聯運線所組成的南北向幹道；第三條為東北到廣州的沿海海運幹道。[133]同時，國內商幫的興起促進了中國經濟的發展。[134]

中國傳統法制的發展在這一時期也進入了一個新的局面。除卻滋賀秀三與黃宗智（Philip C. C. Huang）有關中國傳統法制形態的經典討論之外，[135]事實上十八世紀，尤其是十八世紀末期中國法制發展的困境與出路，是另外一個頗值得注意的領域。以「買妻賣妻」的論述為例，岸本美緒在其文章中，提出了一個觀點，即中國傳統法制在十八世紀末期遭遇到了它的局限，走入了一種困境。[136]而針對同一議題，蘇成捷則根據地方檔案中官員具體的判案情形，認為十八世紀末期的地方官判案，是在中國傳統法制遇到困境與局限之後打開了一條新的道路。[137]由前述討論可以看出，當研究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具體議題時，要注意這一時期傳統法制的局限與發展。此外，乾隆五年（1740）《大清律例》的修訂同時在法律層面對治理中國社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38]而這一時期所留下的大量檔案文件，也為我們的研究帶來了便利。[139]

以下在這樣一個十八世紀的大背景下，展開對於這一時期中國社會中同性情慾相關議題的討論。

[132] 何炳棣的討論見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譯本見，何炳棣著，徐泓譯註，《明清社會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113－153，尤其是頁 146。

[133] 見吳承明著，《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 217-265。

[134] 可參考張海鵬、張海瀛編，《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1993。

[135] 有關滋賀秀三與黃宗智的討論，可參考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清代民事審判：性質與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爭論〉，《北大法學評論》，1998, 1(2):603-617；張小也，〈前言：學術史與研究思路〉，見氏著《官、民與法：明清國家與基層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46。

[136] 岸本美緒的論述見岸本美緒著，李季樺譯，〈妻可買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264。

[137] 蘇成捷的論述見蘇成捷著，林文凱譯，〈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案子為例證〉，見邱澎生、陳熙遠合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45－396。

[138] 最新的研究顯示，乾隆朝《大清律例》其實並非在乾隆五年辦發到全國，確切的情況是「乾隆元年開始纂修，五年纂修完畢，六年繕寫刻樣告竣，八年刊刻結束、開始刷印，在八年到九年之間，利用曾曾下發的方式達到『頒行天下』的效果」，見陳重方，〈乾隆八年《大清律例》的頒行〉，《法制史研究》，29 (2016):77-124。

[139] 對於檔案的介紹和運用，可參考一本非常優秀的「教科書」，見劉錚雲主編，《明清檔案文書（一）》，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 尤其是「附錄」與「研究資料彙編」部分，對現存的明清檔案做了非常詳盡的介紹。

二、 建立在金錢基礎上的情慾關係

依據前面的論述，有諸多的學者一再強調，明末以降的中國社會依舊存在著一個開放的社會，對包括「同性情慾」在內的社會議題都持有一種相對包容的社會心態。但一如在之前的論述中所提及的那樣，前述學者的討論範圍，基本上是局限於人口所佔比例相對而言較少的精英階層與上流階層。而在本研究中所關懷的，更多的是人口所佔比例更大的普通平民階層。

此前學者對於精英階層以及上層社會的討論，描繪了這樣的一種社會情境：文人士大夫與他們的同性伴侶們，在兩廂情願的基礎上，共同維繫了一種平和的同性關係。而在平民階層中，是否也存在著這樣的一種美麗的圖景，是這一部分試圖予以探討的。在相關的檔案中很容易地就能發現如下這般的記載：

「（王文武與王恒）常在一起吃酒睡覺，平日里互相雞姦不止一次。」[140]

「（陳阿學與楊阿針）雞姦有三年了。」[141]

「（林阿通）與蔡阿捷相好已有四年了。」[142]

「小的（張亞圭）被（黃亞興）哄誘雞姦有三年了，伯子同哥子都不知道。」[143]

「馮亞妹與小的（李亞四）相好，不肯與劉邦瑞同宿。」[144]

「黃有茂從前與小的（劉瓊蘭）相好，如今有了兄弟就把小的打發，心裡生氣。」[145]

上述這樣的情境在法律術語上的呈現就是「和同雞姦」的情況。凡是不存在脅迫的情況，法律術語上一般都會把這樣情慾表達歸類為「和姦」。從廣義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情況可以與此前學者所討論的上層社會中「兩廂情願」式的同性關係相類似。在所搜集到的 1588 件與雞姦相關的案子中，明確顯示存在「和姦」情況的有 780 件，所佔比例為 49.12%。

如何維繫這種和姦的感情，是一個有趣的議題，檔案材料顯示，這樣的和姦

[1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084-011, 乾隆三年九月十五日。

[1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517-008, 乾隆十八年七月二日。

[1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28-009,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35-013,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六日。

[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974-003,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1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470-002, 乾隆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14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751-001,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行為大多數是建立在金錢與物質的基礎上的。總的來說，大致存在如下的幾類情形：用吃喝為幌子哄誘成姦（一般發生於幼童身上）：

「給你買好吃的好喝的。」[146]
「從前年紀小，一時貪吃果子被他姦了。」[147]
「買給食物，哄誘雞姦。」[148]

包養對方吃住，以供雞姦：

「他時常跟著小的走來走去，吃用都是小的照管的。」[149]
「小的賺的錢銀都給他用。」[150]
「小的跟了他幾年，吃用都是朱伸的。」[151]

答應給予相關物品：

「許下與小的做衣服。」[152]
「給小的三十文錢，一幅梭布煙袋荷包，一根銅煙袋。」[153]
「他陸續給小的買兩對鞋，一雙襪，一根煙袋，還給過幾百錢。」[154]

被侵入方原先前侵入方錢財，當無法償還時，以雞姦抵償：

[1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37-014，乾隆二年五月十日。
[1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95-009，乾隆四年七月十二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02-013。
[1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06-011，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九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12-009。
[1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50-007，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58-012。
[1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71-010，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77-008，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1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26-002，乾隆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99-001，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1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61-005，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巳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79-007。

「欠了我的米，姦一下就不用你還了。」[155]

「你同我睡一晚，我就不要你錢了。」[156]

「借錢五百九十四文，尚欠一百六十五文，依了他（按：被雞姦），錢就不要還了。」[157]

明確用金錢來換取性服務的：

「欲行雞姦，許給錢。」[158]

「你同我睡，我給你錢。」[159]

「姦了三次，給了六百文。」[160]

存在這樣的一種情況，當兩造發生性關係，在事先或者事後，侵入方都會給予被侵入方一定數額的金錢，或者等值於一定數額金錢的物品。如果把這樣特定數額的金錢看作是對此次性行為的購買，那麼就大概能夠計算出當時社會對於單次購買性服務的價格。在所搜集到的案例中，一共有一百六十一個例子呈現了當時對此單次性行為進行金錢交易的金額，從地域方面來說，遍佈了十七個省份；從時間方面來說，涵蓋了從乾隆元年（1736）到嘉慶五年（1800）共六十五年中的大部分年份（其中有十一年的數據闕失）。

[1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98-003，乾隆四年十月十九日。

[1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15-016，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21-008。

[1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560-012，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1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61-012，乾隆二年十二月七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69-004。

[1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07-009，乾隆十五年四月五日。

[1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61-011，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74-009。

表 2-1：體現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之案件的地域分佈

省份	案件數
山西	26
陝西	26
河南	19
直隸	18
廣東	15
福建	13
四川	9
山東	8
甘肅	5
湖南	4
北京	4
江西	4
浙江	4
盛京	2
安徽	2
湖北	1
江蘇	1
總計：十七個省份	總計：161 件

從翻閱相關檔案的直觀感受來說，這樣單次購買性服務的價格從幾十文到數百文不等。最少的一筆金額只有十二文，發生在乾隆二十三年的山西省：三十七歲的李洪順是一名畫匠，他花了十二文錢雞姦了一名十四歲的幼童景管兒。[161]另外在乾隆五十七年的山西省，兩名乞丐申三小子和宋根子之間發生了雞姦的行為，申三小子給了宋根子十五文錢。[162]

而花費較多的情況也有發生。乾隆三十五年，四川省的何宗任給了李大文一千文錢，然後把李大文雞姦了，并叫李大文認何氏為乾父親。[163]最多的一筆金額發生在乾隆三十四年的盛京，十九歲的旗人李起蘭答應十四歲的賈成良：「你若叫我姦了，我給你二千錢。」[164]

[1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97-001，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1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54-014，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1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49-009，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七日。

[1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08-007，乾隆三十

除去這些比較極端的例子，在大多數的例子中，這樣的金額都在一百文到三百文之間。當然需要指出的是，乾隆元年（1736）到嘉慶五年（1800）相對而言是一個比較長的時間跨度，期間由於中國社會快速的經濟發展，物價的水平也隨之發生了劇烈的波動，同樣數量的金錢在不同時期代表了不同的購買力。此外，這樣的金額也會隨著地域的不同，或是兩造身份職業的不同而發生相對的波動。在這裡只能除去上述這些變量造成的影響，簡單地對不同時期單次購買性服務所需要耗費的金額做一個初步的統計。

表 2-2：單次購買性服務的平均價格（1736-1800）

年份	均價	年份	均價	年份	均價	年份	均價
1736	66	1753	160	1770	430	1787	NIL
1737	100	1754	110	1771	70	1788	225
1738	NIL	1755	NIL	1772	162	1789	NIL
1739	100	1756	200	1773	232	1790	80
1740	125	1757	100	1774	175	1791	206
1741	200	1758	12	1775	197	1792	128
1742	NIL	1759	288	1776	171	1793	200
1743	120	1760	400	1777	117	1794	200
1744	NIL	1761	NIL	1778	275	1795	149
1745	75	1762	100	1779	239	1796	254
1746	100	1763	NIL	1780	267	1797	158
1747	20	1764	NIL	1781	233	1798	217
1748	NIL	1765	200	1782	188	1799	333
1749	NIL	1766	167	1783	40	1800	350
1750	27	1767	221	1784	325	平均數	201
1751	243	1768	28	1785	130	中位數	200
1752	500	1769	480	1786	56	眾數	200

上表揭示了自乾隆元年（1736）到嘉慶五年（1800）這六十五年間，按年度計算單次購買性服務的平均價格。正如在上文所強調的那樣，這樣的統計是非常粗糙的，忽略了很多有著重要影響的變量，尤其是地域這一非常顯著的要素。依據前文所顯示，在所收集的一百六十一個例子中，發生在山西省和陝西省的例子最多，分別有二十六件。以下通過整理這兩個省的例子，來觀察同一省份不同時間段單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12-110。

次購買性服務的價格有怎樣的波動。

表 2-3：山西省與陝西省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1736-1800）

	山西省		陝西省	
序次	年份	價格（文）	年份	價格（文）
1	1740	125	1750	30
2	1745	20	1753	300
3	1751	30	1753	20
4	1754	200	1760	400
5	1757	100	1765	200
6	1758	12	1766	100
7	1759	50	1766	300
8	1766	100	1769	50
9	1767	200	1769	50
10	1771	80	1774	50
11	1771	100	1776	30
12	1772	100	1777	100
13	1773	95	1778	500
14	1776	200	1779	100
15	1779	100	1780	100
16	1779	165	1780	500
17	1779	200	1782	100
18	1779	450	1782	50
19	1781	200	1782	500
20	1784	500	1786	60
21	1784	300	1788	200
22	1784	200	1788	200
23	1786	100	1791	25
24	1788	300	1795	200
25	1792	15	1797	30
26	1796	300	1799	300
	平均	163	平均	180

從山西省的數據來看，最早的一個例子發生於乾隆五年（1740），最晚的一個例子發生於嘉慶元年（1796）；金額最少的一例是乾隆二十三年（1738）的十二文，

金額最多的一筆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的五百文；平均金額是一百六十三文。

陝西省的數據顯示，最早的一個例子發生於乾隆十五年（1750），最晚的一個例子發生於嘉慶四年(1799)；金額最少的一例是乾隆十八年(1753)的二十文，金額最多的例子，同前述山西省一樣，也達到了五百文，分別發生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乾隆四十五年(1780)、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及嘉慶四年(1799)。在陝西省的數據中，平均金額是一百八十文。

圖 2-1：山西省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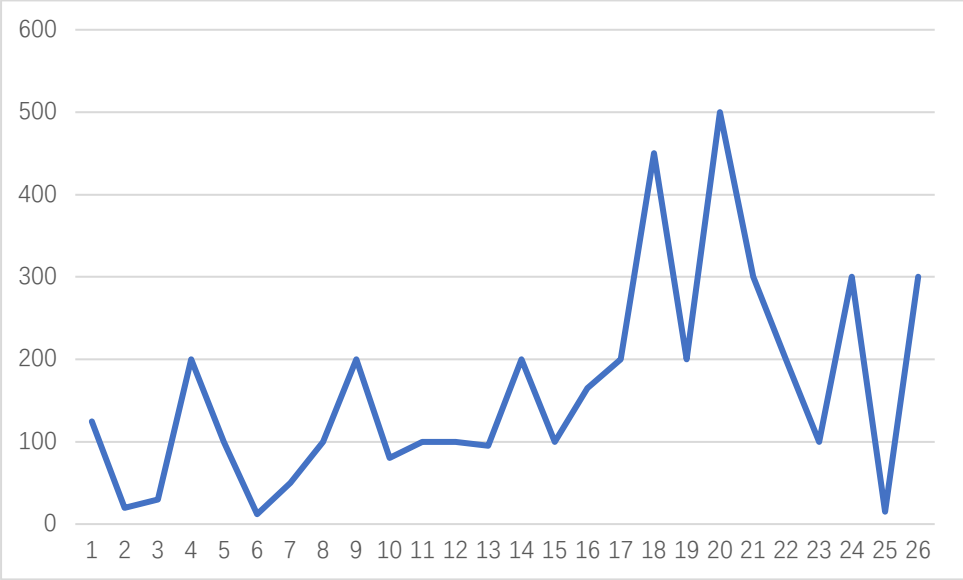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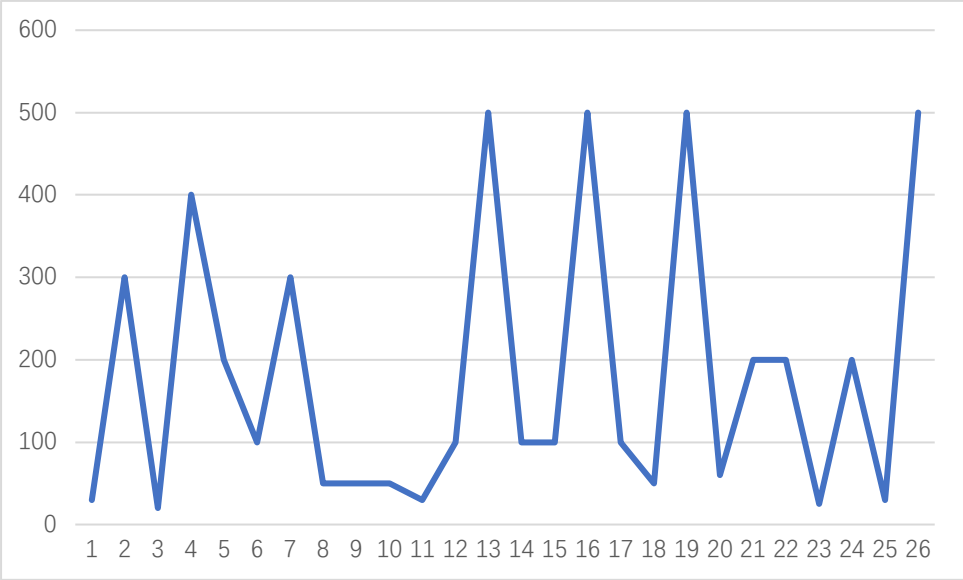


圖 2-2：陝西省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走勢圖



上述兩圖分別表示了山西省與陝西省單次購買性服務的價格走勢圖，儘管有兩造的身份職業、經濟條件等情況的影響，但還是能夠看出，這樣的價格基本上還是

圍繞著一個恆定的水平線上下波動。前述的統計數據已經表明，在目標年限範圍內，山西省歷年來購買單次性服務的價格平均數為一百六十三文，而這個數字在陝西省大約為一百八十文。而根據表 2-3 所得出的數據，乾隆元年（1736）到嘉慶五年（1800）這六十五年間，中國社會中同性間購買單次性服務的價格為二百零一文，而通過計算，所有數據的中位數和眾數也均為二百文。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數字。在翻閱這些案例的時候，「二百文」這個數字很高頻率地得以出現。據統計，共有四十三個例子中出現了「二百文」這一情況，占總共搜集的一百六十一個例子的 26.7%。

表 2-4：出現交易金額為「二百文」的例子所佔比例

出現「二百文」的例子	例子總數	所佔比例
43	161	26.7%

可以舉出如下的一些經典的例子：

「與你二百文錢（雞姦一次）。」[165]
「給我再姦一次，我再給你二百錢。」[166]
「他許給小的二百錢，叫小的跟他到河溝里去行姦。」[167]
「我給你二百文，玩一回吧。」[168]
「給他銅錢二百文，誘他成姦。」[169]
「姦了三次，給了六百文。」[170]

[1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62-006，乾隆六年十二月八日。
[1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06-007，乾隆三四年五月四日。
[1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329-005，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七日。
[1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563-016，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10-016，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日。
[1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61-011，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圖 2-3：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為「二百文」出現年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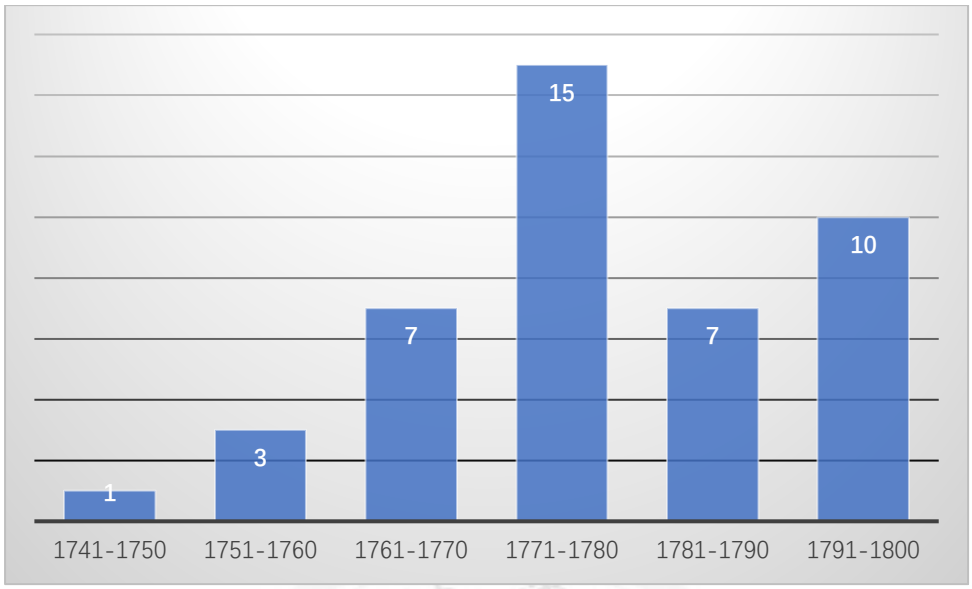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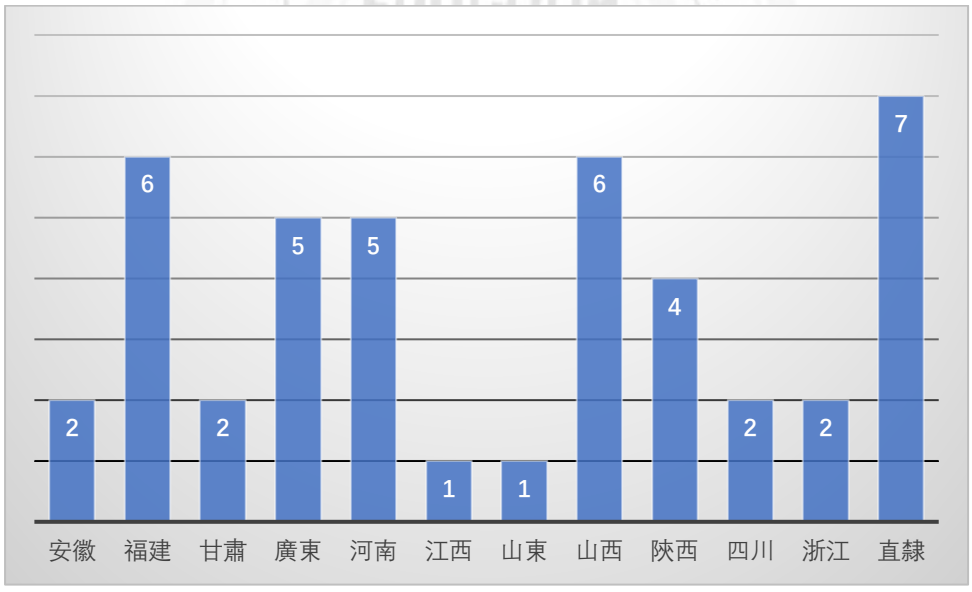


圖 2-4：單次購買性服務價格為「二百文」出現地域統計



從所搜集到的例子來看，單次性服務購買金額為「二百文」的例子，最早可以在乾隆六年（1740）的甘肅省看到，一直到嘉慶五年（1800）在河南省也一直存在有這樣的情況。依據圖 2-3 所表示，這樣的情況在乾隆朝前期其實並不經常出現，一直到了乾隆三十六年（1771）之後，這樣的例子才增多起來。而從地域的角度來看，單次性服務購買的金額為「二百文」的例子基本上可以說發生於中國各地。在十二個省份中都能找到這樣的例子，包括安徽、福建、甘肅、廣東、河南、江西、山東、山西、陝西、四川、浙江以及直隸。發生在直隸的例子是最多的，達

到七件，江西和山東則分別各有一件例子發生。

或許可以這樣進行推測，當時社會對於單次同性性服務的購買是存在一個約定俗成的價格的，這個價格基本上在兩百文上下。我認為這個價格是參考了當時異性間對於購買性服務所需要耗費的價格。當然這樣額推測是過於大膽的，如果有可能，需要有更多文獻予以支撐。

文人士大夫們曼妙的文筆，總是譜寫出了一幕幕與他們的同性伴侶之間動人的故事。普通平民階層當然也有這種純粹的情感羈絆，乾隆五年的發生的在直隸的一個例子中，二十五歲的李三羊子和二十一歲的崔珍彼此在一起互相雞姦，已經五六年了。[171]而另一件發生於河南的例子則顯示，兩造保持這種曖昧的情感關係已經長達十來年了。[172]

但前述這種近乎純粹的感情關係畢竟是少數，更多的還是建立在簡單的金錢以及物質的基礎之上。通過翻閱相關的檔案，可以感受到，這樣的情感維繫相對而言終究會顯得有些薄弱。乾隆三年的一個例子顯示，被侵入的一方直接向對方要求金錢：「睡了老子半年，不給錢嗎？」[173]相當數量的例子表明，侵入方為了維繫這種同性間的情慾關係，事實上是需要耗費相當多的金錢的。乾隆三十四年的一個例子中，這位當事人向縣官坦述「小的給人做工掙來的錢都花在他的身上。」而對方最終拒絕繼續維持這段性關係的時候，這位當事人憤怒地表示：「我為你花了多少錢，你這樣無情！」[174]而一些例子則表明，當侵入方家境式微之時，往往也就是對方選擇離開之際。這樣的情況發生在全國各地：

福建：「家產為他花費了，忽然拒絕，心裡恨他不過。」[175]

廣東：「（阿裕）素與（阿達）雞姦，阿達積有銀兩，俱為阿裕費用，迨阿達無銀，阿裕不與姦宿。」[176]

河南：「沒了錢，每天只給十個八個錢吃飯，不願意跟他了。」[177]

當金錢的影響力慢慢退去的時候，往往也就意味著悲劇的開場。上述的這些例子

[1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07-003，乾隆五年四月十一日。

[1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18-007，乾隆五年閏六月十六日。

[1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78-006，乾隆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1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00-005，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1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79-007，乾隆三年六月三日。

[1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04-007，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17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10-007，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最終都導致了兇案的發生。此外，跟普通的異性情感一樣，同性間的情慾關係也會發生「爭風吃醋」的情況。很多的例子都表明，這種曖昧的同性情慾關係還會有「第三者」的介入，並且最終導致了悲劇的發生。

在乾隆二十二年發生在直隸的一個例子中，十七歲的王冬子平日與三十一歲的李小保持著同性情慾關係，王冬子吃得用的都由李小照管。當李小發現王冬子與他人相好時，李小質問王冬子：「那日你和不認識的人同走，我看見叫你，你為什麼不理我呢？必定是跟了有錢主兒了。」毫不意外地，李小從王冬子那裡得到了自己并不願意聽到的答案：「誰有錢，我就跟著誰，你管得著麼！」[178]而後王冬子被李小扎傷身死。

在清代的司法檔案中，當遇到這種涉及到多人的同性情慾關係的案子時，會用「妒姦」一次來予以陳述。例如前述李小扎傷王冬子身死的案子，刑部尚書鄂爾達向皇上進行呈奏的時候，用的標題是「題為直隸成安縣人李小妒雞姦扎死王冬子議準斬監侯事」。[179]存在這種「爭風吃醋」情況的案子，一共是一百九十九件，所佔總案件的比例是 12.53%。

表 2-5：存在「爭風吃醋」情況的案件所佔比例

存在「爭風吃醋」情況的案件數	總案件數	比例
199	1588	12.53%

客觀地說，八分之一強的比重並不是一個小的數目，由此也可以看出當時社會中同性情慾關係的風行，恐怕確實是一個頗值得注意的議題。

三、婚姻與姦情

第一章的文獻回顧中曾經提及，同性情慾關係中是存在一種性別認同被「戲擬」的情況。前文所引用的一位研究明清情慾小說的學者曾經論及：

> 中國古代男風實質而言是將男色想象、戲擬成女色而加以褻玩或愛戀的風氣……強權男性將年少貌性格溫順的男童戲擬成女性，對他們的性別作故意的、暫時的誤認同，因此得以實現對他們的性壓迫、性侵犯。[180]

[1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50-007，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17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58-012，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180]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8-129。

在普通民眾間，這種被「戲擬」的性別認同往往都被用十分直白的言語來予以闡述：

「說我是他老婆，要雞姦我。」[181]
「我又不是你老婆，怎禁得我呢？」[182]
「我聞你慣做人家老婆的話。」[183]
「我不與你做老婆的，你昨夜怎麼來摸我？」[184]

在乾隆二十年山東的一個例子中，三十多歲的莊進才甚至非常直接地對于三說：「咱們做兩口子吧！」[185]而在乾隆三年發生在廣東的一個例子中，當黃質純窺看到與他相熟的許阿發和吳阿發存有同性間的曖昧關係是，甚至非常戲弄地表示：「你們做這事，我要紅布喜彩。」[186]

同性情慾關係中的性別認同是一個非常值得討論的議題，但囿於材料的限制，沒有辦法過多地予以討論。與此相關的另一個議題是，一部分的當事人，尤其是侵入方，其實是擁有「已婚者」的身份，而其中的一部分人甚至是生有子嗣的。從這個角度上來看，這樣的情況證實此前某位學者從閱讀明清情慾小說中得出來的論斷：這些所謂的「同性戀者」其實往往都是「雙性戀者」，在社會及心理等因素的合力下，他們往往會選擇回歸傳統的「傳宗接代」作為歸宿。[187]

在所搜集的兩千零一組對應關係中，共有一百四十二組中的侵入方是「已婚」的，所佔比例為 7.05%。而其中的七十個例子中，這些已婚男性是已經生有子嗣，比重達到 42.55%。有八十三組的對應關係顯示，被侵入的一方是「已婚」的身份，所佔比例為 4.15%，而其中十七個例子中，這些已婚的被侵入一方是生有子嗣的，比重為 20.48%。兩造均「已婚」的例子共有十四組，其中的三組雙方均生有子嗣。

這裡需要解釋的是「被侵入」方的已婚身份。年長之後結婚娶妻，使得被侵入方一方面完成了從「幼童」到「成人」的身份轉變，另一方面也完成了從「被戲擬的女性」到「正常的男性」的性別認同轉變。可以這樣認為，被侵入一方實

[1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88-002，乾隆三年十一月七日。
[1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47-004，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1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62-007，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1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99-006，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18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79-008，乾隆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1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87-001，乾隆三年十月七日。
[187]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8。

際上是藉由「結婚娶妻」者社會性的儀式來脫離先前的同性情慾關係。[188]

而檔案中所看到普遍情形是，當被侵入方已經結婚，甚至生有子嗣之後，原先同性情慾關係中的侵入方依舊前來希望繼續維持早先的關係，在遭到拒絕之後，雙方發生衝突最終釀成慘劇。在數據整理的時候，為了統計上的便利，把前述這類情況中被侵入方的「已婚」身份納入到統計範圍之內，但事實上絕大多數的當事人在結婚娶妻之後並沒有繼續與其他男性發生同性間的情慾關係，這是需要在此予以申明的。

以下用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明，被侵入的一方在娶妻結婚之後依舊同男性保持著同性間的情慾關係。在乾隆五年的一個案子中，李三羊子和崔珍彼此雞姦已經有五六年了，兩人在某天酒後，互相戲謔，據三羊子供稱：

> ……崔珍合小的說，許黃毛的兒媳生得很好，他男人不在家，今夜你同我去姦他罷。小的說，這事做不得，若你不在家，人去姦你老婆，你肯依嗎？他就說我還要姦你老婆哩！小的說，我也要姦你老婆。他就笑著來打小的[189]

可見兩人在婚後依舊保持著同性間的情慾關係，並且似乎兩人都有「雙性戀」的特質。相對而言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侵入方的「已婚」身份。這些男性在已經結婚娶妻甚至已經生有子嗣的情況之下，依然與其他男性保持有同性情慾關係。在某種意義上來說，這些男性更適合用現代意義上的「雙性戀」者來予以定義，他們在「男色」的偏好則顯得更加確定而明顯得多。[190]

正如乾隆五年發生在陝西的案子那樣，當二十二歲的已婚男子王崇業試圖雞姦九歲的幼童葛三保兒，辦案的縣官對他的行為非常不解，縣官質問王崇業：「你既家裡有老婆，那三保兒是八九歲的孩子，為何就要雞姦他呢？」當事人王崇業顯然也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只是含糊地招供：「那時小的心裡迷了。」[191]

從上面的這個案子所引出的是這一小節中最後所要討論的議題：尷尬的存在——雞姦案中的女性角色。

在前述所列舉的雞姦案例中，毫無疑問的，兩造均為男性。事實上，在雍正年間有一起雞姦案件中，被侵入的一方是一名八歲的女孩兒。[192]案件發生於雍正十二年：朱大八歲的女兒名為二姐，許給同門居住的寡婦王杜氏做童養媳。雍正

[188] 對於這種身份認同的轉變，第四章將予以進一步的討論。

[1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07-003，乾隆五年四月十一日。

[190]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頁 185。

[1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96-007，乾隆四年九月五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01-006。

[192] 這個案子我曾經在之前的一篇文章中有所提及，見余俊鋒，〈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內閣大庫檔案所見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的兩個面向（1644-1740）〉，《史轍》，2016:27。本文關於這個案子的討論參考了前述的這篇文章。

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二十八歲的邁三酒醉闖入杜氏家中，見二姐獨自在室，於是淫心頓起，將二姐拉至抗沿，強行雞姦二姐。[193]審理此案的官員注意到：「查律例內並無雞姦有女作何治罪之條」，是故最後的判決是……邁三合比『將未至十歲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194]從所收集的材料來看，本案是唯一一起涉及被侵入的一方是女性的「雞姦案」，此外所有的「雞姦案」中，兩造均為男性。[195]

依據前面所統計的數據來看，雞姦案中擁有「已婚」身份的當事人其實比例並不大：侵入方的已婚比例為 7.05%，被侵入方的已婚比例僅為 4.15%。大量的相關檔案文件中其實看不見當事人的妻子或母親的身影，下文嘗試著在有限的一些材料中去探討女性（主要是當事人的妻子和母親）這一雞姦案中尷尬的存在。

女性的身影比較常見的會出現在如下的情境之中：當一段同性間的情慾關係，由於被侵入的一方「結婚娶妻」，也就是完成了「性別認同」的轉變之後，往往會選擇結束之前的同性情慾關係。而這時候，侵入方則會不屈不撓地繼續試圖尋求與被侵入方繼續維繫這一段情感。而當被侵入的一方拒絕這樣的訴求時，侵入方會惡狠狠地表示要強姦對方的妻子，這樣的恐嚇往往會造成慘劇的發生：

「你若把女人許我睡，我借你的錢就不要還了。」[196]
「圖姦其妻，許給銀兩。」[197]
「要與小的女人姦宿。」[198]
「有知道小的已娶女人，他要與小的女人也成相好。」[199]

當然，也有與對方妻子成姦的情況：乾隆十一年的直隸，王月兒與張五從小就保持互相雞姦的關係，張五結婚之後，王月兒見張五之妻葛氏年輕貌美，與葛氏成姦。[200]乾隆二十八年甘肅的一件案子中，保持有雞姦關係的杜起榮對已婚的劉得祿表示：「我今日高興趁你媽媽不在家，我同你女人睡了。」[201]

[19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016291-001。
[19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016291-001。
[195] 對於此案件的特殊性，我認為涉及到在當時對於「幼童」和「幼女」，以及「強姦」和「雞姦」的法律術語的區隔，可能還沒有十分明晰。相關的討論可見余俊鋒，〈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內閣大庫檔案所見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的兩個面向（1644-1740）〉，《史轍》，2016:27。
[1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70-004，乾隆十年四月十六日。
[1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28-003，乾隆十五年。
[1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36-007，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57-003，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2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03-002，乾隆十一年七月五日。
[20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55-011，乾隆二十

除了「妻子」這一角色之外，另一個會由女性來扮演的角色是「母親」。當發現兒子與人有同性情慾關係時，作為母親的會感到非常生氣，對兒子進行嚴厲地管教。乾隆四十九年福建的一件案子中，十五歲的吳盛經常被三十歲的陳倡雞姦，吳盛的母親對此非常生氣，表示：「小婦人見他們時常戲狎，查知兒子被陳倡哄誘雞姦，遂把兒子責罵，令與之禁絕。」[202]

在乾隆三十三年的四川的一個案子中，四十四歲的農民夏登仁與十五歲的鐘仕林一直保有和同雞姦的關係，夏母表示：「（夏登仁）好吃懶做，還勾引人家孩子，做這沒廉恥的事！」，最終夏母受氣而死。[203]而乾隆五十七年直隸的一個案子中，十二歲的德柱被二十九歲的補錠雞姦，德柱的繼母羞愧難當，又害怕她丈夫回家之後會將其責備，於是選擇自縊身死。[204]

當縣官辦案時，會對與當事人相關的人員進行盤查，這時候也會出現女性的身影。一些婦女會表示自己對丈夫的同性情慾關係並不知情，[205]而另一些婦女則會如實地稟告自己的所見所聞：

> 那馬珍是混賬孩子，小婦人丈夫自從與馬珍合了夥就日夜在鋪子里，總不回家。[206]

身為女性，有多個例子都表明，她們對自己丈夫的這種在婚姻之外的同性情慾關係非常不滿意，甚至會試圖予以制止，但迫於丈夫的威嚴，最終不了了之。

乾隆三十六年河南的一個案子中，李于炳的妻子供述：「小的見男人與朝兒戲耍不時吃喝，原疑心他們有不端的事，不許朝兒往來，男人不依合小的，還罵小的，就不管了。」[207]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乾隆五十九年的湖北，當趙發財與晉順的姦情被趙發財的妻子看破之後，他的妻子也曾吵鬧過幾次，但最終還是不了了之。[208]而在乾隆十九年的山東的一個案子中，三十九歲的李玉同十八歲的盛撞兒

八年七月十二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76-003。

2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720-001，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083-004，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20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58-011，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205 如乾隆五十七年陝西的一個案子中，王德的妻子招供：「男人與郭世鐸有無姦情，小婦人不知道」。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61-007，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0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02-005，乾隆五年二月二日。

20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212-012，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0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18-013，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八日。

和同雞姦，李玉的妻子謝氏發現了兩人的姦情，但迫於平時丈夫的威嚴，不敢聲張，謝氏表示：「男人平日待小的是厲害的，不敢說他。」[209]

最後要提及的這個案子發生在嘉慶二年的直隸，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例子，因為女性而導致一場兇殺案的發生。姚承嗣和張瑜是同村居住的兩個農民，兩人均已四十歲，都已娶有妻子。姚承嗣娶妻景氏，張瑜娶妻喬氏。兩家關係頗好，姚妻景氏經常到張家走動，與張喬氏聊天說笑。一日，姚承嗣把自己幼時曾把張瑜雞姦過的往事說與妻子聽，姚景氏遂把把這段往事講與張喬氏聽，互相取笑了一會：

> ……男人（姚承嗣）和小的（姚景氏）說笑的時候，說起張瑜十幾歲時被他雞姦過幾次，後來小的到張瑜家去閒惶，原把張瑜年幼時被男人雞姦過的事和喬氏取笑了一會。[210]

不想她們在說笑的時候被張瑜聽見：

> ……景氏到小的（張喬氏）家閑惶，說小的男人年幼時層被她男人雞姦，和小的取笑。不想被男人（張瑜）聽見，景氏走後，男人查問小的景氏說了什麼，小的因是男人的醜事，就說不過說的是閒話，男人沒言語。[211]

張瑜自覺臉面無存，遂起殺心將姚承嗣殺死。如果同意前面所論述的「結婚娶妻」是完成了「性別認同」的轉變，那麼張瑜的這種極端行為其實不難理解。當他以「男人」的身份面對自己的妻子，而無意間自己曾經「女人」的身份被揭穿，這種「性別認同」上的往事被戳破，從而導致了其情感上的暴怒。

四、「兔子」與「契弟」：對於情慾的地域性思考

在閱讀檔案的時候可以注意到兩個與區域有關的特有名詞：「兔子」與「契弟」。

一共可以找到十七件案子的口供中出現了「兔子」這個特有的名詞。所謂的「兔子」指的是同性性行為中被侵入的一方，可以舉出如下的幾個例子來予以證

[2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77-009，乾隆十九年。

[2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033-0007，嘉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043-005。

[2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033-0007，嘉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043-005。

明：

「人家說你是個兔子，如今我要誘你，你賣不賣？」[212]
「尤瑾原是個兔娃子，跟小的有六七年了。」[213]
「我是兔子嗎？你摸我？」[214]
「我不是兔娃子，你不要想干這事。」[215]

由於「兔子」存在著一種侮辱對方為同性性行為中的被侵入一方的特殊含義，是故在數個例子中，由於「兔子」這個稱謂所引發的言語上的衝突，最終導致了命案的發生。另外也可以注意到，對於這個名詞的使用，似乎存在著地域上的特殊性。

表 2-6：出現「兔子」稱謂的案件地域分佈

出現「兔子」稱謂的地區	案件數
山西	5
陝西	4
直隸	3
京師	1
河南	1
山東	1
江蘇	1
盛京	1
總計	17

從上表可以看出，出現「兔子」這一特殊稱謂的案件，主要還是集中發生於山西、陝西、直隸三省。似乎這個名詞是這一地區所特有的，但是考慮到上述三省本身就是雞姦案發生最集中的區域，如果除去數學上的統計因素，並不能確定這樣的推測是否還依舊合理。

另外一個和地域性有關的名詞是「契弟」。多名學者都曾表示，「契弟」這個

[2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96-007，乾隆四年九月五日。
[2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13-011，乾隆八年九月十四日。
[2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023-008，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三日。
[2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70-003，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四日。

名詞是在閩粵一帶用以描述同性情慾的特有名詞。王振忠把「契弟」以及相關詞彙放在在福建民俗的大背景下進行討論。在王振忠的研究裡，他認為所謂的「契父」、「契子」、「契兄」以及「契弟」最早是一種正常的契約下正常關係，但是在海上貿易的背景下發生了「逆轉」和「變態」，使之成為了「同性戀」的代名詞。[216]在一篇非常簡短的札記式文章中，作者葉景致從廣東方言角度入手，認為在粵方言中，雙方結義稱為「上契」，而在清末時期，一對同性戀者大多為「上契」兄弟，以「契哥」、「契弟」相稱。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掩人耳目，另一方面也能附庸風雅。作者認為，作為「契哥」的一方，多為有錢有勢的一方；而作為「契弟」的一方，則往往是一些窮家子弟或生活無依之人，地位身份較為低賤，年齡也較輕。是故，所謂的「契弟」本意上講就是指代「被雞姦者」。[217]

但從所搜集到的一千五百八十九件檔案中，包括發生於福建的一百三十件檔案中，「契弟」的說法僅出現了一次。

發生於乾隆三十年福建（台灣）的一件案子中，四十三歲的陳倫養和二十二歲的何俊有和同雞姦的行為。並且同莊的人都知道何俊是被陳倫養雞姦的。當年紀漸長，何俊想要拒絕繼續保持和同雞姦的關係，向陳倫養表示：「我年紀大了，你也給我留一點顏面。」，但陳倫養這樣回復何俊：「你是我的契弟，須由得我。」[218]這是目前所看到的唯一一件出現「契弟」這一特殊名詞的案件，或許在閱讀檔案的時候有所忽略，但依舊可以表明的是，至少在十八世紀，以當事人口供為基礎的刑事檔案中，「契弟」並不是一個常出現的名詞。

五、小結

本章主要圍繞「情慾」這個議題展開討論。

從所搜集到的例子來看，十八世紀的雞姦案中，有將近一半的案子存在著和同雞姦的情況。這種發生在平民階層的同性情慾關係往往是建立在金錢的基礎之上的。如果把發生同性性行為之前或事後由侵入方給予被侵入方的金錢數額，當作當時購買單次性服務的價格，可以計算出當時這一價格的具體數目。通過數據的整理和計算，我認為二百文是一個當時大家約定俗成的購買單次性服務的標準價格。此外，還可以注意到有八分之一強的案件中存在了「爭風吃醋」的情況，這似乎也從一個層面上反映出了當時社會中同性情慾關係的普遍性。

其次，本章討論了雞姦案中的婚姻問題。同性情慾中存在有「性別認同」的

[216]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漢學研究》，2000,1:163-185，尤其是頁 170-172。

[217] 葉景致，〈「契弟」應是「被雞姦者」〉，《咬文嚼字》，1999,6:23。

[2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43-009，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63-012。

議題，這與此前學者在研究明清情慾小說所注意到的現象是一致的。十八世紀的雞姦案中，存在兩造身份為「已婚」的情況，但所佔比例都不大。由此所引申出來的議題是雞姦案中的女性角色。有限的材料還是能夠揭示，到在這一特定議題中，女性所扮演尷尬角色的存在

最後本章以「兔子」和「契弟」兩個關鍵字來簡單討論了「同性情慾」問題中的地域因素。從有限的案例來看，「兔子」這一詞主要出現在山西、陝西和直隸三省。而許多學者提及的流行於閩粵地區的「契弟」一詞，至少在十八世紀的檔案中，僅僅出現了一例。

SOOCHOW UNIVERSITY
UNTO A FULL GROWN MAN

第三章：身份

一、 身份與職業

賴惠敏和徐思泠在一篇討論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文章中注意到了這一時期雞姦案裡的身份問題。通過對二十九件清前期（1644-1795）雞姦案的整理與分析之後，她們發現：

> 就雞姦者的身份來說，市井無賴或者遊民有十二位；鄰人的關係有九人；兵丁四人；合夥關係三人；僧侶和奴僕各一人。[219]

在文章中，作者將雞姦者的身份按照「市井無賴或者遊民」、「兵丁」、「僧侶」以及「奴僕」來劃分，并注意到「多數是市井無賴沒正當工作也沒錢結婚所做出的勾當」。[220]

如何對雞姦案中兩造的身份進行劃分，其實並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情。在同一篇論文中，當作者對清前期普通犯姦案（即發生於男女之間的犯姦案）的姦夫進行甄別與統計的時候，所依據的是「姦夫的職業」。她們按照士人、農夫、工人、商人、公職（胥役或兵丁）、流民、地棍或盜匪、僧人以及奴僕來對姦夫進行劃分。[221]

這是一個可以借鑒的思路，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當涉及到大量的案例時，類似的劃分可能會存在一些模糊的空間。試以「士人」這一身份標籤為例。Timothy Brook（卜正明）在他那本論述明朝商業與文化的出色著作中，提出了一個非常有趣的理論：他認為，明朝後期中國社會中流行的「男色」，實際上是一種特殊的、具有商業特征的「性的時尚」（the fashionable business of sex），并具有「區分極少數精英和大多數民眾」的功能。[222]這一論點得到陳寒非的認同，在其最新出版的討論「清代男風、性與司法」的專著中，陳寒非認為：

> ……在這種縱慾之風的影響下，不少人追求新奇刺激，不滿足於異性之間的風流，而是將目光投向以出賣聲色為生的孌童和倡優身上，并以養優蓄伶為風流之事。[223]

[219]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998)：51。

[220]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頁 51。

[221]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頁 48。

[222]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中譯本見卜正民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方駿校訂，《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11-318，尤其是頁 315-317。

[223] 陳寒非，《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頁 46。施曄也有類似的觀點，「經濟的繁榮推動了各個層面的消費，

更進一步地，他認為「由於士人階層在中國古代具有強大的影響力，興趣喜好足以引導整個社會潮流之發展」，是故，所謂的「男色之好」就之間擴展到了整個社會。[224]在這樣的一個思考邏輯之下，陳寒非進一步地推論「清代男風活動的構成人員主要是貴族和以士大夫為主體的官僚階層」。[225]

而回過頭去看卜正民的文章，頗值得注意的是，卜正民對明代後期流行於精英階層中的「男色」現象的態度，其實是謹慎而小心的。他認為：

> 或許在 16 世紀，生理性同性戀慾望的發洩不可避免地要腐蝕儒家的道德標準，但正是這些標準又反過來印證了同性戀是超出大多數人情感體驗之外的一種性時尚，也正因為如此，才使之取得了相當的社會知名度。[226]

卜正民的這一推測似乎是在暗示，事實上或許不應當誇大當時「男色」在中國社會中的流行程度。顯然，前述陳寒非的觀點似乎並沒有採取這種謹慎的態度。

必須要注意的是，如何去界別「士人」這一身份，本身就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Ho Ping-ti（何炳棣）與 Chang Chung-li（張仲禮）的著作曾對這一議題有過一場經典的爭論。

孟子說：「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意也。」[227]何炳棣認為，孟子的這一概念其實是對中國社會分層化理論的一種清晰闡述，並且在儒家自公元前二世紀晚期被尊為正統之後，兩千多年來中國社會的一種指導原則。[228]但事實上，並不見得所有「勞心」的人都屬於統治階級。《管子》中提及：「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229]在這裡，管子實際上是把「士」（讀書人）與庶民階層中的「農」、「工」、「商」加以並列。是故，瞿同祖認為，在上古儒家經典的論述中，既有分為三等在官府中服務的「士」，也有與「農」、「工」、「商」同為庶民階級的「士」，後者其實是「士民」，是「學者、庶民」的意思。[230]清代的「生員」就是這麼一種「士民」的概念。[231]而這也是何炳棣與張仲禮關於「士人」階級的劃分產生爭議的地方。在張仲禮的理論框架中，他認為：

性消費即是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所謂飽暖思淫慾，饑寒起盜心。當女色消費已不再勾起人們的新鮮感、獵奇慾時，男色成為時尚性消費的寵兒。」，見施曄，〈晚明男色小說及其文化價值〉，頁 83。

[224] 陳寒非，《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頁 46。

[225] 陳寒非，《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頁 112。

[226] 卜正民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方駿校訂，《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頁 317。

[227]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廖名春、劉佑平整理，錢遜審定，《十三經註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73。

[228]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 19。

[229]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400。

[230]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142-145。

[231]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 39。

紳士的地位是通過取得功名、學品、學銜和官職而獲得的，凡屬上述身份者即自然成為紳士集團成員。[232]

在更進一步的闡述中，張仲禮將「生員」被劃入「低層紳士」的類別當中，并認為「獲得下層紳士的地位是跨越平民百姓與紳士間主要分界線的決定性的一步。」[233]張仲禮根據他的這一輪進而分析中國紳士階層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的作用。[234]而何炳棣不同意這種看法，何炳棣的主要著眼點在於，「生員」階層在清代沒有直接做官的機會，並且迫於生活壓力，甚至需要常常從事一些「有損學者身份的工作」，是故何炳棣認為無論從法律地位，還是社會實際情況來看，「生員」都不應被劃入「低層士紳」的範疇，在他的概念中，所謂的「官僚階級」僅包括「現任、退休、與候補官員及有資格任官者，吏員，進士、舉人及正途與非正途貢生。」[235]

我無意對前述的爭論寫下自己的註解，在這裡想要表明的是，當對雞姦案的兩造進行身份甄別的時候，並非如同想象一般是一件容易入手的事情，而是需要謹慎予以標明的。以下的討論，主要通過「身份」和「職業」兩個範疇來展開。其中「身份」包括了階層和士人兩個部分，「職業」則包括了軍人、優伶、剃頭匠、乞丐、僧道和海盜六個部分。[236]

二、 身份

(一)階層

首先大概應該從階層談起。當雍正皇帝任內進行「賤民除籍」之後，事實上「階層」已經並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討論因子。[237]這一點從所搜集的檔案中也能注意到：在所掌握的案例中，一共有七件檔案與「階層」有關。對此予以簡單的

[232]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中譯本見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 1。

[233] 見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頁 5、頁 7。

[234] 具體論事可見張仲禮的兩本著作：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以及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中譯本見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235] 見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 39-45。此外，何炳棣對此觀點的論述還可參考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00-301。

[236] 必須要承認的是，這樣的分類也是相當粗糙的。但希望能夠通過這樣的劃分，將本文試圖論述的內容表達得盡可能得清楚明了。

[237] 對於「賤民」問題的討論，可參考，鄭定、閔冬芳，<「良賤之別」與社會演進——略論唐宋明清時期的賤民及其法律地位的演變>，《金陵法律評論》，2003, 2:80-96。

討論。

乾隆八年發生在甘肅的一個案子中，二十三歲的周隨娃子由於拒姦將四十七歲的許忠砍死。[238]周隨娃子在口供中坦述：「小的年小時就被許忠哄騙雞姦」。從檔案中可以注意到，許忠的身份為「家僕」。單從檔案的書面用語來看，似乎並沒有辦法真正對許忠的階級身份予以界定。但以最寬泛的定義來看，或許可以把許忠歸類於「奴僕」。

相較而言，乾隆十二年的另外一個例子中的界定則顯得清晰很多。在這件發生於四川的案子中，胡榮與楊貴二人先後與時年十五歲的蕭七兒發生雞姦的行為，胡榮由於嫉妒，一怒之下將楊貴毆打致死。[239]在檔案中，明確地指出楊貴的身份是「家奴」。由於這個原因，殺人的胡榮也以「良人毆他人奴婢」律予以治罪。從這個角度來看，前述乾隆八年的案子中許忠的身份，或許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奴僕」。乾隆二十二年發生於京城的一件輪姦案中，案犯毛七是一名「旗下家奴」，他除了與十九歲的寶泉保持有雞姦的關係之外，還夥同常保住等其餘三人，輪姦了十八歲的張定遠。[240]

更加值得注意的一個例子發生在乾隆二年的北京。二十歲的旗人關祿是一位賃書店的老闆，九歲的喜受在其隔壁居住。關祿將喜受雞姦後，并給了喜受一百文錢。[241]在這個案子中，值得注意的是，九歲的喜受是「奴僕」的身份，在檔案中，地方官員認為「奴僕非良人」，應該依據「奴僕與婢同一例減一等」予以判決。

從上述的幾個例子中，其實已經能夠注意到這樣的一種現象：正如在本小節一開始所提及的那樣，由於雍正皇帝在任內進行了「賤民除籍」的政策，絕大多數的「賤民」已經恢復為某種意義上的「正常人」。剩餘的與「階層」相關的，其實是「旗人與其家奴」的問題。上述「毛七夥同常保住等人輪姦張定遠」的案件中，案犯「毛七」即位「旗下家奴」。乾隆二十年的一個案子也是如此，在這件案子中，「披甲八十三」由於反抗楊義的雞姦而將後者打傷，由於楊義是「正黃旗漢軍披甲楊起元家人」，最終「披甲八十三」以「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治罪。[242]而乾隆三十五年發生在奉天的案子則恰好與前述的案子相反，在這個案子中，三十六歲的劉昆是某旗人家「家奴」，他與二十五歲的韓文先後與二十五歲的僱

[2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209-007,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2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337-011, 乾隆十二年八月五日。
[2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61-008,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79-008。
[2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050-007, 乾隆二年九月七日。
[2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584-012, 乾隆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工人李四發生「雞姦」的關係，由於嫉妒，劉昆將韓文殺死。[243]由於李昆的「旗下家奴」身份，其依據「奴婢毆良人死者斬監侯」進行處置。

或許會有這樣的猜想：是否有發生在主人與奴僕之間的雞姦案子？答案是毫無疑問的，有两件这样的案子： 乾隆二十四年發生於直隸的一個例子中，奴僕就被他的主人雞姦了。[244]十六歲的劉邦秀是年寶兒家世僕，其主人三十三歲的年寶兒，見劉邦秀「生得俊俏」，遂將其雞姦。乾隆九年北京的案子中，主人三太將家奴嘎而薩雞姦。[245]當然，由於主僕之間的特殊關係，有理由相信，當類似主人想要雞姦僕人的情況發生時，僕人不見得會予以拒絕，是故，完全可以理解有關奴僕的案件在檔案中的體現如此至少的原因。

(二)士人

有關於明清社會科舉的討論，諸多學者已有了精彩的論著。[246]可以想象，在當時的社會中，以平民的身份考取功名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同時可以佐證，所謂的「士人」和「文人」，其數量相對於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來說，還是相當少的。田汝康曾經有過這樣的推測：

> 科考成功的幾率，粗略算一下，通過最初級的考試（州縣一級）的概率大概是十分之一，通過最為激烈的省級鄉試的概率是百分之一，通過最終殿試，得到在皇上面前施展才華的機會是三十分之一，這樣算起來，一個平民想要通過鄉試稱為舉人的概率是千分之一，一個初級生員（秀才）最後順利通過殿試的概率是三千分之一，簡言之，一個什麼頭銜也沒有的書生經過逐級考試，最後通過殿試中得進士的概率是三萬分之一。[247]

依據上述田汝康的推測，在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所謂「士人」和「文人」所描繪的「同性世界」，終究只是少部分人的情形，更多的圖像，應當在「士人」和「文人」以外。

本章第一小節引述過何炳棣與張仲禮有關「士人」身份的討論，但事實上，

[2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46-012，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2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08-008，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4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38-008，乾隆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46] 如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247] T'ien Ju-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New York: Brill, 1988.中譯本見田汝康著，劉平、馮賢亮譯校，《男性陰影與女性貞節：明清時期倫理觀的比較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如何界定「士人」對本文的討論並不會產生太大的影響，即使採用張仲禮的寬鬆標準，在所搜集到的案例中，與「士人」有關的案例也並不多。另外值得說明的一點是，過往有關「科舉」與「士人」的研究，往往都停留在「文官階級」上，而事實上，所謂的「科舉考試」也包含了「武官階級」。而後者往往被過往的研究者所忽略。在所篩選出的有關「士人」的案例中，存在了這樣的情況，其中的一部分其實是「武職」，由於在本章第三節會討論「軍人」的身份，是故可將這一部分的案例挪到「軍人」的章節再予以討論。這一小節只討論傳統「文官意義」上的「士人」案例。經過前述的篩選，符合所謂「士人」定義的案例，只有十一例。

在上一小節所討論「奴僕」身份時所提到的「年寶兒雞姦劉邦秀」的案子中，[248]主人年寶兒擁有「捐監生」的身份。從所掌握的例子來看，這已經是一個相當高階的功名了。另外還有三個例子中的當事人，擁有「監生」的身份。

在一起發生於乾隆二十一年陝西的案子中，十八歲的孟大才表示：「高連桂許小的兩串錢做買賣，叫小的同他睡覺，小的一時沒主見就與他雞姦了。」[249]這個案子的另一名當事人高連桂，他擁有「監生」的功名。此外，發生在乾隆三十九年山西的一個案子中，三十九歲的監生張自得，自七年前開始就拿錢供劉眼子吃穿使用，并與後者保持雞姦的關係。[250]乾隆四十六年的直隸，四十一歲的監生張憲文見到來鋪子里學做生意的胡高「光著身子睡覺」，遂其歹意，欲將胡高雞姦。胡高反抗之下將張憲文殺死。[251]

上述的三個例子中，扮演「侵入者」角色的一方均有「監生」的功名，但從檔案資料來看，他們都並非官員。唯一涉及官員身份的，是乾隆十二年的一個案例。在這個案子中，姚必觀是貴州省南籠府永豐州的州同，依據清代職官制度，這是一個從六品的官職。四十歲的姚必觀分別雞姦了他的差役，十九歲的曹緯，以及他的義子，一名肄業的生員，二十二歲的周良臣。[252]這個例子是所能夠看到的唯一一個涉及到有品級官員的案子。

具有初級功名的文人，如果無法獲取官銜，那麼他們往往會選擇擔任官員的幕友，或者擔任教書先生。有三個例子的當事人與後者有關，即那些擔任教書先

[2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08-008，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27-008，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34-006。

[2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335-005，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351-004。

[2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30-004，乾隆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40-006，乾隆十二年九月九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57-004。

生的文人雞姦了他們的學生。乾隆十五年發生在安徽的案子中，三十五歲的教書先生秦加會欲圖雞姦十六歲的學生蘇鐸，但遭到了蘇鐸的強烈反抗。[253]乾隆二十六年的安徽，三十四歲的學堂先生葉白齡雞姦了十歲的幼童詹受祥。[254]乾隆五十二年的甘肅，三十八歲並且已婚有子的教書生員鞏映南欲圖雞姦十六歲的學生王寧娃。[255]

可以注意到，擁有功名身份的人，在雞姦案中往往處於「侵入者」的身份。在上述所列的眾多例子中，大多都呈現出了這樣的一種情況。唯一的一個例外是發生在乾隆十二年貴州的那個案子，當中被雞姦的周良臣是一名「肄業的生員」。但需要注意的是，雞姦周良臣的姚必觀，是當地的州同，這是一個從六品的官職，在身份上還是要比周良臣要高出很多。一般而言，具有功名的文人確實在雞姦案中扮演相對強勢的「侵入者」的角色，但也有例外。可以找到兩個例子，其身份雖然是生員，但在雞姦案中扮演的是「被侵入」的角色。

在乾隆四十四年直隸的一個案子中，二十四歲的劉金花是一名生員，他已婚但妻子不久前過世。他後來被二十七歲的長工劉長在雞姦。[256]如果說前述劉金花的例子事實上帶有主觀「和姦」的意味，那麼乾隆五十九年發生在廣東的例子則完全處於意外。[257]十六歲曾輔治已經擁有生員的身份，但是他非常不幸地遭到兩名估衣鋪傭工迷姦。四十一歲的陳兆奉和二十八歲的古新偉均為估衣鋪的工人，他們將曾輔治用藥迷倒，並且將其輪姦。

前述的討論中可以看出，擁有功名的「文人」或者「士人」在與人交往中，相對而言保有一個強勢的地位。在「雞姦」關係中，除了極個別例子外，也都扮演者強勢的「侵入者」角色，這與他本身的階級身份是相符的。

三、 特殊的職業討論

上一小節主要針對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涉及「雞姦」案件中有關「身份」的議題進行了相應的討論。所謂的「身份」，指涉的是能夠用以區分「常人」的特性，主要從「階層」和「士人」兩個角度將一些涉及「雞姦案」的特殊身份的人

[2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17-004，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24-009。

[2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70-011，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2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760-001，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588-007，乾隆是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18-007，02-1632-007。

[2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23-010，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先行進行篩選并予以相應的討論。從數量上來看，相關的檔案並不多，但不可否認的是，在進行接下去的討論之前，先行進行這樣的討論，無疑是很必要的。在篩選了與上述這些「特殊因子」相關的案例，先行進行討論之後，接下去可以針對剩餘的、數量上佔了絕大多數的普通案件進行深入的討論。

本文討論是建立在兩千多件各類檔案的基礎之上。通過這些相關的檔案，可以了解到當事人的口供以及各級官員的意見，此外，還可以獲取到當事人的姓名、年齡、職業等眾多詳細的信息。在所掌握的信息中，一共可以甄別出一千九百多名的「侵入者」以及一千六百多名的「被侵入者」。一般而言，確實是可以從檔案中明確知道當事人的「職業」的，但事實上，很多情況下，檔案並不會直接明確地記錄當事人的職業。從實際操作的結果上來看，檔案中明確地列出當事人職業的情況，大約只有五成五。但是，在在閱讀檔案的過程中，能夠明確地能夠感受到這樣的一個特點：如果當事人的職業是具有特殊性的，諸如：戲子、乞丐、剃頭匠等，那麼他們的職業幾乎是會被直接標明的；相對而言，那些沒有被直接標明職業的，從檔案上下文的語境上看，往往指涉的都是農民或者僱工人。

從閱讀檔案的過程來看，事實上在十八世紀有關「雞姦」的檔案中，絕大多數涉案的當事人，其職業都是「農民」或者是「僱工人」。這並非是一個值得意外的發現，毫無疑問地，在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中，絕大多數的人都從事著這兩個職業。而真正值得注意的是，通過檔案的梳理，可以注意到很多特殊的職業，包括軍人、乞丐、戲子、剃頭匠、僧道、海盜等。這些游離於普通民眾之外的群體，構成了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雞姦案」的一幅隱藏的圖景。這一小節主要依據前述的這幾個特殊職業來展開討論。

（一）軍人

對於在軍隊中出現雞姦的案件，似乎有一種不言而喻的理解之情，正如有一位學者所認為的那樣：「兵丁別離妻室，故尋求同性的慰藉。」[258]但是這樣的論斷，難免有一些想當然，是否能夠找到充足的證據來證明這樣一種略帶猜測性質的論述，恐怕是頗為值得商榷的。從所掌握的檔案來看，涉及到軍人的案件，其實並不多，總共只有三十五件。

首先，我想呼應在本章第二小節討論「士人」身份時所留下的議題。上文的討論提出了這樣的一個觀點：當討論「士人」這一身份時，幾乎所有的論者都默認所謂的「士人」階級是「文官」，而大家都忽略了「武官」的議題。在涉及軍人的案件中，可以注意到一些涉案的軍人並非普通的兵丁，從職官的角度來看，其中的一些是有品秩的，為此，下文列出相關的例子，以補充上一小節有關「士

[258]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368-369。

人」的討論。

在第二小節討論「階層」時曾經提及了這樣一個案子，主人三太將家奴嘎爾薩雞姦。[259]在這個案子中，涉案的「主人」三太，其身份為「副都統」，依據清代職官制度，這是一個正二品的官銜，可以說是非常高品級的一名官員了。乾隆十二年湖南的一件案子中，四十一歲的李德侯的身份是「水師營守備」。李德侯欲圖雞姦二十歲的兵丁王興茂，「許將來提攜他，重賞他」，但遭到了王興茂的拒絕。最終李德侯依據「行止有虧例」，遭到革職處分。[260]「守備」在清代是一個正五品的官品。乾隆三十四年的案子中，盧德與民人程伏瑞、步兵齊永貴保有雞姦的關係。[261]這個案子中的當事人盧德所擔任的也是「守備」的職位。而在乾隆三十年的福建，馬玉龍與林上錦先後與兵丁吳必楷雞姦，由於嫉妒，馬玉龍將林上錦殺死。[262]在這個案子中，馬玉龍的身份是「把總」，這是一個正七品的官銜。類似的案件也發生在乾隆四十一年，同樣在福建，林城邦與林七榮先後同二十歲的僱工人趙喜雞姦，林七榮由於嫉妒將林城邦殺死。[263]而這個案子中，被殺死的林城邦是當地的一名「把總」。

上述所列的是有關擁有官品的軍人涉及雞姦案的例子，希望能夠對第二小節中關於「士人」身份的討論進行補充。

一如在本小節伊始所論述的那樣，從所掌握的檔案材料來看，涉及「軍人」的案子其實並不多，只有三十五件。時間最早的一件相關案件發生在雍正二年：涂連與吳宗武、鄭起均為同一營所的兵丁。涂連與鄭起素來有雞姦的關係。雍正二年五月二十日夜，涂連外出巡更，吳宗武因為沒有蚊帳，便和鄭起同床睡。涂連三更時回房，看見吳宗武與鄭起共枕而眠，懷疑二人有姦情，於是用隨聲攜帶的腰刀砍傷吳宗武。次日早晨，吳宗武因傷重而死。[264]在這件案子中，涉案的三人均為在同一營所當兵的兵丁。

發生於雍正十三年的一個案子，也與此類似，但由於此案發生在京城，甚至驚動了雍正皇帝。這一案子後來被當代的一位作者加上了非常具有吸引力的描述，演繹成一篇出色的文學作品。[265]該案案情並不複雜，二達塞、那丹珠、德勝均為一起當兵的兵丁，德勝曾經被二達塞雞姦過。這一隱秘的事情被那丹珠獲知，那

[2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38-008，乾隆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37-009，乾隆十二年八月四日。

[2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3-1256-030，乾隆三十四年六月。

[2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22-002，乾隆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48-001。

[2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422-009，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八日。

[26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015691-001。

[265] 宋小明，〈雍正嚴懲護軍雞姦案〉，《北京檔案》，2003,2:52-53。

丹珠「得知德勝早前被人姦郭，是故也要姦一次。」受盡屈辱的德勝於是在西華門外橋洞旁投河自盡。[266]

前述的兩個案子有一個共同的特點：涉案的兩造均為軍人，這些雞姦的行為都發生在軍營當中，兵丁之間。在所搜集到的涉及軍人的三十五件雞姦案中，有十四件發生於軍人之間，二十一件發生於軍人與非軍人之間。以下先討論後者，最後回過頭來重新討論發生於軍人之間的案子。

在二十一件發生於軍人與非軍人之間的案子中，有十八件軍人都扮演者「侵入者」的角色，僅僅有三件案子中，軍人是被侵入的一方。這似乎是一個可以理解的情況，畢竟從力量上來看，職業的軍人終歸是比較強勢的一方。

發生在乾隆三十六年江蘇的案子中，由於呈現這件案子的檔案是殘缺的，所能提供的信息並不多。從有限的信息中可以獲知，在這件案子中，宰豬的李二陶與遞送塘報的余九思維持有雞姦的關係。而在李二陶的口供中提到，他是因為對方「年幼」才雞姦余九思的。[267]一方面，年齡的差距或許是余九思處於相對比較弱勢的位置的原因所在，而另一方面，「侵入者」李二陶的職業是「宰豬匠」，在力量方面，恐怕也會大大強於遞送塘報的余九思。在乾隆十五年陝西的案子中，康寧欲圖雞姦舒明阿，被後者拒絕反抗并殺死。這位康寧雖然犯案是並非軍人的身份，但事實上他之前也曾經是一名軍人。[268]而同樣是在乾隆十五年的陝西，開雜貨鋪的趙岳欲圖雞姦兵丁進善保，同樣遭到後者的拒絕反抗，並被進善保殺死。[269]在這個案子中，欲圖雞姦對方的趙岳年齡三十一歲，比二十三的進善保大了八歲。通過對著三個特殊案子的敘述，可以注意到，事實上只有第一個案子中的李二陶和余九思是真的保持有雞姦關係的，後面兩個案子中，欲圖雞姦軍人的兩位「侵入者」都遭到對方的反抗並被殺死。顯然，「軍人」這個角色確實有其特殊的屬性存在。

除了上述的三個例子之外，絕大多數的情況之下，軍人都是扮演者「侵入者」的角色，而其侵入的對象，則諸如學生[270]、渡船渡子[271]、剃頭匠[272]、僱工人[273]等，

[2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05-007，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2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68-001，乾隆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2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11-002，乾隆十五年五月四日。

[2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26-001，乾隆十五年九月五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26-001。

[2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22-001，乾隆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2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98-003，乾隆四年十月十九日。

[2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28-013，乾隆五年十一月十日。

[2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293-005，乾隆三是半年十月二十九日。

不一而足。

回到兩造均為軍人的案子上來。本小節一開始列舉了五個與「有品級武官」相關的案子，其中有三個案子中，扮演「侵入者」的一方是「被侵入者」的上級。有理由相信，這樣的情況是有利益糾葛的。以乾隆十二年的那個案子為例，水師營守備裡李德後欲圖雞姦兵丁王興茂，「許將來提拔他，重賞他」。[274]這或許是上下級之間保有雞姦關係的典型因素之一。

但剩餘的案子中，兩造則均為一同當兵的兵丁，似乎就沒有辦法確認雙方究竟有怎樣的聯繫。在乾隆二十二年福建的案子中，駱安與張坤均為兵丁，駱安在口供中說道：「（張坤）自小與小的雞姦，（小的）時常給他銀錢。後來他年紀長大，不肯和小的姦宿，小的念相好在前，銀錢仍給他使用。」[275]或許這種金錢方面的羈絆也是維繫他們之間感情的因素之一。亦或許真的如同上文所引用許雪姬的觀點，認為「兵丁別離妻室，故尋求同性的慰藉。」也未可知。但事實上，在發生於軍人之間的這十四件雞姦案中，真正發生「和姦」行為，其實只有六件，所佔比例不及一半。

（二）優伶

> 優伶是「優」和「伶」的合稱。在中國古代，用以指稱那些以音樂、舞蹈、歌唱、調笑嘲弄、百戲雜技和戲曲表演為職業的人。[276]

譚帆在他對中國古代優伶的研究中指出，宋元以後，「優伶」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成了戲曲演員的專稱。[277]是故，可以這樣認為，在本文討論的時限內，所謂的「優伶」基本上就是指代這些「戲曲演員」。譚帆指出，古代的優伶事實上是有自身組織的，並且呈現出三種不同的形態：第一類包括宮廷、官府兩種性質的「官方形態」；第二類是屬於個人家庭所擁有的「家樂形態」；第三類則是呈現出職業性組織的「民間形態」。[278]

在所掌握到的材料當中，基本上看不到前面兩種類型的優伶。唯一一個可能與之相關的例子發生在雍正八年。沈宋是時任江西吉安府永豐縣知縣沈儼的兒子。雍正八年五月初三日，「聚洪班」戲子在縣衙內演戲，戲散之後，沈宋將戲旦陳

[2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37-009，乾隆十二年八月四日。
[2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67-013，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83-002。
[276] 譚帆，《優伶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頁 1。本文中對於優伶的知識主要來自本書，一個最新的節略本可見譚帆，《優伶：古代演員悲歡錄》，上海：百家出版社，2002。
[277] 譚帆，《優伶史》，頁 21。
[278] 譚帆，《優伶史》，頁 25。

正生留宿在縣衙內，并與之雞姦。[279]由於檔案中並沒有提供更多有關這個戲班的資訊，這個所謂的「聚洪班」是否可以被認為是帶有「官府性質」的優伶組織，其實是非常存疑的。恐怕還是臨時在縣衙內參加演出的「民間組織」的可能性居多。除了這個例子之外，在所了解的其他相關的例子中，基本上都是屬於譚帆所認為的「民間形態」的優伶組織。

不難理解的，這些「民間形態」的優伶組織主要以商業表業為主要工作，其主要的受眾面是廣大的民眾。[280]而在這些民間戲班團體中，對於優伶的培養具有個人之間的「師承性」，並且可以注意到，其中的一部分師徒在學藝期間甚至具有「人身依附關係」。[281]這有助於理解優伶之間所發生的「雞姦行為」。

在第一章對相關的研究進行回顧綜述的時候，已經可以注意到有多位學者認為「優伶」是這一時期中國社會所謂「男風盛行」的重要原因。而正如在前面一再強調的那樣，這些學者們有關於「優伶」的研究，主要基於精英階層與上層社會，對普通民眾層面的討論，或許是囿於所依據的材料，往往很少予以涉及。使用刑科題本等相關檔案的一大好處就在於，這些檔案涉及的幾乎都是普通人民，可以把視角降低，看看普通階層中相關情況。但有些出人意料的是，實際上能搜集到的涉及「優伶」的雞姦案例並不多，一共只有四十一件。以下依據這四十一件案例展開相關的討論。

前文引用譚帆的論述提及到，這些所謂「民間」形態的優伶，一般都依附在一個特定的組織中進行商業的演出。而有相當一部分的雞姦案就發生在這些特定的「優伶組織」當中。在閱讀相關檔案的過程中，可以注意到，這些所謂的「民間優伶」，亦即人們常說的「戲子」一般都是年紀僅為十幾歲的孩子，他們往往會遭到戲班中其他人的欺負。如被戲班趕車[282]、戲班班主[283]、戲班管箱[284]、戲班看守[285]、戲班管班[286]、戲班彈月琴的[287]等人雞姦。當然，在一些情況下，這種雞姦的

[27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016092-001。
[280] 譚帆，《優伶史》，頁 35。
[281] 譚帆，《優伶史》，頁 40-41。
[2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25-002，乾隆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283] 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24-010，乾隆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45-004，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等。
[284] 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78-01.乾隆二十年二月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64-002，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09-011，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九日等。
[28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88-023，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71-001。
[2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74-008，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2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517-001，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為也發生在戲子之間。[288]

前述譚帆的論著中認為，民間戲班團體中，這種對於優伶的培養具有師徒間的「傳承性」。不意外的，從檔案中可以注意到發生在這種唱戲師徒見的雞姦案例。在乾隆三十一年的山西的一件案子中，十九歲的王成則和十八歲的李元成俱為四十五歲林生藏的徒弟。由於兩位徒弟「年少乾淨」，林生藏將他們「合被同睡」，將兩人雞姦。[289]乾隆三十七年江西的案子也是類似，五十三歲唱曲的藝人楊又輝將向其學唱戲曲的廖細女子雞姦，並給了對方二十文錢。[290]

前述的這些例子實際上都發生於戲班內部，從數據上來看，在所搜集到的四十一件檔案中，有二十三件都是發生於戲班成員之間，超過總數的一半。而在剩餘的十八個案例中，有十個案例中，戲子都是「被侵入」的一方。關於這一點，其實不難理解，正如在前文曾經提及的那樣，一方面這些從事戲曲工作的藝人年紀都比較小，另一方面，則他們往往都長得比較「乾淨」。上文所舉的那個戲曲師傅雞姦兩個徒弟的案子中，師傅林生藏所供稱的「年少乾淨」非常好地總結了前述的這兩點。

而剩下的八個涉及所謂「優伶」但「優伶」扮演「侵入者」的角色的例子中，還是值得需要進一步地予以分析。當談及「優伶」時，往往會掉進一個思維定式，認為這些所謂的「優伶」指的就是一般而言的「戲子」(正如在前文所做的那樣)。但事實上，回到一開始所引用譚帆的論述，這些所謂的「優伶」實際上還包括了「以百戲雜技、戲曲表演為職業」的人。[291]當本文在選取這些涉及「優伶」的案例時，實際上所採用的是譚帆的這個最寬廣的標準。是故在這剩下的九個「優伶」扮演「侵入者」角色案例中，有三個案例的當事人其實是前述這種「非戲子」的「優伶」。乾隆八年的直隸，因為酒醉而雞姦兩歲幼童李四兒的賈二保，其實是一名「吹手營生」的人。[292]乾隆四十六年的四川，欲圖雞姦倪金山的苟老七，其職業是「唱燈」。[293]乾隆四十八年的陝西，雞姦李懷仁的董致順，平常的工作是「打花鼓」。[294]

剩下的五個案例中，有兩個案例的當事人也並非真正意義上的「戲子」。乾

[288] 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470-004, 乾隆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112-001, 乾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等。

[2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982-002,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29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242-011,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291] 譚帆,《優伶史》, 頁 1。

[2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206-010, 乾隆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633-001,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29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691-001,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隆二十一年陝西的案例中，雞姦呂狗兒的劉漢周以前「帶過亂談（彈）班子」，並沒有直接證據顯示他直接參與了戲曲表演。[295]而在乾隆四十七年四川的案子中，涉案的王榮實際上的職位是「慶雲戲班後場」。[296]由於採用了一個最寬泛的「優伶」的定義，而將與之相關的職業都納入考慮的範圍。是故，實際上身為「戲子」而扮演「侵入者」角色的案例，只有三件，而這三件案子中，「被侵入」的有兩位是乞丐，另外一位是僧人。

乾隆十七年的河南，三十七歲唱戲的劉聚將以為名為「乞兒」的乞丐雞姦。[297]依據這位「乞兒」的口供，劉聚在雞姦他的時候，「許給錢文單褲」。而另一件發生在乾隆十九年山西的案子中，二十九歲唱戲衛生的劉玉，收十八歲的乞丐任來艮子為徒。某天劉玉酒醉，欲圖雞姦任來艮子，遭到了後者的反抗而雞姦未成。[298]而最後一件案子發生在乾隆四十七年的江西，唱戲為生的蕭世淮雞姦了十九歲的僧人樂心，樂心供稱：「（蕭世淮）給錢一百文與僧人雞姦一次」。[299]從這三個案例來看，當「戲子」扮演「侵入者」的角色時，其侵入對象事實上也並非一般意義上的「普通人」，而是諸如「乞丐」、「僧人」這種帶有特殊標籤的人士。

很顯然，與之前所討論「軍人」時發現，絕大多數情況下軍人在雞姦案中都是扮演「侵入者」的角色不同，「優伶」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都是扮演「被侵入」的角色的。

（三）剃頭匠

由於清代的特殊情況，男子需要剃去前額的頭髮，於是在檔案中也可以注意到與之相關的一項特殊的職業，即「剃頭匠」。令人意外的是，至少有六十五件的檔案是與剃頭匠有關的，這個數字甚至超過了上一小節涉及「優伶」的四十一件。

目前并不清楚為什麼涉及「剃頭匠」的雞姦案數量相對而言如此之多，但乾隆三十四年的一個案例或許能夠給出一些線索。這個案子發生在江蘇，三十一歲的章明是當地的城守營兵，二十五歲的葉喜在城內剃頭為生，兩人素相認識。一

[2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26-005,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34-010.

[2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665-008,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487-002, 乾隆時期年十月二十三日。

[2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561-006, 乾隆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573-004。

[2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672-003,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日，章明欲圖雞姦葉喜，遭到葉喜的強烈反抗拒絕，章明表示：「你們剃頭的人總要與人頑頑的啦。」[300]或許在當時的社會中，普遍存在「剃頭匠經常與人雞姦」的一種刻板印象，但由於材料的限制，並沒有辦法對此予以證實。但是考慮到涉及「剃頭匠」的雞姦案如此之多，甚至超過了涉及「優伶」的數量，或許可以認為，前述的這種社會觀感，在當時或許真的比較流行。[301]

在這六十五件檔案中，涉案雙方均為「剃頭匠」的情況有十六件，約佔四分之一。剩下的四十九件檔案中，剃頭匠作為「被侵入」一方的情況有三十件，另外的十九件檔案中，剃頭匠扮演「侵入者」的角色。總體而言，剃頭匠作為「被侵入」一方的情況略多，考慮到剃頭匠的社會地位，這種情況也完全可以理解。此外，各種類型案件的分佈都比較平均，不會像前面討論「軍人」與「優伶」時所顯示的那樣，各種情況表現得非常懸殊。

發生於剃頭匠之間的雞姦案，其中的一個表現情況是，兩者是師徒關係。乾隆二年廣東的一個案子顯示，高文端與黎世德的父親均為剃頭匠，黎世德聽從父親的安排，拜高文端為師，學習剃頭技術，兩人同住一屋。高文端一日頓起歹念，欲圖雞姦黎世德，但遭到後者反抗拒絕。[302]這就是非常典型的一個例子。乾隆十九年的福建的一個案子也是如此，十五歲的金香香向黃元彩學習剃頭技術，而被黃元彩雞姦。[303]另外一種情況是，兩個剃頭匠合夥開店。以乾隆十五年湖南的一個案子為例，三十二歲的金開甲和十八歲的張元松都是剃頭為生，兩人合夥開了一家剃頭店，「元松年輕被開甲誘與雞姦」。[304]

此外，發生於剃頭匠與其他職業的人之間的雞姦案，則與一般情況沒有太大的差別。另外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是，在本文所劃定的討論年限範圍內（1701-1800），至少有五起發生於嘉慶年間的與剃頭匠有關的雞姦案[305]，這是之前討論「軍人」和「優伶」議題時所沒有出現過的現象。或許這也從另外一個角度證明了，一開始所提到的那句口供「剃頭的人總要與人頑頑的啦」，在某種程度上確實呈現了當時的一種特殊情況。

[3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00-002，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301] 承賴惠敏教授告知，清代的剃頭匠往往也提供類似於「按摩」的服務，這可能是涉及剃頭匠的雞姦案數量如此之多的原因所在。

[3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32-015，乾隆二年三月十四日。

[3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63-006，乾隆十九年九月十日。

[30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20-010，乾隆十五年八月一日。

[305] 這些檔案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010-012，嘉慶元年十二月十八；〈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048-004，嘉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075-014，嘉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081-005，嘉慶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081-005，嘉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乞丐

另外一個特殊的職業是「乞丐」。從數量上來看，涉及「乞丐」的雞姦案是在這一節所涉及的一些特定職業中數量最多的。個中原因似乎也並不難理解。

以乾隆八年發生在直隸的一個案子為例，劉三和馬寶均為乞丐，兩人「同伴乞食」，并一直保持有雞姦的關係。當面對地方官員的詢問時，馬保的口供表示：「都是乞丐，分什麼體面不體面」。[306]或許就是在這樣的一種思想狀態下，可以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涉及「乞丐」的雞姦案發生。從所掌握的檔案材料來看，至少收集有一百零六件與「乞丐」相關的雞姦檔案，最早的一件是乾隆元年的山東，[307]最晚的一件是嘉慶五年的浙江。[308]

對於涉及乞丐的雞姦案，存在一個非常特殊的情況，即在這一百零六件檔案中，至少有六十七件是發生在乞丐之間，所佔比例超過六成三，這是與之前所討論「軍人」、「優伶」以及「剃頭匠」時完全不同的一個情況。可以注意到，很多情況下這些乞丐都是向前述劉三和馬寶的例子那樣「同伴乞食」，在一些情況下，也涉及到經濟的利益，如「給米行姦」[309]、「我保管你吃穿」[310]、「他說管小的吃穿」[311]等。

從檔案所透露的信息看，很多乞丐顯然都依附於乞丐中的一種特殊組織，並由一位「丐頭」予以領導。一些例子中，這些「丐頭」就與組織內的一些小乞丐發生雞姦的行為。乾隆十七年山西的例子中，王祚立是當地一個乞丐組織的「丐頭」，他與手下一位名叫胡丟兒的乞丐保有雞姦的關係，在地方官的問詢過程中，另外的一名乞丐這樣供稱：「胡丟兒是個混賬孩子，跟著王祚立討吃，晚上一起睡覺。他們有雞姦的事，小的們平日原是知道的。」[312]乾隆三十七年的一個例子也是如此，丐頭大漲而供稱：「（小的）遇到周成子同行討乞，被小的雞姦了，他就跟著小的討乞，總沒離開。」[313]在一些情況下，同一名乞丐甚至會遭到他所認識的

[30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14-00.乾隆八年十月十五日。
[30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27-008，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30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2136-008，嘉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75-001，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五日。
[3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73-008，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3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001-012，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015-001。
[3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71-007，乾隆十七年五月十日。
[3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223-015，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群乞丐雞姦。如乾隆二十二年陝西的一個案子中，十八歲的李九兒與張興、楊鬍子、王三都是一同乞討的乞丐，而李九兒就被前述三人分別雞姦。[314]

乞丐與非乞丐之間所發生的雞姦案共有三十九件，其中二十二件是乞丐作為「被侵入」的一方的。在這種情況下，很多案例都顯示涉及到金錢。如乾隆十二年安徽的案子中，二十二歲的孫三是一名乞丐，三十一歲的曹三是一位僱工人，他許給孫三錢財，於是把孫三雞姦。但姦了之後並沒有給錢，當孫三後來向曹三索要錢財時，被曹三殺死。[315]另外也可以注意到，有的是「許給錢文單褲」[316]、有的是「許以管其衣食」[317]、還有諸如「買麻花給他吃」[318]等情況發生。

還有十七件的檔案顯示，乞丐作為「侵入者」去雞姦另外一名非乞丐的人。但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注意到一個特點，就是在很多情況下，這些乞丐雞姦的對象都是幼童。乾隆十六年發生在江蘇的案子非常典型，王二、盛阿長和王貴生都是乞丐，一日，他們在廟內看到十三歲的張阿三路過，四顧無人，於是將張阿三輪姦。[319]乾隆十九年在直隸，三十一歲的乞丐牛三，酒後將五歲的韓二齡雞姦。[320]乞丐作為社會上幾乎是最底層的群體，那麼他們只能去雞姦比他們更加弱小的群體，即前述這兩個案子中所顯示的那些幼童。而對於超過六成三的案件發生於乞丐之間這一特殊情況，第四小節會對此展開相應的討論。

（五）僧道

另一個特殊的群體是「僧道」，這包括了僧人與道士。與「僧道」相關的雞姦檔案一共有四十六件。其中發生於僧道之間的雞姦案有二十件，約佔總數的四成三。剩下的二十六件案子中，僧道作為「侵入者」的有二十件，最後剩下的六件中，僧道是作為「被侵入者」被雞姦的。

發生僧道之間的雞姦案中，其中的一種情況是發生於師徒之間，師傅雞姦徒

[3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59-007，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66-013。

[3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25-002，乾隆十二年二月七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32-004。

[3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87-002，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3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59-009，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69-001。

[3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417-006，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3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49-005，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58-016。

[3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55-014，乾隆十九年六月九日。

弟。這樣的情況在道士和和尚之間都有發生。另外一種情況則是發生在師兄弟之間。乾隆二十一年奉天的一個例子中，涉案的雙方，西來和雲峰兩位和尚是師兄弟。[321]在另外一個發生在浙江的案子中，勝周和再寧兩個和尚是師兄弟，他們保持有雞姦的關係甚至已經超過五年了。[322]

在傳統民間社會中，僧或者道的形象，由於同宗教信仰有關，往往帶有一種莫名的社會地位。乾隆四年的案子就是如此，四十歲的清月和尚顯然也懂一些醫術，十九歲的周久腳上生了毒瘡，於是前往廟裡請求清月和尚治療毒瘡。[323]從周久的口供中可以得知，周久在十五歲時候就被清月和尚雞姦過：「從前年紀小，一時貪吃果子被他姦了，後來想起好不羞愧，如今年紀長大又娶了妻子，如何還肯做這沒臉面的事。」於是在清月和尚再一起欲圖雞姦周久的時候，周久予以反抗，拿起床邊的一把彎刀，將清月和尚殺死。而在乾隆十四年的例子中，四十八歲的靜元和尚同時也教人唸書，十六歲的翟東子跟著靜元和尚唸書，而被後者雞姦。[324]

而僧道被雞姦的案子則比較少見。乾隆十一年的案子中，四十七歲的曾國柱雞姦了十三歲的李九紅。[325]在這個案子中，一方面，被雞姦的李九紅只是一名道士的徒弟，另一方面，李九紅年僅十三歲，兩造年齡差距較大。 乾隆二十三年直隸的案子中，二十一歲的僧人同祥和三十七歲的孟六同宗但無服的關係，孟六酒後見同祥面貌清秀，欲圖雞姦同祥，但遭到了同祥的反抗，雞姦未成。[326]

（六）海盜

雞姦案中的海盜因素，約莫是在十八世紀末才出現的。目前能夠看到最早的與之有關的一件檔案是在乾隆五十四年。[327]

[3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26-010,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26-010。

[3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1107-004,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3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095-009, 乾隆四年七月十二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102-013.

[32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394-009, 乾隆十四年八月四日。

[32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292-002, 乾隆十一年三月四日。

[3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微捲號: 02-0677-015,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327] 下面我所引用的這件內閣大庫檔案日期為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換算成公曆是西元 1790 年 1 月 11 日。檔案中提及鐘阿松被擄而去的海海盜事件發生在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換算成公曆是西元 1789 年 7 月 13 日。這個時間早於張中訓在一篇研究清代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的論文中所用以作時間區分的 1793 年, 見張中訓, <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 收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二)》(台北: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86), 頁 162-198, 尤其見頁 162 與 166。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撫琅玕奏報：

……臨海縣船戶許興財在洋被劫一案：緣許興財置有商船一隻，在縣領照，雇配舵水人等，出洋採捕回歸。於乾隆伍拾肆年閏五月貳拾壹日未刻，船至臨海縣所轄竹嶼內洋，被匪船駛近，先用石子擲打，竝攏過船，盜匪各持木棍，毆搶洋錢、魚胥、墒皮等物，并將搭船之鍾阿松搶過盜船而去，關存艙底，欲圖雞姦。鍾阿松哭泣不從，于陸月貳拾貳日夜，用船放渡回歸……[328]

上文很明白地指出，海盜將鐘阿松搶去是圖謀雞姦的。張中訓在一篇研究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的文章中做了如下的統計：在 1785 到 1810 年中國東南沿海與海盜勢力有關的材料中，共發現雞姦案二百三十八件，相對而言，普通強姦案僅有三件。[329]張中訓認為這一反常現象顯示出了「同性戀在海盜之間廣為流行」。[330]此外，他還做了一個非常大膽並且有趣的推測：海盜組織可能利用「雞姦」或「同性戀」來作為新加入者之「入幫儀式」。[331]當然，張中訓也認為這樣的推測暫時還「無法確定」是否成立。對於這樣的一個議題，我依據現有的材料做出一個不同的推測。

本章開頭層引用過卜正民的一段論述：明朝後期中國社會中流行的「男色」，實際上是一種特殊的、具有商業特征的「性的時尚」（the fashionable business of sex），并具有「區分極少數精英和大多數民眾」的功能。[332]在與「海盜」有關的雞姦案中，似乎也發現了類似的情況：享有「雞姦」的權利可能是區別海盜組織中不同階級的一種方式。

在乾隆五十八年，閩浙總督伍拉納的奏報中，第一次注意到有這樣的描述：「……又吳爽、林花二犯系被逸盜陳東及黃池誘騙上船，逼勒雞姦，均無入夥上盜分贓……」[333]通過閱讀同一份檔案其他部分的內容可以獲知，誘騙吳爽、林花二人上船的陳東與黃池二人，均是這一被抓獲的海盜團夥中的骨幹成員，黃池在抓捕的過程中被砍傷落海而死，陳東仍在逃。而其中黃池甚至是「盜首」的身份。[334]

在乾隆六十年，接連四份由閩浙總督伍拉納以及署理閩浙總督魁倫奏報的檔

[32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057950-001。
[329] 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頁 188、197。
[330] 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頁 188。
[331] 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頁 188。
[332] 卜正民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方駿校訂，《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頁 311-318，尤其是頁 315-317。
[33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103543-001，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103544-001。
[334] 依據張中訓的研究，海盜組織中所謂的「盜首」可能指代海盜幫派中「幫主」性質的領袖，也可能指代的是海盜幫派中最基層組織的「盜船」的「船長」，見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頁 169、171。在這裡，黃池的身份大概是某艘盜船之船長的可能性較大。

案中，都發現了類似於前述例子的情況：

……沈均、李海、陳汪系被林鳳、林清、陳浩各自誘騙在船，抑勒雞姦。[335]；
……潘膽、許石二凡系被潘路、潘勝各自誘騙上船抑勒雞姦，並未隨同海上盜分贓。[336]
……郭梅一犯系被逸犯林叫誘騙在船，抑勒雞姦。[337]
……朱光、張愷二犯被林意、吳添誘騙上船，抑勒雞姦。[338]

很明顯的，經由上述的一些例子可以注意到，每一位被擄上船以供雞姦的人員，都有可以與一名海盜成員一一對應。而無一例外的，這些人都是「盜首」或是海盜組織中的骨幹成員。可以合理地推測，這些被擄上船的人員其實是供特定的成員雞姦，或者說，只有特定成員才有資格雞姦這些被擄上船的人。「雞姦」事實上是一種用於區別海盜組織中不同階級成員的標誌。當然，這也僅僅是基於目前所掌握材料的一種推測，如果可能，需要更多的材料予以佐證。

四、 雞姦作為一種生存策略

上一小節針對十八世紀中國社會所發生的「雞姦案」中有關軍人、優伶、剃頭匠、乞丐、僧道以及海盜等六種不同職業人群進行了討論。相對而言，這些人群都處於一個比較邊緣的社會地位。有學者認為，這些窮人與邊緣人群中，會用「雞姦」作為一種生存策略（survival strategy）。[339]這一小節嘗試進行討論：這種所謂的「生存策略」是否真的存在於這些特殊的群體之間。

在本文第二章的論述中，可以注意到，存在相當數量的雞姦案是建立在金錢的基礎之上的。當侵入方擁有大量的錢財，並能夠承擔被侵入方的日常開銷時，被侵入方會選擇繼續同其保持「和同雞姦」的同性情慾關係。而當侵入方無法提供足夠的金錢時，被侵入方往往就會選擇離開，而去尋找更有錢的，能夠滿足自己金錢慾望的人。而本章第二小節伊始已經提出，從閱讀檔案的過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來看，事實上大多數涉及「雞姦」案件的當事人的職業身份是「農民」和「僱工」。 他們之間的情慾關係可以看作是普通人間的情慾關係，如果他們之間發生

[3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3-0469-050，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3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3-0470-018，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3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3-0471-002，乾隆六十年五月九日。
[3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3-0471-034，乾隆六十年七月。
[339]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p. 16.

前述這種關乎金錢的抉擇，實際上可以被認為是一種「生活策略」而非「生存策略」。真正要論及所謂「生存策略」，還是要依據第三小節所涉及的六種特殊身份職業的群體來予以討論。

劉錚雲教授在一篇討論清代咽嚕的文章，曾經提到，在咽嚕團體中：

> ……有一些被迫入夥的只是十來歲的青少年，他們通常是被年長的人「收養」，要求認作乾父，服侍他們。這些青少年沒有什麼差別待遇，但通常會被「養父」要求晚上同宿，提供「服務」[340]

作者提及這樣的一個例子：「……乾隆四十五年（1780）八月在涪州地方收養了以為年輕人做乾兒子，白日一同行乞，夜裡同他姦宿……」。[341]依據劉錚雲教授的論述，可以注意到，在咽嚕組織中，往往會要求把十來歲的青少年表面上認作「乾兒子」，實際上是進行「雞姦」的行為。在本文所掌握的資料中，也有發現類似的情形。

六十六歲的楊秀將十九歲的劉三件認作乾兒子，一同乞討，並欲圖雞姦劉三件。[342]四十八歲的馬金柱認十六歲的胡四娃為乾兒子，并雞姦胡四娃。[343]二十歲的鐘龍張將羅家娃認作乾兒子，同夥討乞，並將羅家娃雞姦。[344]前述的一些例子都存在這樣的現象，表面上是認作「乾兒子」，而實際上就是進行「雞姦」的行為。有趣的是，這些例子中的兩造均為乞丐。本章第三小節討論乞丐的時候，曾經提及，超過六成三的案子中兩造均為乞丐，這是非常高的一個比例。考慮到檔案中所顯示的，這些乞丐往往結伴一同乞討，或許可以這樣認為，對於乞丐來說，以「雞姦」的行為來確定一種互動關係，確實可以被看做是一種「生存策略」。

而在其他的幾個特殊職業中，是否也存在如此的情況呢？

上文討論「海盜」的時候曾經提到張中訓的一個推測：海盜組織可能利用「雞姦」或「同性戀」來作為新加入者之「入幫儀式」。如果這個假設是正確的，那麼或許可以說這是一種另類的生存策略。但非常遺憾的是，依據目前所掌握的材料，還沒有辦法證實這樣的推測。上文的研究認為，海盜將良人子弟擄去雞姦的行為，很可能是一種體現海盜組織內部階級差異的行為。而對於軍人、優伶、剃

[340] 劉錚雲，〈咽嚕：四川的異姓結拜組織〉，見氏著，《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165。

[341] 劉錚雲，〈咽嚕：四川的異姓結拜組織〉，頁 164。這個案子的具體情況可見〈清代宮中摺件〉，檔案號：032279-2，此外〈清代宮中摺件〉，檔案號：031808-2 的檔案內容中也可以注意到的類似的情況。

[3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55-012，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3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82-007，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3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421-013，乾隆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頭匠和僧道的討論中，事實上從所掌握的材料來看，並沒有辦法證實真的有這樣一種「生存策略」的模式存在。

五、 小結

本章主要圍繞著「身份」這一議題來對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同性情慾」問題展開討論。

首先，本文嘗試對雞姦案中的兩造進行身份的甄別。這樣的一種嘗試是不容易的，為了討論的需要，粗略的可以依據「身份」和「職業」來對相關人員進行甄別，其中「身份」主要包括「階層」和「士人」兩個角度來討論，而「職業」則包括了軍人、優伶、剃頭匠、乞丐、僧道和海盜六個部分。接著本章依據「身份」和「職業」這兩個大的範疇展開第二節和第三節的討論。

從所搜集的材料來看，涉及「階層」和「士人」的案子並不多，其中絕大多數的案子實際上都是和普通民眾相關。而其中占絕大多數的其實是「農民」和「僱工人」。通過對軍人等六種不同職業的群體的討論，可以描述出十八世紀發生在中國社會「雞姦案」中的一幅隱藏圖案，這也涉及到第四節所討論的，「雞姦」是否成為了一種「生存策略」。從本章的討論來看，與「乞丐」相關的案子確實能夠在某種程度上說明，相關的群體會藉由「雞姦」來達成一種「生存的策略」，而此外的其他群體是否也有如此的情況，這一點是存疑的，至少從目前所看到的材料來看，並不能得出這樣的結論。

一、 清代處理「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

在法律層面上，清朝政府處理「雞姦」問題所依據的是《大清律例》中的相關條文：

> 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儻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345]

事實上，這一條文在在乾隆五年之前經過了多次的修撰增訂，薛允升總結道:「此條系康熙十八年、四十六年先後議准，雍正十二年又經刑部議准安徽巡撫徐本條奏，乾隆五年纂輯為例……」。[346]詳細的修撰增訂過程，既有的諸多研究也有了詳盡的論述。[347]具體而言，康熙十八年的條例規定：「凡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監候，若係和同者，照律治罪。」[348]雍正三年，相關的條例進行了修訂，改為「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為首者斬決，為從者絞監候，和同者照例擬罪。」[349]雍正十一年，時任安徽巡撫的

[345] 田濤、鄭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522-523

[346]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附作者傳略及清律條例編號標目》第五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頁 1082。

[347]如，M.J, Meijr, Homosexual Offences in Ch'ing Law,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71. Livr. 1/3(1985):109-133;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6, No.1(1987):57-70.;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14-165;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21-31；余俊鋒，〈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內閣大庫檔案所見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的兩個面向（1644-1740）〉，《史轍》，（2016）:13-32 等。

[348] 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 951。事實上，這一時期的判罰，沿用了明朝的法律條文。明代的相關條文為「將腎莖放入糞門淫戲，依比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原見於《大明律直引所載問刑條例》，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頁 827。清初暫用明律，相關的討論可見瞿同祖，〈清律的繼承和變化〉，《歷史研究》，1980,4:133-143。

[349] 見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刑部》卷七百八十七，刑部六五，刑律盜賊九，〈白晝搶奪一．附律條例一〉（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633－1。這裡需要給予說明的是，依據薛允升的說法，清前期處理「雞姦犯罪」之條例的第二次修訂發生在康熙四十六年，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附作者傳略及清律條例編號標目》第五冊，頁 1082。在這裡薛允升提及的康熙四十六年的第二次修訂，指代的應當是於康熙四十六年覆准康熙十八年所議准之條例的情況：「……又，（康熙）四十六年覆准，姦幼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見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951。相較於康熙四十六年的

徐本針對處理「雞姦案件」所遇到的困境進行上奏，刑部對此也予以審訂，并於雍正十二年修訂了處理「雞姦案」的法律條文，這一修訂最後也就成為了本章一開始所列的《大清律例》中的相關條文。[350]

縱覽所收集到的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雞姦案例，正如本文第二章所提到的那樣，有將近五成的案件是存在有「和姦」的情況，而有超過八分之一的案件涉及到當事人中「爭風吃醋」（亦即檔案中所謂「妒姦」）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的案件中，涉及「輪姦」的情況非常少，僅有十三件，占總案件數的 0.82%，不到百分之一。

另外值得注意的兩種類別，一類是與「幼童」有關，另一類與「拒姦」有關。存在一定數量的雞姦案件是涉及「幼童」的，這些案件往往展現出與涉及成年人的「雞姦案」有所不同的圖景，值得給予進一步的討論。而對於「拒姦」的情形，大致可以分為兩種類別：第一種情況下，由於被侵犯的一方「拒姦反抗」，侵入方惱羞成怒，將對方殺死。這一類別的情形在判罰上並不存在太大的爭議。而在第二種情況下，被侵入的一方由於「拒姦反抗」而把對方殺死，亦即所謂「男子拒姦殺人」的情況，則會在具體判罰上造成一定的爭議。對於後一情況，法律判罰的變遷沿革，呈現出一種動態的發展過程，並呈現出十八世紀地方官員與中央官員的司法互動，值得做進一步的討論。

本章對兩個與法律有關的議題進行討論，即「男子拒姦殺人」與「幼童」。通過對這兩個議題的討論，本章試圖探究法律在實施過程時所表現的具體情況。

二、 再論十八世紀清政府有關「男子拒姦殺人」案件的判罰

對於處理「男子拒姦殺人」的法律條文及其演變沿革，紀智閔在他的碩士論文中幾乎用了一個章節的篇幅來予以討論。[351]紀智閔認為，雞姦案中侵入方，凡是達到「主動威逼侵犯」並且「成姦」兩項條件的，地方官員都會完全依照《大清律例》中相應的條文予以處理。而面對「男子拒姦」的案件，尤其是「因拒姦而殺人」的情況時，地方官員常常會「挑戰甚至質疑」律例條文。[352]地方官員之所以會為「拒姦殺人」的男子「屢次求情」，紀智閔認為其原因有二：一是因為地方官員身處地方城市鄉鎮間，從而了解實際情況，因萌發同情之心進而為之求情；二是這些官員認為相關的「刑事罰則」不平等。而中央三法司則會本著「維

條例覆准，雍正三年的法條修訂顯得更加明確。

[350] 徐本的上奏，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15613-001。經刑部審訂後的新條文應當在雍正十二年二月發佈，見此後一名官員的判決：「……查雍正十二年二月內定例『嗣後凡惡徒雖未夥眾，實因強行雞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應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等語……來登一犯……合依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此檔案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015978-001。

[351]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88-129。

[352]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97。

護社會秩序穩定」與「保持男性性別印象」兩項原則，拒絕地方官員的求情。[353]

針對「男子拒姦殺人」的議題，紀智閔做了非常好的開創性研究，但我認為他的討論還是有一些頗值得商榷的地方。例如：事實上，在乾隆四十二年清政府將「男子拒姦殺人」的處罰方式納入到律例中以前，《大清律例》中並沒有相關的條例來指導官員如何處理「男子拒姦殺人」的案件，是故，紀智閔所謂的「地方官員常常挑戰甚至質疑律例條文」的說法也就無從談起。

整個十八世紀，尤其是在乾隆朝，清朝政府地方和中央對於如何處理「男子拒姦殺人」案件的討論，是存在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的。如果用一個比較寬鬆的時間劃分，可以將這樣一個動態的過程分為三個時間段：乾隆二十年之前，乾隆二十一年到乾隆四十年，以及乾隆四十一年之後。以下充分利用相關的檔案對這個議題展開討論。

（一）乾隆二十年之前

經過法制史學者對清代各類案件的研究，基本上可以達成這樣一個共識：清代的地方官員在處理「婚姻田土」等細事案件時，往往會掌有一定的裁判自由度，不見得完全依照《大清律例》中的條文來處理。而當涉及到需要有徒刑以上判罰的案件時，地方官員基本上是完全依照律例條文來予以判罰的。

在乾隆四十二年之前，《大清律例》中是沒有關於如何處理「男子拒姦殺人」案件的法律條文的，是故，地方官員在面對這樣的案件時會遇到「無法可依」的情形。因此，乾隆二十年之前清代社會，地方官員和中央三法司針對這樣的一個議題展開了長期的司法互動。在理解這一時期的司法互動有四個頗值得注意的關鍵點，下面予以詳細的討論。

乾隆二年山西省的「逯廣因拒雞姦殺死任談成」一案，是理解這一時期中央與地方關於「男子拒姦殺人」案件司法互動的第一個關鍵。[354]依據時任山西按察使元展成的奏報：

> ……有太原府祁縣民逯廣致死任談成一案，緣逯廣與談成先後至歸化城范茂旺麵店傭工，同睡一炕。談成於夜深時按壓逯廣，扭結其手，強行雞姦。逯廣情急掙脫，右手摸取炕邊案板上刮麵小刀，回手戳傷談成不致命右腿二處。有同室共睡之范精致，驚覺告知店主范茂旺。當欲報官，談成認罪，央求未報。越十日，談成誤碰原傷，流血殞命。[355]

[353]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126-129。

[354] 紀智閔在她的文章中已經注意到了這個案子，但很可惜她沒有對此予以進一步的討論。見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頁 119-120。

[3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31-003，乾隆二年

元展成認為逯廣的這一「拒姦殺人」的行為「情可衿原」，但注意到律例內沒有拒姦殺死姦夫作何治罪的條文，他檢閱山西省內過往的判罰，均是簡單地按照「鬥毆殺律」定擬，是故他建議：

> ……嗣後如強姦無據，證見不確，指稱強行雞姦，鬥毆殺死者，仍照律擬抵外，如果強行雞姦，證據確切，實因拒姦以致殺傷身死者，似應請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356]

對于元展成的奏報，時任大學士兼管刑部尚書事務的徐本，作出了如下的回復：

> ……查強行雞姦及強姦婦女，因拒姦不從，將姦夫毆戳致死，律例并無明文者，蓋以殺人抵償，民命攸關，且姦情曖昧，最易捏飾。不特止據兇手指稱圖姦不從因而致死者，固屬難憑；即審系證佐有據，亦難保其無扶同賄囑情事。若因強姦不從致死姦夫，輒取擬杖徒，則挾夙嫌而蓄意陰謀者，皆得捏姦以戕命；或因鬥毆殺人而畏懼抵償者，亦得指姦以避罪，致使兇徒漏網，無所顧忌，群相效尤，反流枉縱之弊。[357]

徐本的這一答覆表明了中央政府的態度，也解釋了為何《大清律例》中沒有關於「男子拒姦殺人」作何治罪之條文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在於，徐本認為，男性之間的雞姦行為，姦情曖昧，很難予以仔細斷定。如果採取一種較為寬鬆的處理態度，很容易會被兇徒抓住漏洞，反起了縱容犯罪的作用。是故，對於處理「男子拒姦殺人」的案子，還是要採取一種謹慎的態度來處理。這也是為什麼元展成注意到之前的判罰都是依據「鬥毆殺律」來定擬的原因所在。

但令人費解的是，徐本最後卻同意了元展成的建議，依據「雍正十一年六月內，九卿議覆大學士張廷玉條奏，律例無可引用，援引比附，或加一等，或減一等」，將因強姦致死姦夫的逯廣，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358]徐本的這個處理方法直接導致了往後二十年，地方與中央處理此類案件時的爭執與互動。

就在五個月後的一件檔案中，出現了類似的一件案子。同姓不同宗的馬一清

二月五日。

3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31-003，乾隆二年二月五日。

3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31-003，乾隆二年二月五日。徐本的這段文字，在一件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內閣滿文題本的漢文貼黃中也能看見，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檔案號：02-02-025-001701-0006。

3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31-003，乾隆二年二月五日。

欲圖雞姦馬世元，被馬世元毆打致死，地方官將馬世元依鬥殺律擬絞監候，但是聲明可否按照康熙二十七年，「黃大因蘭大略強逼雞姦擲死之例，將馬世元比照罪人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折四十板」。徐本這一次沒有同意地方官的提議，認為此案中，馬一清強雞姦馬世元未成，按照雍正十一年的定例，原本馬一清只能判處流罪，這與地方官所聲明的按照「罪人應死而擅殺擬杖之律」不符合，依舊判處馬世元「絞監候，秋後處決」。[359]

在此之後，湖南發生的「龔細兒據雞姦割傷兵丁張明政案」，[360]河南發生的「古八斤因拒姦歐傷李士朋身死案」，[361]山東發生的「張小因拒姦戳傷張友德身死案」，[362]直隸發生的「杜敏拒雞姦扎傷李要譽身死一案」，[363]地方官都在詢問，是否可以援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擬定。

對於「古八斤因拒姦歐傷李士朋身死案」，刑部同意了地方官員的建議，判處古八斤「照鬥毆殺人律擬減流」。而對於「張小因拒姦戳傷張友德身死案」，地方官更是明確聲明希望援照「乾隆二年二月內議覆原任陝西按察使元展成條奏，內開：強行雞姦，因拒姦不從，將姦夫毆戳致死，情可矜疑者，趙大學士張廷玉條陳，律例無可引用，援引比附或加一等，或減一等」的前例，判處張小杖一百，流三千里。刑部同意了這個要求，乾隆皇帝的硃批為：「張小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364]

乾隆二年的這個判罰對後來中央與地方對於此類案件的處理造成了巨大的影響。在此之後乾隆九年對「余化金拒雞姦毆傷任含奇身死」一案的判罰，[365]以及對「張小四拒雞姦戳傷商成義身死」一案的判罰，[366]檔案中都明確提及希望援引乾隆二年的例子對當事人予以「減等」的處罰。

第二個關鍵點是對「馬忠孝拒雞姦砍傷武國棟身死」一案的判罰。有關這個案件，從乾隆八年八月十六日直隸總督高斌第一次奏報開始，到乾隆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刑部最後定讞為止，光是有關地方與中央文書往來的檔案就有四件，審判

3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44-004，乾隆二年七月九日。

3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98-003，乾隆四年十月十九日。

3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22-007，乾隆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3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81-001，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82-001，乾隆七年七月十日。我沒有找到這一案件送至中央後如何處置的檔案，但依據後面「馬忠孝拒雞姦砍傷武國棟身死」一案中的描述，該案的當事人杜敏最後也是得到了「免死減等」的判罰。

3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81-001，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24-005，乾隆九年二月十五日。

3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420992，乾隆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31-002。

的時間跨度長達十六個月。[367]

在這一案件中，武國棟見馬忠孝熟睡，意圖雞姦，馬忠孝驚醒不從，藉故如廁之後行姦，起身走至門外，企圖逃脫。但因天黑難行，鄰遠難以呼救，馬忠孝擔心自己繼續被武國棟玷污，無臉見人，頓起殺機，持斧將武國棟砍死。直隸總督高斌在檔案中表示：

> ……查馬忠孝始因武國棟強暴雞姦，用言騙脫，又被頻催就寢，乃時當昏夜，無從趨避；居無近鄰，喊援莫及。一時忿急，砍傷致斃。法故當斬，情實堪憫。[368]

高斌請求援引乾隆七年對「杜敏拒雞姦扎傷李要譽身死一案」的判罰，對馬忠孝予以「免死減等」的處罰。

跟前述諸多案件不同的是，這一次刑部對地方官員的請求提出了質疑，認為馬忠孝年已二十，年壯力盛，武國棟難以用強欺姦；兩家互相熟識，即使夜晚昏暗，馬忠孝也對路線熟悉，不難逃離；鄰居距離武國棟家一箭之路，不難喊援趨避；最後，當武國棟催促馬忠孝返回就寢之時，並未用強，而馬忠孝卻持斧頭將武國棟砍殺致死，其中或有別情。針對上述的一點，刑部發還此案要求直隸總督重新審理。[369]針對刑部的質疑，直隸總督高斌將相關人員召集重新審理，對上述的質疑一一答復，最後認為：

> ……此案之拒姦殺死雖無確據，但馬忠孝年少力弱，與年長一倍之武國棟同睡，如謂之無強姦之事，亦難懸斷。按情論理，該犯與武國棟平昔相好無仇，當日亦未口角，又無別項圖謀，則馬忠孝殺死武國棟之釁端，實為拒姦無疑。惟是持斧進內兇砍斃命，實為故殺，仍照原擬，依故殺律擬斬監侯，援照杜敏之案量予末減。[370]

刑部最後同意了高斌的說辭，判處馬忠孝「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

[367] 這四件檔案分別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13-001，乾隆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18-003，乾隆八年十二月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51-009，乾隆九年十月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62-005，乾隆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下關於本案的敘述與討論，依據前述四件檔案。

[3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13-001，乾隆八年八月十九日。

[3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18-03.乾隆八年十二月四日。

[3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51-009，乾隆九年十月二日。

雖然在這個案子中，馬忠孝最終還是援引前例，免死減等，但經過這個案子之後，中央刑部官員對於類似案子的處罰開始變得審慎了。在乾隆十五年處理「賈世昌拒雞姦毆傷楊濟時身死」一案的時候，刑部官員認為「賈世昌年已二十二歲，乃氣力盛壯之人，非幼稚可比，且當毆傷後即行脫逃，顯系鬥毆致死，應將該巡撫所請減等之處，毋庸議。」[371]

在對「郭王成兒拒雞姦扎傷封保兒身死」一案的判罰上，更是體現了刑部對這一類案件審慎處理態度的體現。年僅十四歲的郭王成兒因為拒絕雞姦殺死了二十歲的封保兒，山西巡撫朱一蜚請求依據「丁乞三仔減等收贖之例」對郭王成兒予以減等判罰。

「丁乞三仔毆死丁狗仔一案」的案情為：「丁乞三仔年僅十四歲，與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年幼，令起挑運重筐，又將土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擲，適中丁狗仔小肚，越日殞命。」[372]《清實錄》亦有記載該案：「查雍正十年，丁乞三仔毆死丁狗仔一案。因丁乞三仔年僅十四，先被丁狗仔欺凌起釁，又係拾擲土塊誤傷，是以得從末減。」[373]

此後，如果遇到十五歲以下的殺人犯，當督撫查明與丁乞三仔情罪相等的，可以「援照聲請，聽從上裁」，有學者認為，這一案件可以稱得上是「清代最有影響的判例」。[374]但刑部官員拒絕了山西巡撫的請求，認為：

> ……今郭王成兒執持小刀扎傷封保兒左乳，至晚殞命，小刀與土塊不同，扎傷又非誤中可比，其所供被封保兒誘至廟後拉褲強姦之語，事屬曖昧，不變遽減，應將該護撫所請將郭王成兒比照丁乞三仔減等收贖之處，毋庸議。[375]

由此可見這一階段，經過「馬忠孝拒姦砍死武國棟」一案，最終判處「免死減等」而引發一定的爭議之後，中央官員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明顯地變得更加審慎了。

這一時期的第三個關鍵點是「劉的小子拒姦扎傷朱全小子身死」一案。依據山西巡撫阿思哈的奏報，劉的小子和朱全小子同班唱戲，在乾隆十五年五月八日晚上，朱全小子欲圖雞姦劉的小子，被後者用刀扎傷身死。山西巡撫認為可以將

3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07-009，乾隆十五年四月五日。

3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31-004，乾隆十六年三月六日。

373 《清實錄・純皇帝高宗實錄》卷二四四，乾隆十年七月十二日。紀智閔在她的文章中認為，由於「丁乞三仔毆死丁狗仔」一案在內閣大庫檔案與刑科題本中均無收錄，是故無從了解該案發生的經過。他是從《清實錄》裡面找到相關的記載的。但事實上就在前述刑部處理「郭王成兒拒姦殺死封保兒一案」的檔案上就能看到刑部官員引用這一案件時所記錄的案情。

374 關於「丁乞三仔歐死丁狗仔」這一判例的影響，可參考胡興東，〈中國古代判例法模式研究——以元清兩朝為中心〉，《北方法學》，2010,1:123-124。

3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31-004，乾隆十六年三月六日。

劉的小子依律擬絞監候，然後援照「杜敏并馬忠孝之案」予以減等。

刑部對於這樣的判罰予以了駁斥，認為：首先，兩造年歲相當，朱全小子十八歲，劉的小子十七歲，再加上吳三小子在旁邊同睡，劉的小子只要喊叫即可尋求救援；其次朱全小子被刀扎了之後業已放手，劉的小子沒有必要繼續連扎數下；再者，同睡的吳三小子只看到用刀扎傷，並沒有目擊圖姦的情況。最終刑部官員認為：

> 承審各官並未細說有無爭鬥別情，惟據該犯一面之詞，援引拒姦成案，遂請減等，情最未協，事關人命，未便輕縱，應令該撫再行秉公審理，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376]

隨後地方官針對刑部的疑問再次審理這個案件的當事人，對刑部的疑問做了回復，認為：首先兩造雖然年歲相當，但身力有大小強弱之分，再加上旁邊睡著的吳三小子又是幼孩，是故劉的小子沒有喊叫求援；其次朱全小子被刀扎傷鬆手後，復又伸手奪刀，是故劉的小子繼續接連扎向朱全小子；最後，雖然地方官員認為認為劉的小子因拒姦傷人的情事「顯非虛捏」，但「惟查律載指姦勿論」，同睡的吳三小子並沒有目擊圖姦之處，終究屬於劉的小子一面之詞，是故劉的小子應該「合依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并律應擬絞監候」。刑部終於同意了這樣的判罰。[377]

跟乾隆九年對「馬忠孝拒姦砍傷武國棟身死」一案的判罰相比，最核心的一點是，刑部和地方官員在沒有「第三者目擊證實圖雞姦的情況，終究是當事人的一面之詞」這一點上達成了共識，並且依據這一個重要的共識對當事人「不予減等」。

這個判罰影響了後來與之類似的一些案件的判罰。如乾隆十八年山西省「李天良拒雞姦扎傷沈宏才身死」一案中，官員們認為「李天良因沈宏才圖姦扎死，雖與他故起釁有間，但李天良當時並不聲喊，輒用刀扎，且無確證，似難輕減，將李天良依律擬絞監候。」[378]

其後，第四個關鍵點在於乾隆十八年對「趙發榮拒雞姦戳傷保世俊身死」一案的判罰中，乾隆皇帝的態度。在這個案子中，地方巡撫，包括刑部官員均認為：「趙發榮因保世俊年長力大，摟住項脖，拉褲，強行雞姦，不能掙脫，一時情急，

3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44-002，乾隆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377 關於這個案子的前後審理情況，可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44-002，乾隆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57-002，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73-004，乾隆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3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11-010，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即用手執裁紙小刀向後赫戳，冀其走開。不意傷及左肋身死，實與尋常鬥毆殺人者有間」，希望皇帝能夠恩准減等，將趙發榮處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但乾隆皇帝拒絕了這個請求，他的硃批顯示為「趙發榮依擬應絞，著監侯秋後處決」。[379]

皇帝的態度似乎是不言而明的，是故，自此之後檔案中不再出現「是否可以援例減等」的請求，當面對「男子拒姦殺人」的案件時，官員所做的，是如何在文書中「合理化」自己的判罰，這是下一小節中所要討論的。

在這一時期，有一件「山西人徐大禮拒雞姦毆傷淡零兒身死」的案子非常特殊，但並不具有代表性，為了敘述的完整，我還是將這個案子陳列如下：

在這個案子中，被毆傷身死的淡零兒原本是一個「匪竊刺字之犯」，欲圖強雞姦徐大禮。徐大禮不從，因反抗而將淡零兒毆傷，夜裡殞命。時任西安巡撫認為可將徐大禮照「鬥毆殺絞律減一等」，并附請「可否援照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之條免其治罪」。

刑部的官員們經過討論，認為

> ……姦情原屬曖昧，雞姦更易誣執，故律重姦所親獲，所以重民命，防誣詐也。此案已死之淡零兒，以賊匪惡棍，白日欺凌良家少男子弟，強行雞姦，比徐大禮不從，即機打其致命頂心，血流滿頭。及見赴救之人，尚聲言不姦不歇，強暴事述，確有明據，原與姦所獲姦無異。[380]

給予上述的考量，刑部官員認為「徐大禮義憤堪原，淡零兒死由自取，故比照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勿論律免罪。」，但是強調「請嗣後各省辦理此等案件，倘情節稍有不同，無得概行援引。」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案件，在此後的判罰中，也沒有看見第二件與之類似的判罰。

（二）乾隆二十一年到乾隆四十年

上文中已經論述到，從乾隆二年徐本處理「逯廣因拒雞姦殺死任談成案」所造成的爭議開始，在經過將近二十年地方與中央之間互相的爭執與互動之後，基本上雙方已經達成了一種默契，在處理「男子拒姦殺人」案子的時候，已經不再去尋求援引比附，一般都會按照鬥殺律處理。是故，從乾隆二十一年開始到乾隆四十年左右，這二十年間，基本上沒有看到針對處理「男子拒姦殺人」而產生的爭議。在檔案中能夠看到的是，地方官員在處理「男子拒姦殺人」案件時，如何

[37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25-010，乾隆十八年九月七日。

[38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73-008，乾隆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合理化」他的判罰。

乾隆二十八年對「張老考拒雞姦毆傷張繼仁身死案」的判罰中，刑部認為：「張繼仁欲圖雞姦張老靠，既據張繼仁生前自省供認是，張繼仁原系有罪之人」，故將張老靠「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鬥殺論，鬥殺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381]

乾隆三十三年對「鐘子貴拒雞姦毆傷蕭小年身死」一案的判罰中，官員們認為：「查蕭小年白日圖姦，雖有強拉衣褲情事，但當時鐘子貴業已掙脫跑避，尚未姦污。即蕭小年追趕不已，鐘子貴年非幼稚，何難掙脫，乃輒拾槌向擊致死。」是故，仍處以絞監候。[382]

這一時期的一些判決基本上都上述的例子相同，官員不再有尋求「援例減等」的意圖，而是藉由「有能力拒絕雞姦卻過度防衛」和「沒有見證」為由，判處當事人嚴重的刑罰。

前一個理由的使用可見一則乾隆三十八年的判罰：「查劉公全雖因拒姦扎傷李永興身死，但劉公全年已十九，盡可用手推拒，乃輒摸取小刀扎傷致死，應仍以鬥殺擬抵。」[383]以及一則乾隆四十一年的判罰：「雖因拒姦起釁，但年已 25，並非幼弱。」[384]後一個理由的運用可見乾隆四十年的一則判罰：「雖據供釁起拒姦，但姦情曖昧，並無見證。」[385]

（三）乾隆四十一年以後

到了乾隆四十二年，清政府終於把「男子拒姦殺人」的處罰條例納入了成文法中，並且針對具體的條例分別在之後的乾隆四十八年，乾隆六十年以及嘉慶六年予以相應的修訂。首先把這四次修訂的具體內容與分別列表以示對比：

[3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53-009，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3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折，檔案號：02-01-07-06565-010，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3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319-009，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3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421-002，乾隆四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38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366-010，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一日。

表 4-1：乾隆四十二年、四十八年、六十年和嘉慶六年有關處理「男子拒姦殺人」案件之法律條文的演變[386]

乾隆四十二年	乾隆四十八年	乾隆六十年	嘉慶六年
凡男子拒姦殺人之案，除事後指姦并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外； 如當場見證，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尸親供認可憑者，照鬥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	凡男子拒姦殺人之案，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并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外； 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尸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鬥毆，俱照鬥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	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生供足據者，依例擬流； 其年歲相當，又系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鬥殺定擬外； 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者； 或年長兇手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無論謀故鬥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外； 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尸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鬥毆，俱照鬥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 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者； 或年長兇手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無論謀故鬥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386] 見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刑部》卷一八一，刑部七九，刑律人命二，〈殺死姦夫一・附律條例一〉，北京：中華書局，1991。

從上表可知，乾隆四十二年的規定相對而言是比較簡單的：對於男子拒姦殺人的案件，如果是「事後指姦、並無實據」的，則依舊按照「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在有當場見證的情況之下，只要滿足「死者生供有據」或「尸親供認可憑」兩個條件其中之一的，照「鬥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當在律例中出現了詳細的判罰標準，那麼官員判案就有了依據，判罰的尺度得到統一，模糊的空間也就大大減少了。在乾隆四十二年到乾隆四十八年之前的六年間，至少有十件「男子拒姦殺人」的案件依據上述條例予以「免死減等」判罰。如乾隆四十四年山西的「曹大威拒雞姦毆傷楊生美身死」一案，[387]乾隆四十五年直隸的「候大因拒姦毆傷孫黃抽風身死」一案，[388]乾隆四十六年四川的「倪金山拒雞姦戳死苟老七」一案，[389]以及乾隆四十七年盛京的「孫常林拒姦持刀砍傷王成身死」一案。[390]

這一時期的「男子拒姦殺人」案子中，沒有被處以「減等」的情況，除了律例中所規定的由於沒有當場見證，屬於事後指姦；或者沒有死者生供或者尸親供認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兩造先前存在有「和姦」的情況，是故官員判案時認為仍應當按照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如乾隆四十五年河南的「史三振因拒姦扎死史跟柱」一案，[391]乾隆四十六年直隸的「岳二朋因拒姦扎死李有光」一案。[392]這也是在乾隆五十八年引起巨大爭議的一個議題，下文會對此予以相關的討論。

乾隆四十八年的修訂與乾隆四十二年的條例相比，主要增加了對兩造年齡的規定。除了兇手是事後指姦、並無實據之外，如果死者與兇手年歲相當，或只大三五歲，仍照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判處「減等」的條件除了需要在當場見證的情況下，滿足「死者生供」或「尸親供認可憑」二者至少其一之外，死者的年齡還需要年長兇手十歲以外。滿足前述條件的，無論謀故鬥殺，均照鬥殺律減一等。

這樣的修訂或許是來自乾隆皇帝的指示，在《清實錄》中可以注意到這樣的記錄，在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六日，乾隆認為：

3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567-014，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3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08-011，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四日。

3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33-001，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39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82-006，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八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50-00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66-010。

39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 02-1618-003，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六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08-006。

3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39-009，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30-011。

……至各省有似此拒姦殺命之案，該地方官審訊時。須將兇手與死者年齒詳晰覈對。如死者年長於兇手十歲以外，則欺其稚弱圖姦，自屬情理；若死者與兇手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安知非兇手圖姦不遂，因而致死滅口，恃無見證，圖賴死者，希冀卸罪乎？[393]

前述對於兩造年齡的嚴苛限制，致使一些案子中的兇手無法得到「減等」的處罰。如乾隆五十六年的案子中，死者殷兵年長兇手王布袋兩歲，[394]同樣是乾隆五十六年的案子，死者牛九孜年長兇手宋大全六歲，[395]乾隆五十七年的案子，死者楊正榜年長兇手胡世虔四歲，[396]以及乾隆五十八年的案子中，死者賈谷銘年長兇手龔萬三八歲。[397]

上述的四個案子中，雖然拒姦殺人的兇手滿足其他「減等」的條件，但兇手與死者年歲相當，或僅相差三五歲，甚至相差八歲（如龔萬三拒姦殺死賈谷銘的案子），還是依據鬥殺本律定擬。

正如上文已經提及的那樣，這一時期圍繞著「兩造曾經和姦」以及「男子和姦後悔過」這兩個關鍵點，中央和地方關於相關案件的判罰又經過了一系列的討論。在乾隆四十八年、乾隆四十九年、乾隆五十三年，都出現了類似的案情：兩造原有「和同雞姦」的關係，但被侵入方嗣後拒絕繼續保持「和姦」的關係，終於在爭執中由於「拒姦」而把侵入方殺死。[398]官員均以兩造曾「和姦」為由，不予「減等」判罰，依舊按照謀故鬥殺本律定擬。

乾陵五十一年出現了一個非常特殊的案子，陳王謀引誘傅八十兒出門，兩人有和姦的情況發生，後來傅八十兒悔過，拒絕雞姦并毆傷陳玉謀身死。刑部在判罰這個案子的時候，令人非常驚訝地採用了如下的方法判處：

……查律例並無男子和姦後悔過拒絕，因拒姦殺死姦夫治罪正條，應比附問

[393]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九零，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六日。

[39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20-004，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10-013。

[3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29-010，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59-005，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65-012。

[3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96-001，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06-003。

[3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92-016，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716-014，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768-013，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七日。

擬。比照婦女和姦之後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399]

這個案子的判罰顯然引起了巨大的爭議，是故在乾隆五十五年，當類似的案件發生時，刑部及時做了更正。

針對案情類似的「何金城拒續雞姦戳傷杜輝二身死」一案，當江西巡撫姚棻認為也可以對何金成處以「減等杖流」的時候，刑部及時地對這種情況予以更正說明，認為：「減等杖流，實指良家子弟猝遇強暴而言，若先經貪利和姦，即難與良人并論 故例無男子和姦悔過拒姦之文 誠以姦情原可控理 人倫不得擅殺。」[400]從而拒絕了江西巡撫的請求，對何金成處以絞監候。

終於，在乾隆五十八年以及乾隆五十九年，刑部針對類似的案件發出了一系列的討論，最終在法律上對這種情況做了最終的定讞。

首先在乾隆五十八年的六月二十日，當面對「杜洪拒雞姦踢傷鄧思洪身死」一案的時候，刑部認為：「……（所謂減等）指良家子弟不受姦污者而言，蓋以消負良民無端遭受強暴，硬欲雞姦，情急拒姦致斃，情由可依，故法不至抵寬兇犯絞首之罪，所以警強暴而安善良。」

但是判處減等的條件也是非常嚴苛的，需要當場見證確鑿，或死者生供有據並且死者還要年長兇犯十歲以外，並非「凡釁起因姦而不論兇犯之曾否被姦，死者之有無生供，概處減等也。」最後刑部認為此案：

……杜洪先被那鄧思洪哄誘雞姦，嗣與鄧思洪同宿店內。和姦在前，已不得謂為清白良民，歲該犯有拒絕之供，但鄧思洪生供卻無拒絕之語，且拒姦是拒之於未被姦污之前，若把之久經和姦之後，即難保圖索先圖索不遇將和姦殺人之匪，與未被姦污之良民拒殺強暴之案例議減，尤覺失平。[401]

乾陵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當判罰「孫雙喜拒雞姦致傷李亨錫」一案的時候，兩造同樣存在「先和姦，後拒絕」的情況，刑部官員認為：

……（減等杖流）系指良人子弟猝遇強暴者而言，當良人子弟一經侮辱即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心，稍減其擅殺之罪，寬良人所以懲淫惡也；若先

3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748-005，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 關於此案地方與中央的互動，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797-011,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01-011，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六日。

401 關於此案地方與中央的互動，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73-005,乾隆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84-001，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已被誘和姦後始悔過拒絕，其中情偽多端，自不可與良人并論。故例無『男子和姦悔過拒殺』之條。[402]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處理「靳青愧悔拒續雞姦扎傷范生玉身死」一案的時候，刑部繼續對「悔過拒姦殺人」的情況予以進一步深刻的討論：

……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減一等；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婦女拒姦殺夫條下，題明『和姦悔過』字樣，男子拒姦殺人條下無『和姦悔過』之文。系專指良人子弟初次拒姦者而論。誠以男子力能禦暴非若婦女屬弱易於誘逼成姦者可比；先既已和同雞姦，後因拒姦把姦夫殺死，其中情偽多段，即實系悔過有據，究不得與良人子弟并論，是以例無『男子悔過拒姦殺人』條。[403]

雖然從檔案上顯示，刑部只是暫時定擬了相應的判罰，認為「俟秋審時酌量情節，再行分別辦理」。但其實透過刑部的一系列討論，事實上可以看出其態度已經非常明顯了：凡此後遇到此類案件，俱按所犯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從《清實錄》的相關記載來看，刑部的這些決定得到了皇帝的認可。對於上述「靳青愧悔拒姦所傷范生玉身死」一案，乾隆認為「（刑部）所駁是，已依議行矣」。乾隆發表了自己的觀點，認為：

……靳青被范生玉雞姦時，年已十六，並非力不能拒者可比。既已甘心疊被姦宿，自不得與良人子弟拒姦殺人擬流者同論。乃該省遽將靳青，比照婦女悔過拒殺姦夫之例，問擬杖流。以強壯男子，比擬孱弱婦女，已屬不倫；且與未經被姦者，漫無區別。設遇良人初次拒姦，又將憑何定擬？刑部所駁，殊為得當。[404]

至此，與「先和姦，後悔過」相關的案件之判罰標準，已經確定：對於這樣的案件，將不會處以任何減等的判罰，照謀故鬥殺本律擬定。

[4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14-013，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與本案相關的檔案還有另外三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78-006，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88-008，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01-001，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4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921-010，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案相關的檔案還有另外兩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90-005，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八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897-009，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404]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四零，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乾隆六十年對相關條例的修訂，與乾隆四十八年的條例相比，除了行文語序及措辭不同之外，主要是針對兩種特殊情況做出了具體的說明：

其一，若死年長兇手十歲以上，雖然沒有生供，但是確實能夠證明是拒姦起釁的；其二，若死者年長兇手不及十歲，但是拒姦供證可憑，並且圖姦生供可據的。如果符合上述兩種情況，則無論謀故鬥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六年的修訂則是在乾隆六十年條例的基礎上，對所有的判罰情況做了綜合性的整理，在語言措辭上相較乾隆六十年的文字更加清楚詳盡，官員在使用時也更加方便清晰。

三、 幼童

在本章第一小節所提及的乾隆五年的法條中，有這樣的條文：

> ……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405]

上述所引用的條文似乎體現了這樣的一種社會情形：在當時的社會中，針對幼童而發生雞姦行為已經呈現出一定程度上的普遍性，需要從法律的層面予以嚴加管控。以下的篇幅將對於「幼童」這一議題展開討論。

從前引法律條文的角度來講，所謂的「幼童」指的是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孩童。在所搜集到的案例當中，有一百三十八組對應關係中的「被侵入方」的年齡符合這個要求。為了使整個圖景更加豐富更加全面，我統計了所有十六歲以下的被侵入者的情況，此外為了使目標群體的區分更加明晰，同時也對這些目標人群做了年齡段的區隔。

表 4-2：不同年齡「被侵入方」所佔比例（年齡 1-16）

年齡	組數	所佔比例
1	0	0
2	1	0.05%
3	0	0
4	2	0.1%
5	6	0.3%
6	15	0.75%

[405] 田濤、鄭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522-523。

7	15	0.75%
8	10	0.5%
9	10	0.5%
10	23	1.15%
11	21	1.05%
12	35	1.75%
13	41	2.05%
14	101	5.05%
15	109	5.45%
16	117	5.85%

表 4-3：各年齡段「被侵入方」所佔比例（1-10，11-12，13-16）

年齡段	組數	所佔比例
1-10	82	4.1%
11-12	56	2.8%
13-16	368	18.4%

在所掌握的案例當中，最極端的例子發生在乾隆八年的直隸，二十二歲的賈二保醉酒之後雞姦了年僅兩歲的李四兒。[406]

上面表格所列數據呈現出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現象：針對十二歲以下幼童的雞姦，從數量上來說相對而言還是比較少的，甚至當被侵入方為十三歲這一年齡時，其數量也依然處在一個相對少的程度。而當年齡的數字達到十四時，受害者的數量直線上升，達到了一百零一組。這個數字是十三歲年齡段的 2.46 倍，是十二歲年齡段的 2.89 倍。

這樣的情況上反映出了乾隆五年對於處理「雞姦幼童」的嚴厲法條在實際操作中起到了非常好的效果。依據乾隆五年的法條，強行雞姦十歲以下的幼童會被依據「光棍為首例」處以斬立決；強行雞姦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幼童，則會被處以斬監侯，即使與這一年齡段的幼童存在和姦的行為，也會被處以絞監候。而當雞姦的對象在十二歲以上，如果存在和姦的行為，那麼處罰的力度將會大大降低，僅為依據「軍民相姦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407]在這一特定情況中，可以說這一時期所指定的法律達到了清政府想要達成的效果。

由於存在這樣的情況：在同一個案件中，有一名男子雞姦了多名十二歲以下

[40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06-010，乾隆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07] 乾隆五年的相關法條，見田濤、鄭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頁 522-523。

的幼童，或是同一名幼童被多名男子雞姦，是故，存在著同一案件內存在有多組對應關係的情況。接下來討論發生案件的地域分佈與時間分佈時，將不再以「對應關係」為依據變量，而是以「案件」為討論依據。與前述的理由一樣，為了描繪一個更加全面的圖景，我同樣將下面的討論分為兩個部分，首先是受侵入方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情況，其次，將對受侵入方的年齡限制放寬到十六歲。

圖 4-1：「被侵入方」年齡為十二歲以下之案件的地域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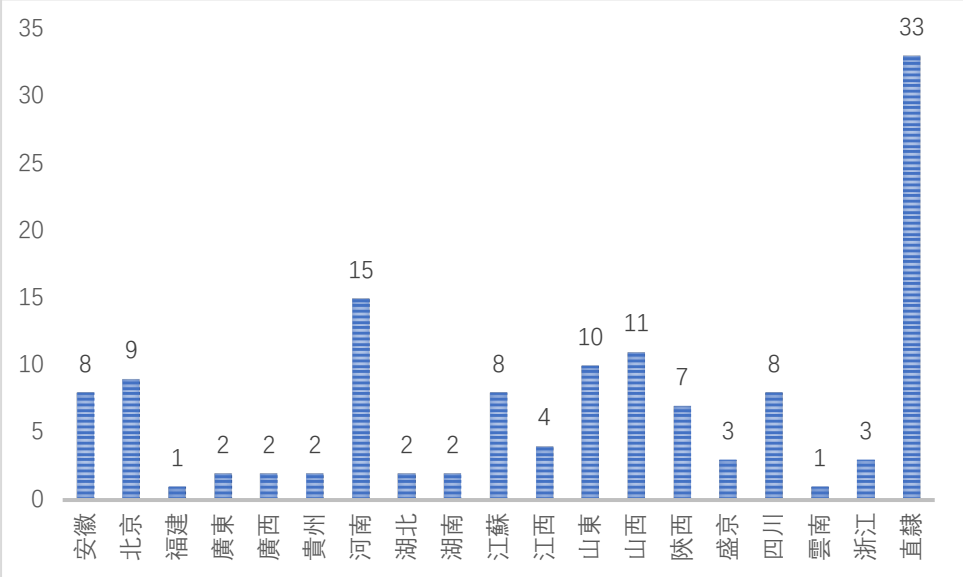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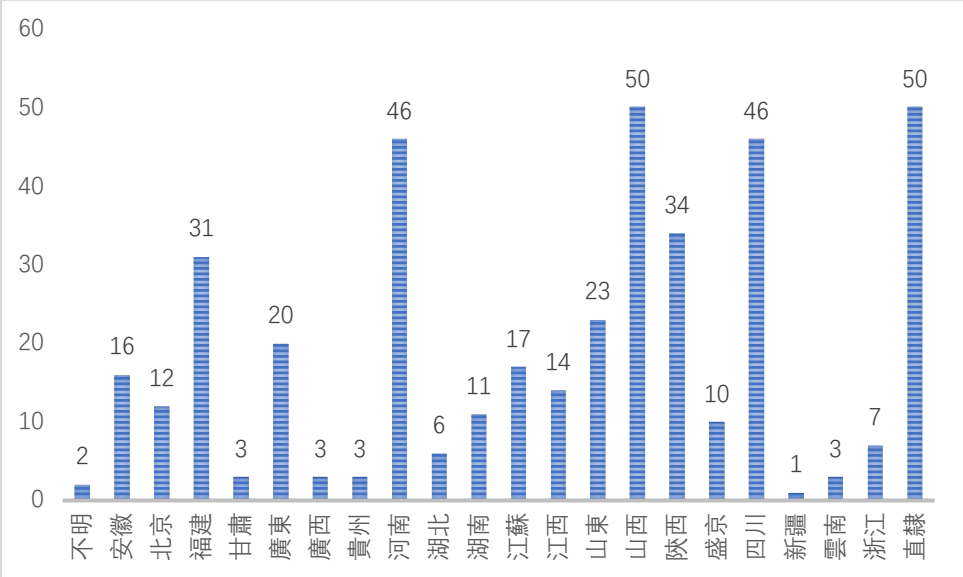


圖 4-2：「被侵入方」年齡為十六歲以下之案件的地域分佈情況



按照圖 4-1 所顯示的信息，共有十九個省份出現了針對十二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件。其中直隸、河南和山西是僅有的三個案件數超過十件的省份，其餘的省份相對而言，數據分佈的比較平均。其中直隸的數量最多，出現了三十三件，是排在

第二位的河南省的兩倍有餘。目前似乎還難以對這一特殊的情況作出一個合理的解釋。

而按照圖 4-2 數據顯示，當對年齡的限制放寬到十六歲之後，除了兩件案發地不明的案子外，地域的分佈擴大到了二十一個省份。直隸的數據依舊是最多的，達到了五十件，山西省也有五十件，此外河南以及四川分別有四十六件。如何對上述兩圖的數據進行更深一層次的解讀，還需要更多的思考。

而從時間的角度來看針對幼童的雞姦行為則相對而言比較沒有那麼複雜。圖 4-3 的數據顯示，針對十二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件，總體而言在時間分佈上是比較平均的。以五年為一個時間刻度進行統計，可見每一時間段都有一定數量的案件發生，並沒有出現特別大的波動。即是將年齡限制放寬到十六歲，其呈現出來的數據還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上下波動，並沒出現特別大的例外情況。

圖 4-3：「被侵入方」年齡為十二歲以下之案件的發生年代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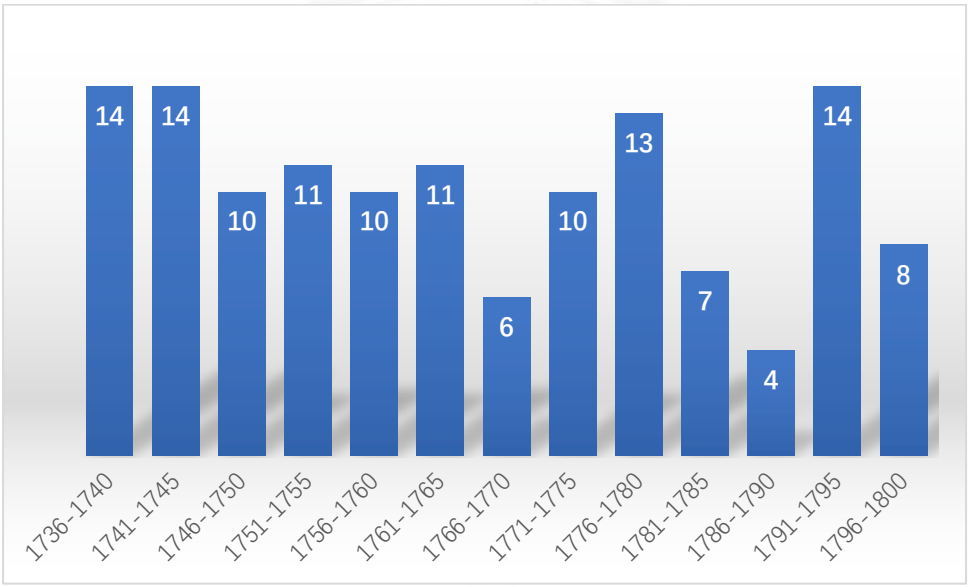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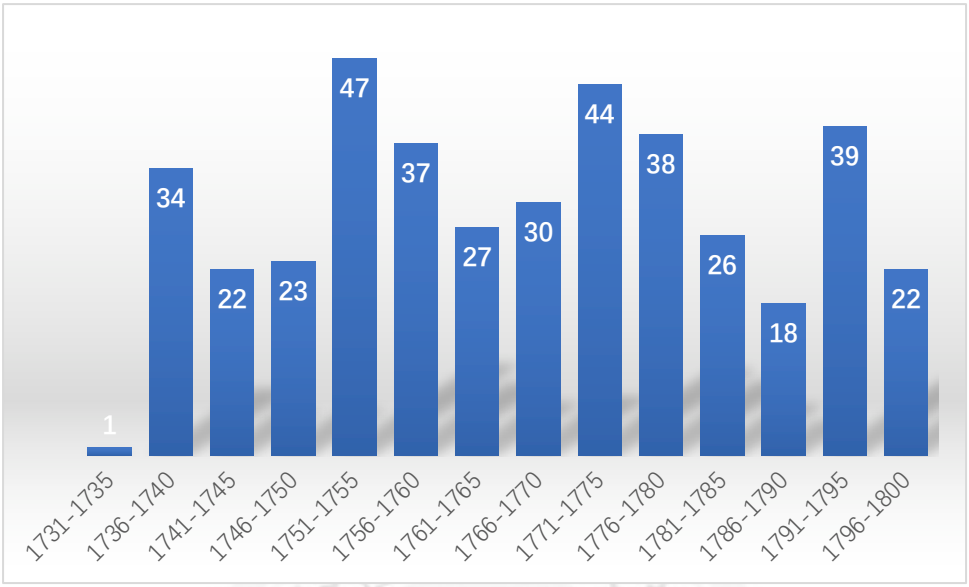


圖 4-4：「被侵入方」年齡為十六歲以下之案件的發生年代分佈情況



通過上面的討論似乎可以得出這樣的一個結論：從犯罪學的角度來看，這個社會上總會有一定比例的男性對於幼童有著特殊的心理以及生理上的情感癖好，是故每個時間段都會發生這種針對幼童的幾件案件。但是，如果考慮到中國的人口在十八世紀成長了數倍，則或許又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針對幼童的雞姦案，其犯罪率事實上是隨著總人口數的增長而緩慢下降的。或許這也從另一個方面佐證了這一時期針對雞姦幼童犯罪的嚴厲法條，是起到一定作用的，或者更樂觀地說，是達到了清政府希望達成的效果的。

紀智閔在其文章中曾經討論過刑案中所記載的男子雞姦犯罪的緣由。他認為大多數的性犯罪者都已對方「少艾」為由，進以圖謀雞姦。這是借用了刑案中對於女性受害者的描述。但在翻閱檔案的時候注意到，所謂的「少艾」其實並不是當事人的原話，而是是官方文書進行記錄時的修飾。當事人在闡述犯罪理由時，往往只是闡述簡單的「年輕」、「長得好」等。[408]

對於雞姦幼童的原因，除了前述比較普通的「年輕」、「生得好」、「四顧無人」等一般情況外，有兩點是非常特殊的。

其一，雞姦幼童的犯罪者常在口供中以「酒醉」為藉口，其出現頻率之高是其他對於成年男性的雞姦案中所不常見的。

其二，幼童有一特殊的情況是成年男子所不常見的：即他們往往身著開襠褲，

[408] 官方文書的記錄是一個非常有趣的議題，針對本文所討論的議題，有一個非常極端的例子：乾隆二十一年發生在江西的一個案子中，三十八歲的古倣庭雞姦了十二歲的王老滿，當縣官問古氏雞姦的緣由時，古氏的供詞是：「（王老滿）生得伶俐……他脫衣露體，小的起了淫念」，而這樣的描述到了官方敘述中變成了「見王老滿風姿秀麗」，與當事人原本樸實的供詞相較，則顯得誇張了許多。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08-004，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22004。

漏出下半身，尤其是臀部，這在很多例子中是引起雞姦犯起義犯罪的重要誘因。如乾隆八年一個發生在直隸的案子中，二十九歲的陳七招供，他因為「瞥見陶壯兒臀露」，遂「頓起淫心」，將七歲的陶壯兒雞姦。[409]乾隆三十一年浙江的一個案子中，二十八歲的詹五招供：「見他（吳三）下身不穿侉子，只著圍裙，起意想雞姦他。」[410]

在七十七件雞姦十二歲以下幼童的案子中可以找到雞姦犯在供詞中所呈現出的犯罪緣由，並以此進行如下的梳理(供詞中可能會現實多種理由混雜的情況，所以所有數字相加會大於七十七，特此說明)：

表 4-4：雞姦幼童的犯罪緣由

犯罪緣由	數量
酒醉	30
年幼	18
貌美	16
衣不蔽體	14
四顧無人	10
一時起意	6

上述的表格清晰地呈現了「酒醉」這一特殊情由高頻率的出現次數。有理由相信，這樣的一種藉口只不過是雞姦犯用來合理化他違反法律之行為的說辭。此外也注意到，由於幼童身著開襠褲，露出下身而導致犯人起意雞姦的情況在十四個例子中能夠看到，這個理由甚至超過了「四顧無人」的說辭。這也表明了針對幼童的雞姦犯罪在其發生的情由上是有其一定的特殊性的。

接下去的討論對針對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進行分析。跟製作之前圖表相同的理由，首先對被侵入方年紀在十二歲以下的情況進行統計分析，隨後將這一年齡限制放寬到十六歲，再進行相應的數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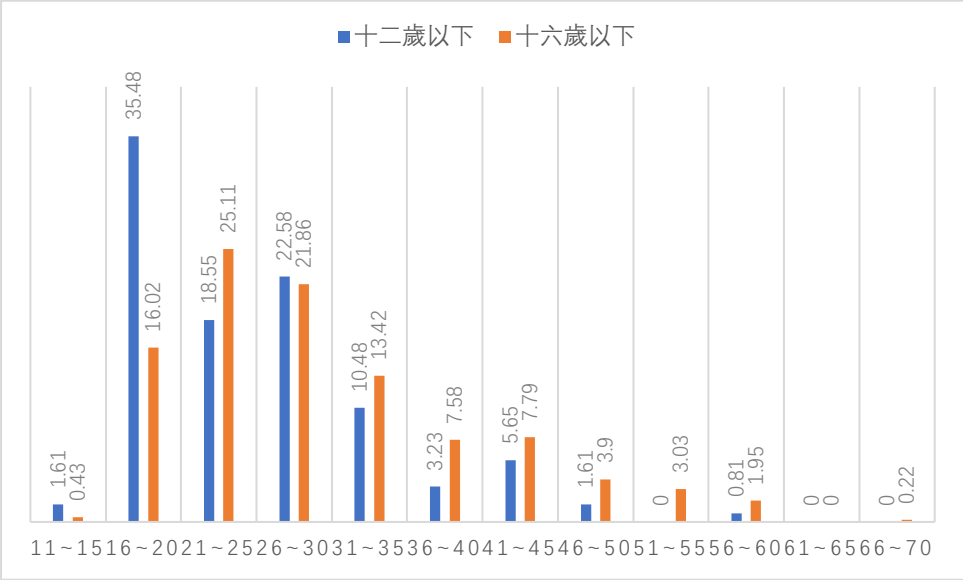
4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94-006，乾隆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4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42-011，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七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61-015。

表 4-5：針對十二歲以下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分佈

	被侵入方年齡為十二歲以下		被侵入方年齡為十六歲以下	
侵入方年齡段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11~15	2	1.61%	2	0.43%
16~20	44	35.48%	74	16.02%
21~25	23	18.55%	116	25.11%
26~30	28	22.58%	101	21.86%
31~35	13	10.48%	62	13.42%
36~40	4	3.23%	35	7.58%
41~45	7	5.65%	36	7.79%
46~50	2	1.61%	18	3.90%
51~55	0	0	14	3.03%
56~60	1	0.81%	9	1.95%
61~65	0	0	0	0
66~70	0	0	1	0.22%

圖 4-5：針對十二歲以下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分佈



在所搜集到的例子中，對於雞姦十二歲以下幼童的案件，犯罪者年齡最小的是十五歲，一共有兩個例子。第一件發生在乾隆三十一年的直隸，十五歲的韓大保子

雞姦了七歲的趙二保子。[411]這個案子有一個特殊性在於犯罪者韓大保子一方面年僅十五歲，此外他還有癡呆的現象，這讓審理案子的刑部官員非常難以拿捏。這個案子甚至驚動了乾隆皇帝，在乾隆朝的實錄中也能看到關於這個案子的記錄

> ……戊申。諭軍機大臣等、方觀承題，韓大保子雞姦趙二保子，按律問擬斬決。又聲明該犯年僅十五，素性癡傻，尚屬無知，援照舊案，聽候部議一本。經刑部議照例擬斬立決，不准援案聲請，已如議行矣。該犯知識已開，即不得以幼稺為解。況既能起意將趙二保子誘按行姦，豈得謂之素性癡傻？[412]

最終，這名有些「癡傻」的韓大保子還是嚴格地依照律例所規定的那樣，因為「將未至十歲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而被判處斬立決。

第二件案子則發生在乾隆四十年的四川，十五歲的周通雞姦了六歲的張閆佑，被判處斬立決。[413]

針對十二歲以下幼童的雞姦犯罪者，年齡最大的是六十歲。這個案子發生在乾隆十年的河南，一名六十歲的乞丐張仁將一名十一歲的幼童誘去強行雞姦。[414]而當被侵入方的年齡限制擴大到十六歲時，出現了一名六十八歲的罪犯。這名名為杜貴基的男子意圖雞姦一名十四歲的孩童，在杜貴基的供詞中，他供述：「（我）年紀已經六十多了，還幹這沒臉的事，若被他說出去，怎樣見人？」在尋求雞姦被拒之後，杜氏將對方砍死。[415]

依據表 4-5 與圖 4-5 所顯示的情況，當被侵入方年紀為十二歲以下時，有35.48%的侵入者年齡在十六歲到二十歲之間，而當目標群體的年齡放寬到十六歲時，侵入者年齡在十六歲到二十歲之間的比重幾乎下降了二十個百分點，只有16.02%。而侵入者年齡在二十一歲到二十五歲之間的比重則從 18.55%上升到25.11%。根據上述數據能夠得出的結論是，雞姦十二歲以下幼童的人員中，比例最大的其實是十六到二十歲的年輕人。而當被侵入方的年齡範圍增加到十六歲時，侵入方的平均年齡實際上也在增加，這一點在表 4-6 和圖 4-6 的數據中就能清楚的發現，從平均年齡來講，從 25.78 歲增加到了 29.61 歲，中位數則從 24 歲增加

4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77-011，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982-013。

412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七四，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上。

4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415-006，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4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86-010，乾隆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297-012。

4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24-011，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3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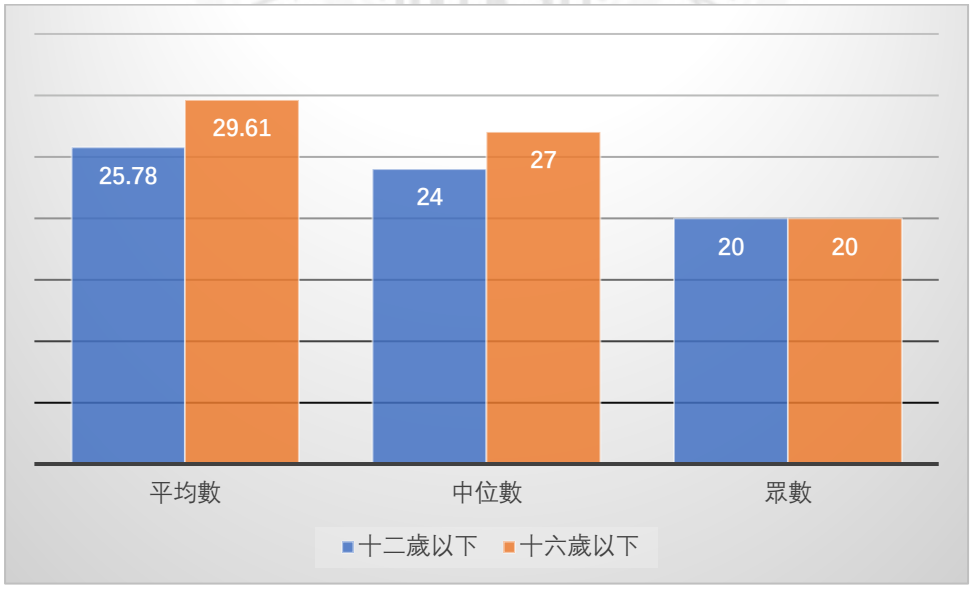
到了 27 歲，眾數則沒有變化，都是 20 歲。

這裡的數據其實揭露一個非常不安的事實，即犯罪者的年齡存在有低齡化的趨勢。在一篇以內閣大庫所藏乾隆五年之前有關雞姦犯罪的檔案為討論基礎的論文中，文章作者就已經提及了這個情況，他認為早在雍正十二年刑部審訂處置雞姦條例的時候，就已經注意到了雞姦犯罪行為幼齡化的趨勢，必須制定相關的法規予以限制。[416]

表 4-6：針對十二歲以下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統計（平均數、中位數與眾數）

	被侵入方在十二歲以下之侵入方年齡	被侵入方在十六歲以下之侵入方年齡	所有侵入方
平均數	25.78	29.61	34.14
中位數	24	27	33
眾數	20	20	35

圖 4-6：針對十二歲以下及十六歲以下幼童的雞姦案中「侵入方」的年齡統計（平均數、中位數與眾數）



與「幼童」相關的最後一個議題，是「心態」的轉變。

在閱讀檔案的過程中，可以注意到這樣的一種情況：一些男子在年幼時期被

[416] 見余俊鋒，〈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內閣大庫檔案所見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的兩個面向（1644-1740），《史轍》，（2016）：26。

對方雞姦，但隨著年歲的增長，他們逐漸拒絕繼續維持這種曖昧的情慾關係。而他們用於解釋這一心態轉變時候所用的理由，往往是「年長知恥」。這樣的例子非常多，試列數例如下：

「長大了要臉，（我們）十六歲時城姦，已成姦兩年。」[417]

「年紀大了，心裡害羞，想要斷絕了他。」[418]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里被他哄著雞姦了，後來又被姦過幾次，如今小的年紀大了，自覺羞恥，屢次拒絕。」[419]

「被哄誘雞姦了兩次，後來小的知道人事，就拒絕了。」[420]

「小的年長害羞總是躲避。」[421]

值得討論的是，究竟到了多少歲，這些被雞姦的男子才會有「年長知恥」的概念，並由此產生心態上的轉變？

有的例子顯示，男子到了十五六歲就開始有這種心態上的轉變。在乾隆十九年山西的一個例子中，賈項義和宋之壁幼年時期是同學，宋之壁曾被賈項義哄騙雞姦，據宋之壁供稱：「直到十五歲，小的身已長大，顧惜臉面，才不肯讓他（賈項義）雞姦。」[422]而在乾隆二十二年，同樣發生於山西的另一個例子中，十六歲的李毛小子拒絕了三十八歲劉玉光繼續和同雞姦的請求，認為「小的年紀大了，也知羞恥了。」[423]

也有的例子中，當事人認為自己十八九歲時候還不成熟，直到二十二歲的時候才意識到這是羞恥的事情，不再繼續同對方保持和同雞姦的關係。[424]大多數的例子都顯示，「二十歲」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分水嶺，以下的例子中，被侵入的一方都明確表示，在二十歲的時候開始有了心態上的轉變：

4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32-010，乾隆二年三月八日。

4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106-014，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4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226-013，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4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251-007，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42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 02-1451-016，乾隆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46-004，乾隆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4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647-004，乾隆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4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421-003，乾隆十五年八月六日。

「十五歲時被徐燕子哄誘雞姦，因年紀大了怕人恥笑，著他留點臉面。」[425]

「小時被他哄了，如今年已長大，還肯受他哄嗎？」[426]

「到二十歲外，小的因年紀長大就不與他行姦。」[427]

事實上或許並不難理解為什麼「二十歲」是一個關鍵的分水嶺。從中國傳統的禮法上來講，二十歲的時候，中國男性需要接受成人禮，以正式告別孩童時代，從而邁向成人的階段。或許也就是這種身份上的轉變導致了心態上的轉變，使得這一時期的很多有「和同雞姦」行為的男性開始對過往的這種同性間曖昧情慾關係進行割離。

而對旁人來說，似乎他們也注意到「二十歲」是一個重要的分割線：在乾隆五年的一個例子中，燕宗壽和袁德分別同二十一歲的丁麥娃保持有同性間的情慾關係，由於發生「爭風吃醋」的情形，袁德被燕宗壽殺死。當縣官辦案，詢問相關人員時，一位證人如此供述：「丁麥娃已是二十歲以外的一個大漢子，哪裡還想著他有雞姦的事呢？」[428]這樣的說辭其實也表明，在當時的人眼中，二十歲以內的男性同人發生雞姦行為還是可以理解的，而到了二十歲以外，這樣的行為就不再能夠被接受了。

除了上文所討論的「二十歲」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之外，被侵入方「結婚」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心態轉折點。可以找到如下的一些例子予以證明：

「從前年紀小，一時貪吃果子被他姦了，如今已長大又娶了妻子，如何還肯做這沒臉面的事。」[429]

「娶了婦人，年紀又長大了，要顧顏面。」[430]

「年長娶妻知恥。」[431]

「二十歲上娶了女人要存臉面，就不肯與他姦了。」[432]

[42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10-012，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4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543-008，乾隆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4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690-008，乾隆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19-009，乾隆五年閏六月二十六日。

[4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095-009，乾隆四年七月十二日。

[4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193-005，乾隆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370-005，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715-016，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小的因娶下媳婦要顧顏面，再沒與他來往。」[433]

「後來年紀大了，娶了女人，要存臉面，不再和他走動。」[434]

這其中存在著一種「性別認同」轉變。一位研究明清小說的學者曾經論及，在明清的情慾小說中透露出，所謂的同性間曖昧的情慾關係存在著一種「性別戲擬」的性質：強勢的侵入方扮演者男性的角色，而弱勢的被侵入方則扮演者女性的角色。[435]在現實的例子中，也存在著這樣的情況。

在同性情慾關係中扮演女性特質的被侵入一方，當其結婚娶妻之後，這種被「戲擬」的非常態性別認同回歸到正常的軌道上來。在正常的婚姻生活中，其本身的性別認同發生了轉變，如果不考慮現代意義上「同性戀者的性別認同」的概念，那麼前述這種改變是造成這些被侵入者在結婚娶妻之後拒絕同先前的同性情慾對象繼續保持聯繫的重要原因。

對於這個推論，可以用乾隆二十八年發生在河南的一個例子來予以佐證：張懷志和傅學孟自幼保持有雞姦的關係。而當傅學孟娶妻只有，就拒絕了與張懷志的來往，張懷志憤怒地向傅學孟表示：「（你）如今娶了媳婦，想充漢子嗎？」[436]這種直白的言語明確地反映出了張懷志也注意到了這種「性別認同」的轉變。

綜上所述，同性情慾關係中，被侵犯的一方發生心態上的轉變，其原因有兩點：其一是經過「二十歲」這一分水嶺之後，身份上發生了從「孩童」邁向「成人」的轉變；其二是經過「結婚娶妻」這一儀式之後，「性別認同」上從被戲擬的「女性」回歸到「男性」的轉變。

四、 小結

本章主要針對與「法律」相關的兩個議題——「男子拒姦殺人」和「幼童」，來展開相關的討論。

清代有關處理「雞姦案」的法律條文，以及相關法律條文的修改增訂過程，在本章第一小節進行了簡要的說明。

第二小節所討論的是「男子拒姦殺人」的判罰在十八世紀是如何演變的。從所搜集到的相關案件來看，粗略地可以將這一過程分為乾隆二十年之前、乾隆二十一年到乾隆四十年，以及乾隆四十一年之後這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由於成

[4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575-012，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4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1047-010，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435]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8-129。。

[4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號：02-0850-004，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法中並有清楚表明如何處理「男子拒見殺人」的問題，是故在面對「無法可依」的具體情況時，地方官員和中央三法司進行了長期的司法互動。由一開始偏向以「減等」處置，到最後由乾隆皇帝定案，不再處以「減等」的處理方法。是故，在第二階段，可以注意到經過了將近二十年的地方與中央針對「男子拒姦殺人」如何處置的司法互動之後，基本上雙方形成了一種默契，即在處理相關案子時，不再去尋求「援引比附」，一般都會按照鬥殺律來予以處理。地方官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所要做的是如何去「合理化」他的判罰。到了第三階段，尤其是乾隆四十二年中央政府把「男子拒姦殺人」的處罰條例納入到成文法中之後，相關的處理就相當明晰了，但也注意到這一期間針對一些細節問題，地方和中央也產生了一系列的司法互動，最終導致這個條例在乾隆四十八年、乾隆六十年以及嘉慶六年等進行了一系列的修訂。

第三小節所討論的是雞姦案中的「幼童」問題。自乾隆五年第一次在成文法中出現懲處「雞姦」案件的相關條例之後，針對幼童的犯罪已經成為清政府關注的一個重點議題，並且對「雞姦幼童」的行為制定了相當嚴酷的法律條文。通過對數據的整理和分析，從結果上來看，這些嚴苛條文的制定是達到清政府希望達成的效果的。在分析針對幼童的雞姦犯罪的緣由時，可以注意到很大一部分人會以「酒醉」為犯罪理由，其次由於幼童往往穿著開襠褲，露出下身，這也成為引誘犯罪的重要原因。在分析針對幼童雞姦犯罪之侵入者的年齡時，可以發現犯罪具有幼齡化的趨勢。最後，我認為，被雞姦的幼童在成長過程中會經過「心態」上的轉變：第一個轉變是身份上從「幼童」轉變為「成人」，分水嶺在「二十歲」；第二個轉變是「性別認同」上從「被戲擬的女性」轉變為「正常的男性」，轉折點在於「結婚娶妻」。

第五章：結論

本文想要做的，是在兩千多件檔案文獻的基礎上，圍繞著「情慾」、「身份」和「法律」三個角度，重新探討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雞姦犯罪。對於在本文中所涉及的相關議題，近兩年也有幾篇相關的論文得以刊布并予以討論。在結論部分，首先對全進行回顧和總結，然後對於最近所發表的相關論文進行補充與回應，最後針對「材料的使用」與「課題的擴展」來進行反思。

一、 回顧與總結

第一章中搜集并整理了相當數量的既有研究，對清前期（1644-1800）「同性情慾」問題的探討進行了回顧與綜述。毫無疑問的，對於「同性情慾」這一特定的議題，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顯然依然還有很大的空間容許這樣的思潮或風氣的存在，否則無法解釋為何能夠搜集到兩千多件與之相關的中央檔案。接著對本文所使用的檔案文獻進行了簡單的介紹。但必須要指出的是，由於清代司法程序上的特殊性，只有涉及徒刑以上刑罰的案件才會呈遞到中央，而大清律例規定，「和同雞姦」的刑罰為「杖一百，枷號一個月」，[437]屬於地方首長即可以自理的情況，無需呈遞上級進行審轉。是故，有理由相信，整個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所呈現出的「同性情慾」問題以及「雞姦犯罪」案件，其數量是遠遠超出本文所討論的數量的。在接下去的三個章節中個，相關的討論則具體圍繞著「情慾」、「身份」與「法律」三個角度來展開。

第二章討論的議題是「情慾」。當相關的學者論及明清的情慾或是社會風氣等相關議題時，「清初」這一時期往往呈現出一種討論的空白。既有的研究都顯示出，明末以及十八世紀都呈現出開放的社會風氣，而介於兩者之間的十七世紀下半葉，究竟是怎樣的一幅社會圖景？這是頗值得探究的。本章的第一小節嘗試使用有限的材料進行探討，但必須承認的是，目前的討論還是非常有限的。隨後的討論主要圍繞著「金錢」與「婚姻」兩個方面來進行。從所搜集到的檔案資料來看，將近一半的案子中，涉案的兩造存在著「和同雞姦」的情況，而從案件的具體情況來看，這種「和同雞姦」的同性情慾關係往往都是建立在金錢基礎之上的。通過對每次性行為之後所支付的金錢，我認為二百文是一個當時大家約定俗成的標準，並且猜測這個數額是與當時的男女間購買性服務的金額是類似的，但這樣的猜測需要進一步地通過材料予以證實。另一個討論的議題是「婚姻」。有一部分涉及「雞姦案」的當事人都是「已婚」的身份，有一些當事人甚至已「生有子嗣」。或許這可以說明為何當時的中國社會在某種程度上顯現出一種對於「同

[437] 田涛、郑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522-523。

型情慾」問題相對包容的態度，其原因大概就在於同性間的情慾不會產生子嗣，不會對傳統的綱常倫理造成太大的衝擊。同性情慾並不是這一時期中國社會所反對的議題，真正予以反對的，應當是對婚姻的抵抗。[438]

第三章討論的議題是「身份」。這一章的敘述可以顯示出，「階層」和「士人」其實都不是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涉及「雞姦犯罪」所主要涵蓋的面向。從所搜集的兩千多件檔案來看，涉及上述幾個類別的檔案其實數量非常少，只有幾十件。剩餘的檔案中，主要涵蓋的人群是「農民」和「僱工人」。這就涉及到另一個有趣的議題，即「雞姦」是否是當時社會中相關人群的一種「生存策略」（survival strategies）。從「農民」和「僱工人」的情況來看，聯繫到第二章所討論的「和同雞姦」案件中的「金錢」議題，事實上在某種程度上，所顯示的「和同雞姦」可以看作是一種「生活策略」（strategy for living），但絕非是「生存策略」（strategy for surviving）。當然，必須要予以指出的是，包括蘇成捷在內的學者，他們所提及的「生存策略」其實指涉的是「窮人和邊緣人」群體。[439]在本章接下去的部分所討論的六種職業——軍人、優伶、剃頭匠、乞丐、僧道和海盜，或許更符合這種「窮人和邊緣人」群體的定義。但從實際情況的討論來看，「乞丐」所顯示出的情況確實符合「生存策略」的概念之外，其餘的群體事實上並沒有體現出所謂的將「雞姦」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的情形。

第四章所討論的議題是「法律」。對於清朝政府處理「雞姦犯罪」的法律條文，既有的研究已經梳理得相當清晰完備了，本章主要討論的是有關「男子拒姦殺人」判罰的演變過程，以及針對「幼童」的「雞姦犯罪」所顯示的社會圖景。對於「男子拒姦殺人」如何判罰的演變過程，其背後所顯示的是地方官員與中央三法司進行司法互動的過程。第一章的相關討論中已經表明，由於清代的司法性質，地方官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存在著「細事」和「重案」的劃分。對於「細事」地方官有著全權的審判權，甚至擁有一定的判決靈活度，而對於「重案」，地方官就只能進行初步的審判，然後向上級司法機關提交相關材料，進入「審轉」的流程。[440]對於「男子拒姦殺人」的判罰，非常經典地體現了地方官與中央三法司如何針對特定的法條進行司法的互動，最終將法律條文進一步細則化、明晰化的過程，最終能夠讓各級官員對於相關的案件能夠做到「有法可依」。而對於「幼童」的「雞姦案」，通過對相關數據的整理與分析，可以顯示出現實的情況是達到清政府的立法目的的。相關的數據顯示犯罪者有「幼齡化」的趨勢。此外，「被雞姦」的幼童在成長過程中會經過「心態」上的轉變，第一是在二十歲時，從「幼

[438] 對於這一議題，其實之前也有相關的學者予以討論，在本文的第一章曾經有所提及，見顏麗媛，〈清代性侵害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法律保護——以清代法律實踐為中心〉，頁 106，以及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頁 103 等。

[439]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16.

[440] 相關的討論可參考，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見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頁 148-149。

童」轉變為「成人」，第二是在「結婚娶妻」後，在性別認同上從「被戲擬的女性」轉變為「正常的男性」。

二、 回應與補充

2017 年，中國大陸西北大學的董笑寒博士先後發表了兩篇有關清代同性情慾問題的論文。[441]其中所涉及到的一些討論與本文的相關章節可以形成一定程度的呼應。依據董笑寒文章中的說法，他所參考的檔案起止時間是「嘉慶初年至光緒末年」，[442]而本文討論的時間範圍是十八世紀。在本小節接下去的篇幅中，我嘗試對董笑寒的這兩篇文章進行補充和回應。

董笑寒在<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一文中，所提出的主要觀點是，清代男性之間情慾表現為三個特點：階段性、流動性與兼容性。[443]

對於所謂的「階段性」，董笑寒認為：「一個男性對同性的情慾僅出現於或表現於其人生的某個階段，這點主要體現在被動者身上。具體到刑科題本檔案當中，這個階段即位青少年階段。」[444]並且通過計算，指出「被動者開始接受一段同性性關係的平均年齡為 16.16 歲，他們單方面結束這段關係的平均年齡約為 20.22 歲，一段同性性關係的平均持續時間約為 4.05 年，這些被動者比主動者平均小 13.57 歲左右。」[445]同時，作者還提及，被動者決定結束雙方關係的原因主要有「娶妻」和「年長」兩類。[446]

對於這一點，對於十八世紀相關檔案的解讀也能得出類似的觀點。本文的第四章討論「幼童」時曾經提出，涉及「雞姦案」的幼童在成長過程中會經歷「心態上」的轉變，第一個分水嶺是在「二十歲」（這與董笑寒經過計算得出的 20.22 歲時吻合的）。第二個分水嶺是「結婚」。我在第四章中曾經引用一位研究明清小說的學者的觀點，認為在同性間的情慾關係中，存在一種「性別戲擬」的性質，弱勢的被侵入方扮演女性的角色。[447]而當被侵入方結婚成家之後，這種「被戲擬」的非常態性別認同會回歸到正常的軌道上。總而言之，有關幼童「心態」的轉變大致可從兩個角度來進行闡釋：第一，邁過「二十歲」這一分水嶺之後（某種程度上說，「二十歲」的身份可以被看做是被社會所建構的），完成了從「幼童」到「成人」的身份轉變；第二，經過「結婚娶妻」這一社會儀式之後，「性別認同」從「女性」回歸到「男性」（相關的討論與例子見本文第四章第三小節）。

[441] 這兩篇論文是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清史研究》，2017,1:119-129，董笑寒，<清代男風的年齡問題分析>，《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47(4):164-173。
[442]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0。
[443]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0。
[444]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0。
[445]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1。
[446]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1。
[447]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頁 128-129。

董笑寒文章中的第二點與第三點其實是相關的。所謂的「流動性」指的是「在一段時期內，一個男性既可以作為被動者與同性發生性關係，也可以作為主動者與異性發生性關係。」[448]所謂的「兼容性」是指「一個男性對異性與同性的情慾可以同時存在，且該男性均作為主動的一方。」[449]也就是說前者指代同性情慾關係中的被侵入的一方，後者指代侵入的一方，他們具有「雙性戀」的特質。董笑寒認為，對於體現「流動性」特點的例子，在「內閣刑科題本檔案中數量較少」，[450]而對於體現「兼容性」特點的例子，他找到了 121 個案件，並且認為「這類對象大多為已婚甚至有子卻依然追逐同性」。[451]

如何甄別同性情慾關係中的兩造是否同時也涉及異性間的情慾關係，從檔案和口供中其實很難直接予以確認，我認為這也是董笑寒認為相關的案例在「內閣刑科題本檔案中數量較少」的原因。但有趣的是，既然其已經注意到體現「兼容性」的男性「大多已婚甚至有子」，那麼實際上可以按照這個思路對「雞姦案」中的兩造以「是否已婚」為基礎進行進一步的甄別。在本文的第二章第三小節也對這個議題展開了相應的討論，從所收集的數據來看，在一共兩千零一組的雞姦對應關係中，共有一百四十二組中的侵入方是「已婚」，所佔比例為 7.1%，其中有 42.55%的例子中，侵入方已有子嗣。而有八十三組中的被侵入方是「已婚」的，所佔比例為 4.15%，其中有 20.48%的比例是已有子嗣的。非常特殊的，兩造均為「已婚」的情況有十四組，而其中有三組雙方均有子嗣（詳細見第二章第三小節的討論）。從這個角度來看，體現「兼容性」特點的男性數量較多，但比例其實並不大，所佔比例在百分之七左右（當然，有理由相信，這樣的比重是偏小的，正如前文所言，單從檔案和口供其實很難確認當事人是否同時涉及同性和異性的情慾關係中）。體現「流動性」特點的男性數量較少，但依然可以從檔案中找到一定數量的例子。

董笑寒在文章中提及，「就筆者所查閱的千餘件案件而言，更多的情況是即便再貧窮也絕不接受同性性交易。」[452]當然，作者所討論的是從嘉慶到光緒年間的情況，從十八世紀的情況來看，則不太一樣。根據我所閱讀的檔案所呈現的現況來看，在十八世紀，涉及金錢與物品的同性性交易，往往都是得以順利進行的。這也是為什麼一些學者認為，存在一種「生存策略」的緣故（對於這一點，在第三章的第四小節進行過相應的討論，我認為這可以看做是一種「生活策略」，而沒有達到「生存策略」的程度）。對於性交易的議題，本文的第二章第二小節，針對單次性交易的具體金額進行過相應的討論，從一個不嚴謹的數據整理來看，

[448]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3。
[449]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6。
[450]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3。
[451]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6。
[452]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慾研究〉，頁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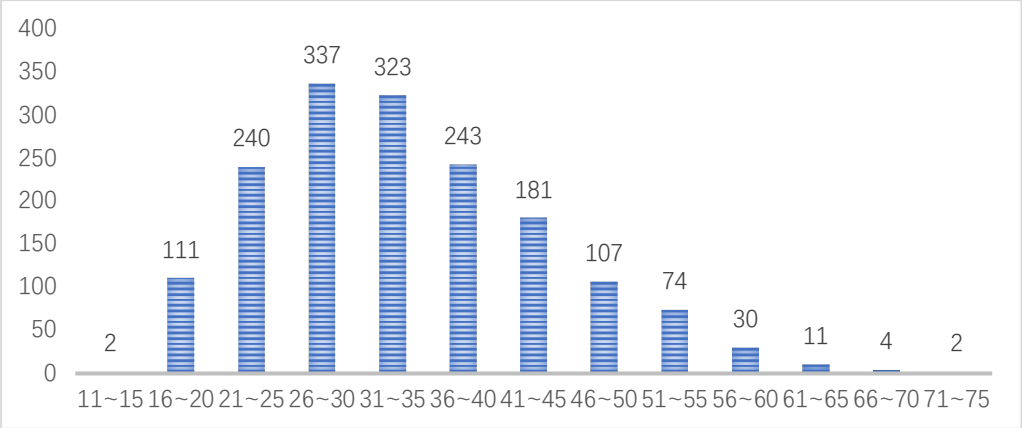
當時的同性間單次性交易的價格約為 200 文。

董笑寒的文章中一個重要的特色是對「雞姦案」中兩造的年齡進行了詳細的統計，這一特點在其另一篇文章<清代男風的年齡問題分析>中表現得更為詳盡。按照作者的統計，在其所參考的一千多件「雞姦案」中，主動者的平均年齡為 33.22 歲，被動者的平均年齡是 17.81 歲，年齡差是 15.12 歲。[453]前已述，由於作者所關懷的時間段是十九世紀，我所收集的檔案主要為十八世紀，是故，我將所掌握的數據進行整理，以對十九世紀的情況進行補充與對比。

表 5-1：十八世紀雞姦案中「侵入方」年齡統計（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

平均年齡	34.14
中位數	33
眾數	35

圖 5-1：十八世紀雞姦案中「侵入方」年齡分佈



[453] 董笑寒，<清代男風的年齡問題分析>，頁 167-169。

表 5-2：十八世紀雞姦案中「被侵入方」年齡統計（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

平均年齡	19.01
中位數	19
眾數	18

圖 5-2：十八世紀雞姦案中「被侵入方」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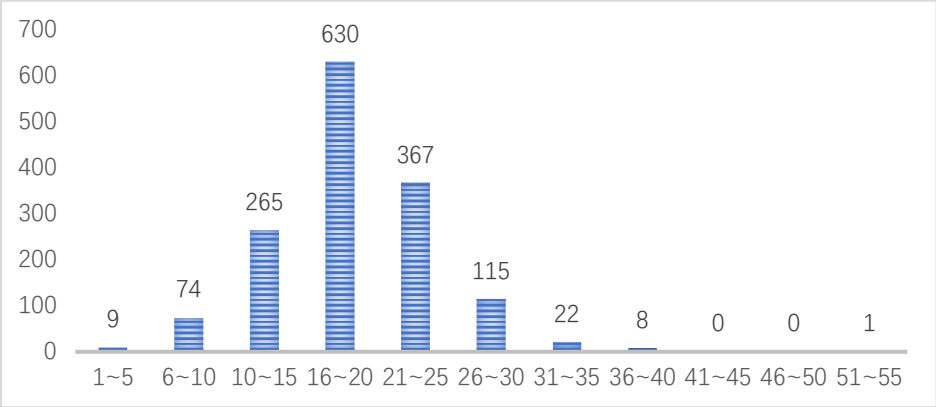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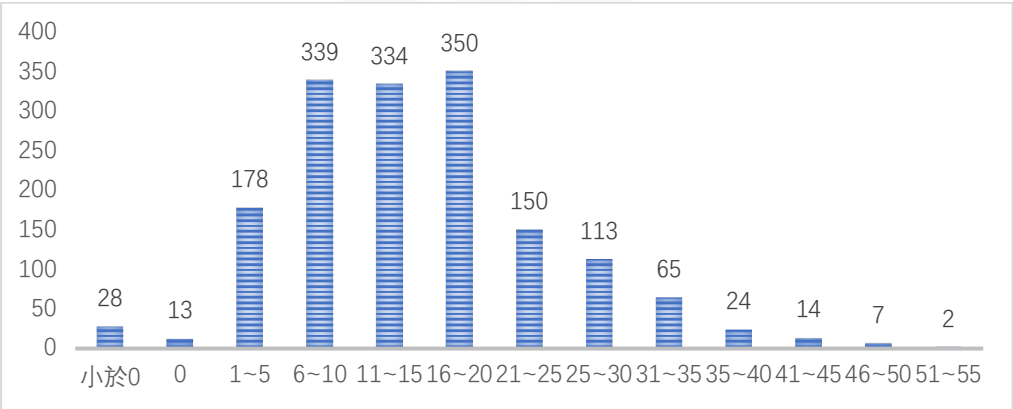


表 5-3：十八世紀雞姦案中兩造年齡差統計（平均數、中位數、眾數）

	每組年齡差統計結果	雙方年齡數據相減
平均年齡	14.95	15.13
中位數	13	14
眾數	9	17

圖 5-3：十八世紀雞姦案中兩造年齡差分佈



從上述的圖表可以看出，在十八世紀中國社會「雞姦案」中兩造的年齡對比來看，侵入方的平均年齡為 34.14 歲，被侵入方的平均年齡為 19.01 歲，兩造年齡差平均為 14.95 歲。將這個數據同董笑寒所計算的十九世紀的情況來看，十八

世紀中國社會「雞姦案」中的兩造年齡均稍微大一些，而年齡差則稍微小一些（具體的數據對比見表 5-4）。[454]

表 5-4：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中國社會「雞姦案」中兩造的年齡對比

	十八世紀	十九世紀
侵入方（the penetrator）	34.14	33.22
被侵入方（the penetrated）	19.01	17.81
年齡差	14.95	15.12

三、 材料使用與課題拓展

本文的第一章已經提到，為了撰寫本文，我搜集了兩千八百零八件的相關檔案來支撐這一討論。但正如在前文的多個章節都曾經提到的那樣，這些檔案基本上都是經由「審轉」進入中央的司法檔案，都是涉及到了徒刑以上的「重案」，往往都與「人命」有關。對於這些案件所涉及的當事人，都是陷入事故或困境中的，如何通過這樣額案例來反映當時的社會情形，本身就是一個相當值得思考的問題。[455]有理由相信，大量的涉及十八世紀「同性情慾」問題的情事或案件，不見載於目前所搜集到的檔案之中。另一個可供採納的材料來源是十八世紀的小說等文學材料，但在本文中我並沒有過多地予以採用。一來既有的研究已經在相當程度上使用了大量的文學材料（如在第一章進行文獻回顧時所注意到的那樣）；二來，儘管文學材料在某種程度上確實能反映出當時的社會情境，但考慮到這些文學作品的作者以及目標閱讀群體，那麼這些材料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反映真實的社會情境，本身就是非常值得商榷的。[456]

由對於使用材料問題的討論所引出的，是對於相關課題如何進行拓展的思考。由於本文只討論了十八世紀的情況，如何基於十八世紀的情況進行更深或更廣程度的討論，也是頗值得思考的。賴惠敏指出：

<內閣刑科題本>婚姻姦情類中雞姦案件有 3406 筆，發生在乾隆朝（1736-

[454] 我在之前的一篇文章中，曾經提到，從雍正十二年二月刑部對於處理「雞姦問題」的法律條例進行修改審訂的時候，其實就顯示出官方已經注意到「犯罪幼齡化」的現象。見余俊鋒，〈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內閣大庫檔案所見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的兩個面向（1644-1740），《史轍》，(2016):26。

[455] 這樣的困境，當蘇成捷處理清代婦女墮胎問題時，也有提及，見 Matthew H. Sommer, '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outine Birth Control or Crisis Interven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2010, Vol. 31(2): 97-165, 中譯見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張宇譯，〈墮胎在明清時期的中国：日常避孕抑或應急措施?〉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 9 輯》(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頁 1-52。

[456] 在本文的第二章處理「清初」的社會氛圍時，我曾經使用了少量的文學作品等相關材料。在查閱及搜集資料的過程中，我注意到還有很大一部分文學作品並沒有現代排印本的刊行，如果能夠詳細閱讀這些刻本或影印本，或許能夠找到更多的材料，但閱讀和整理這個過程，本身就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精力。

1795）有 1880 件，站 55.5%，而咸豐、同治、光緒（1851-1908）才 289 件，占 8.5%，可見清朝對這類案件處理之鬆弛。[457]

當到了十九世紀，尤其當西方的思潮與勢力逐漸與中國本土的情勢進行融合時，相應的議題該如何處理，恐怕也是頗費思量的。

SOOCHOW UNIVERSITY 東吳大學 UNTO A FULL GROWN MAN 養天地正氣 法古今完人

[457] 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見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206。

參考書目

期刊與檔案：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閣滿文題本》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奏折錄副》
6. 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清代宮中摺件》

史料：

1. [漢]. 趙岐注，[宋]. 孫奭疏，廖名春、劉佑平整理，錢遜審定，《十三經註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2. [明]. 謝肇淛撰，郭熙途校點，《五雜組(二)》，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3. [清]. 柴桑，《京師偶記》，上海：著易堂，1891，清光緒辛卯南清河王氏鑄版。
4. [清]. 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清嘉慶十九年周氏賴古堂重刊本。
5. [清]. 石成金編撰，趙嘉朱等點校，《傳家寶：中國古代生活百科全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
6. [清]. 周安士著，曾琦雲校注，《新版安士全書校注》，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
7. [清]. 吳壇撰，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8. [清]. 徐本纂，田濤、鄭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9. [清]. 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10. [清].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附作者傳略及清律條例編號標目》第五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11. 《清實錄第六冊·聖祖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

中文論文：

1.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245-294
2.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

背景解讀》,《漢學研究》,2000,1:163-185
3. 王儲,<明代中後期風化刑罰的衰弱>,《長沙大學學報》,2013,4:77-79
4. 王鴻泰,<情竇初開——明清士人的異性情緣與情色意識的發展>,《新史學》,2015,26(3):1-76.
5. 王躍生,<十八世紀後期中國男性晚婚及不婚群體的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1,2:16-29。
6. 白彬菊(Beatrice S. Bartlett)著,黃麗君譯,<清代檔案論述的回顧——1616-1999>,收入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據與清史研究》(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57。
7.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清代民事審判:性質與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爭論>,《北大法學評論》,1998,1(2):603-617
8. 李孝悌,<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慾與身體——禮教世界外的嘉年華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01,72(3):543-595。
9. 李孝悌,<袁枚與 18 世紀中國傳統中的自由>,收入氏著,《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01-226
10. 李伯重,<史料與量化:量化方法在史學研究中的運用>,《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4:51-63。
11. 李貞德,<最近台灣歷史所學位論文中的性別課題——從三本中古婦女史新書談起>,《新史學》,2010,21(4):203-237。
12. 吳存存,<清代士人狎優畜童風氣敘略>,《中國文化》,15,16:231
13. 吳瑞元,<在情慾的事業中發現同性情慾歷史——情慾歷史的特色與古代同性情慾歷史的建構>,《史匯》,1997,2:81-102。
14.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是主編,《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7),頁 1-24。
15.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見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頁 148-149
16. 余俊鋒,<法律條文與社會心態:內閣大庫檔案所見清前期有關「雞姦犯罪」的兩個面向(1644-1740),《史轍》,(2016):13-32。
17. 宋小明,<雍正嚴懲護軍雞姦案>,《北京檔案》,2003,2:52-53
18. 岸本美緒著,李季樺譯,<妻可買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 1900)》(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 264
19. 季學原,<「兔子」考釋>,《紅樓夢學刊》,1991,2:241-242。

20. 胡興東，<中國古代判例法模式研究——以元清兩朝為中心>，《北方法學》，2010,1:123-124。
21. 施曄 ‹<晚明男色小說及其文化價值>《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37(3):82
22. 施曄，<明清的同性戀現象及其在小說中的反映>，《明清小說研究》，2002,1:61-73
23. 施曄，<清代名伶三曲述略及士優男風文化解讀——以《王郎曲》、《徐郎曲》及《李郎歌》為考察對象>，《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5:57-62
24.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其文化蘊含>，《文學評論》，2008,2:126-132
25. 施曄，<狐怪世界中的同性愛——以《聊齋誌異》、《閱微草堂筆記》為代表>，《明清小說研究》，2008,3:289-300
26. 施曄，<《閩都別記》的同性戀書寫及古閩男風文化>，《社會科學》，2008,7:169-182。
27. 施曄，<《紅樓夢》與《姑妄言》同性戀書寫比較研究>，《紅樓夢學刊》，2008,4:183-201。
28. 陳志武，<量化歷史研究的過去與未來>，《清史研究》，2016,4:1-16。
29. 陳重方，<乾隆八年《大清律例》的頒行>，《法制史研究》，29(2016):77-124
30. 陳寒非，<清代的男風犯罪>，《法律和社會科學》，2015,14(1)：112-168。
31. 孫聖民，<歷史計量學五十年——經濟學和史學範式的衝突、融合與發展>，《中國社會科學》，2009,4:142-161。
32. 崔榮華，<明清社會『男風』盛行的歷史透視>，《河北學刊》，頁 157
33. 張大海，<論「同性戀」與「男風」概念的翻譯>，《海南熱帶海洋學院學報》，2017(1):86-90
34. 張小也，<前言：學術史與研究思路>，見氏著《官、民與法：明清國家與基層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46
35. 張中訓 ‹<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 收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頁 162-198
36. 張杰，<清代有關同性性犯罪的法律規定及對當前相關立法的啟示>，《中國性科學》，2004,13(3):32-34
37. 張杰，<中國古代的女同性戀>，《樹德人文社會電子學報》，2010,6(1):1-12。
38. 張國培，<男風概念考釋及其與同性戀的區分>，《安慶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1):23-26.

39. 張麗坪，<同志同古今——中國古代同性戀小考>，《東方養生》，2006,14:135-136。
40. 葉景致，<「契弟」應是「被雞姦者」>，《咬文嚼字》，1999,6:23。
41. 蔡祝青,<「明清文人的性別觀——男風篇」男風者的厭女論述與男作家的恐同症>，《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2001(61):39-41。
42. 魯日滿（Francisco Rogemont）著，何高濟譯，<韃靼中國史>，見帕萊福等著，何高濟譯，《韃靼征服中國史·韃靼中國史·韃靼戰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3-336。。
43. 劉婷，<譯者的話>，雷金慶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 1-3。
44. 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1998,3:135-162。
45. 劉亞軒，<明清之際西方人的另類中國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同性戀>，《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7:137-141
46.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潘乃穆、潘乃和編，《潘光旦文集·第十二卷》，頁 684-714
47. 薛英杰，<男性特質視角在西方明清研究中的運用——以方法論的轉向為中心>，《婦女研究論叢》，2016,6:89-99
48. 蕭敏如，<戲謔下的規戒——清代男色笑話中的諧謔、規戒與性別心態>，《漢學研究》，2013,3:229-260.
49. 賴惠敏，<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1998）:163-168。
50.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998):51
51. 顏麗媛，<清代性侵害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法律保護——以清代法律實踐為中心>，《中國刑事法雜誌》，2012,10:100-106
52. 蘇成捷著，林文凱譯，<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案子為例證>，見邱澎生、陳熙遠合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45– 396
53. 戴逸，<十八世紀中國的成就、局限于時代特征>，《清史問題》，1993,1:1-6

中文專著：

1.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方駿校訂，《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2. 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84
3. 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增訂版），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97
4.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和心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5.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4
6. 王書奴編著，《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88
7. 王業鍵著，高風等譯，高王凌、黃瑩珏審校，《清代田賦芻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8. 王樹槐、成露茜、呂芳上、曼素恩、張瑞德、游鑑明、鮑家麟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中文資料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9. 成露茜、費俠莉、葉漢明、廖咸惠、王雅玫、毛岸俊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英文資料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10. 曲彥斌，《中國乞丐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
11. 那斯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12. 那斯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13. 那斯陸，《中國審判制度史》（台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4
14. 李孝悌，《昨日到城市：近世中國的逸樂與宗教》，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15. 步德茂（Thomas M. Buoye）著，張世明、劉亞叢、陳兆肆譯，《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18 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16. 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17. 吳承明著，《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18. 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19. 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20.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21.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22. 何炳棣著，徐泓譯註，《明清社會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23. 帕萊福等著，何高濟譯，《韃靼征服中國史·韃靼中國史·韃靼戰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
24. 柳立言，《史料與法史學》，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25. 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26. 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27. 馬國賢（Matteo Pipa）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在華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28. 陳宏、張旺、陳千里，《江湖：險惡風波笑傲人》，上海：百家出版社，2002。
29. 陳益源，《小說與艷情》，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30. 陳寒非，《清代的男風、性與司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
31. 陳新宇，《從比附援引到罪刑法定：以規則的分析與案例的論證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32. 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
33.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34. 唯性史觀齋主，《中國同性戀秘史》（上下），香港：宇宙出版社，1964
35.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36.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37.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38. 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39. 張杰編，《斷袖文編：中國古代同性戀史料集成》（上中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40. 張海鵬、張海瀛編，《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1993
41.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42. 黃克武，《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43. 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44.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著，《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台北：唐山出版社，2001。
45. 馮爾康，《清史史料學》，沈陽：沈陽出版社，2004。
46. 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十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17。
47. 雷金慶（Kam Louie）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48. 褚贛生，《奴婢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4。
49. 蔣竹山，《裸體抗砲：你所不知道的暗黑明清史讀本》，台北：蔚藍文化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2016。
50.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閻小駿譯，《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4
51. 熊秉真主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
52. 熊秉真、余安邦編，《情欲明清——遂欲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
53. 熊秉真、張壽安編，《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
54. 劉鈞瀚，《青樓：繁華背後的蒼涼》，上海：百家出版社，2003。
55. 劉錚雲，《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56. 劉錚雲主編，馮明珠文字編撰，張起玉滿文音譯，《知道了：硃批奏折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
57. 劉錚雲主編，《明清檔案文書（一）》，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
58. 劉翠溶主編，杜正勝、劉翠溶等著，《中國歷史的再思考》，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59. 潘乃穆、潘乃和編，《潘光旦文集》（第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60. 潘乃穆、潘乃和編，《潘光旦文集》（第十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61. 潘國光（Francois Brancati），《天主十誡勸諭聖跡》，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4。
62. 蕭國亮，《中國娼妓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
63. 韓書瑞、羅友枝（Susan Naquin and Evelyn Rawski）著，陳仲丹譯，《十八世紀中國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64. 藤井志津枝主編，《近代中國婦女史日文資料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1995
65.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何鵬校，《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66.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6。
67. 譚帆，《優伶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
68. 譚帆，《優伶：古代演員悲歡錄》，上海：百家出版社，2002。
69. 靄理士（Havelock Ellis）原著，潘光旦譯註，《性心理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碩博士論文：

1. 紀智閔，《曖昧的姦情：清代乾隆時期男同性性犯罪問題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09。

2. 范育菁，《風俗與法律：十七世紀中國的男風與男風論述》，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西文論文：

1. Keith McMahon,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eous Realm and the Sexual Battlefield, *T'oung Pao*, 1987,73(4/5):217-264.
2. M. J. Meijer, An Aspect of Retribu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T'oung Pao*, 1980,66(4/5):199-216.
3. M.J. Meijer, Homosexual Offences in Ch'Ing Law, *T'oung Pao*, 1985,71(1):109-133.
4.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7, 46(1):57-70.

西文專著：

1. Bret Hins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pf California Press, 1990
2.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3.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4. Elizabeth J. Perry, Anyuan: *Mining China's Revolutionary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
5. Havelock Ellis, *Psychology of Sex: A Manual for Student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33
6.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7.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9
8.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the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1759-1864*,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9. Kam Louie, *Theorising Chinese Masculinity: Society and Gender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 Mark Stevenson and WU Cuncun, Edited and Translated, *Homoeroticism in Imperial China: A sourcebook*,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11.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2. Robert Hans van Gulik, *Erotic Colour Prints of The Ming Period, with an Essay on the Chinese Sex Life from the Han to the Ch'ing Dynasty, B.C. 206-A. D. 1644,* Tokyo: Priv. Published, 1951
13. Robert Hans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hinese sex and society from ca. 1500 B.C. till 1644 A. D,* Leiden: E, J, Brill, 1961
14. Sang Tze-lan Deborah,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15.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16. Thomas M. Buoye, *Manslaughter, Market,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7. T'ien Ju-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New York: Brill, 1988
18.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SOOCHOW UNIVERSITY UNTO A FULL GROWN MAN